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前言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楚雄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关键时期，是全州克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全州抢抓重大发展机遇，打牢发展基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图，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确定发展目标、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推动全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州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努力把全州建设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连接长江经济带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开放合作的桥梁，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的旅游文化品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冶金产业和绿色产业基地，克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和与全国全省同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规划背景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楚雄州发展史上很不平凡的五年，既是全州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五年，同时也是发展困难较多的五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国内形势，加之全州连续干旱等自然灾害频发所造成的困难，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州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九届省委历次全会及州第八次党代会、八届州委历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富民强州战略目标，抢抓机遇、沉着应对、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坚持不懈打基础、兴产业、调结构、推改革、扩开放、促和谐，全州经济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高，民生得到全面改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社会保持了和谐稳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成绩来之不易。

第一节 经济基础

“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楚雄州始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牢固树立又好又快发展的理念，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着力在打基础、培产业上下

功夫，通过不懈努力，全州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为“十三五”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十二五”以来，全州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两提高、两同步、四翻番”。“两提高”，即GDP和地方财政总收入比“十一五”末有显著提高。据统计，到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762.97亿元，比2010年增加358.53亿元，年均增长11.4%。人均GDP达2.79万元，比2010年增长近一倍，年均增长12%；地方财政总收入达159.82亿元，比2010年增加73.32亿元，年均增长13.1%。“两同步”，即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26763元、8327元，年均分别增长11.4%、16.4%，城镇居民收入增速保持与经济增速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5个百分点。“四翻番”，即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了翻番。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68.2亿元，年均增长17.3%，总量在2010年基础上实现了翻番；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770.56亿元，年均增长29.9%，总量在2010年（统计口径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上实现了翻番，按规模以上投资口径折算，增长了3.7倍；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65.68亿元，年均增长15.1%，总量在2010年基础上实现了翻番；外贸进出口总额达4.32亿美元，年均增长32%，总量在2010年基础上翻了两番。重点产业培育取得新成效，烟草、冶金化工、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文化旅游、新能源新材料六大重点产业实现增加值356.75亿元，占全州GDP比重达46.8%，对全州经济发展的支撑力进一步增强。三次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增加值分别达到152.82亿元、291.85亿元、318.29亿元，比重从2010年22.4:42.5:35.1调整为2015年的20.0:38.3:41.7。

——发展基础得到新夯实。“十二五”期间，州委、州政府坚持不懈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建成了一批事关发展全局的大项目、好项目，全州加

快发展、跨越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发展基础显著改善。青山嘴大型水库全面完工发挥效益，禄丰沙龙等8件中小型水库竣工投入使用，30件中小型水源工程开工建设，933座中小型病险水库实施了除险加固，灌区建设、中小河流治理、“五小水利”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到2015年末全州库塘蓄水总库容达14.8亿立方米，其中新增水库蓄水总库容2.01亿立方米，全州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1.24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2.85万亩。配合省推进了滇中引水工程前期工作，新争取双柏、武定2个县列入受水区，编制了配套工程总体规划，凤屯隧洞2号支洞勘察试验性工程顺利开工。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50万亩，完成人工造林266万亩，低效林改造202万亩。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全面完成，乌东德水电站建设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持续改善。成昆铁路广昆复线建成通车，成昆铁路永广段和广大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加快推进，铁路运力大幅提升。武昆、楚广高速和元双二级公路建成通车，基本形成“构建中心、南下北上、西联东进、四通八达”的“四纵四横”主干公路网，到2015年，全州公路总里程达1.8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339.4公里通乡公路硬化率达100%，建制村公路通达率达100%、硬化率达72.2%。城镇基础设施全面改善。城镇化进程逐年加快，201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0.44%，比2010年32.2%提高了8.24个百分点。城镇建成区面积达166.33平方公里，比2010年增加21.68平方公里，其中县城建成区面积达94.69平方公里，增加14.69平方公里。城镇路网、集贸市场、供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污染治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累计完成投资74.52亿元。能源基础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城乡电网建设持续推进，以500千伏为主干、220千伏为主网、110千伏全覆盖，高中低压协调发展、保障有力的供电网络更加完善，安全性和可靠性进一步增强。农网改造稳步推进，户表改造率、通电率均达100%。辖区内油气管道达671.4公里，液化气储配站达11座，储气能力

达 1250 立方米，全州液化天然气居民用户达 3.6 万户。电力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水电、新能源累计装机突破 200 万千瓦。信息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光缆线路达 3.95 万皮长公里，光纤宽带网络覆盖所有乡镇以及 80% 的行政村，电话普及率达 67.8 部/百人。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培育省级千亿工业园区 2 个、百亿工业园区 3 个，全州工业园区规划面积达 386.1 平方公里，建成标准化厂房 120 万平方米，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批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产业发展基础和后劲得到进一步增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发展基础日臻完善。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切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方位开放和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累计引进州外到位资金达 1808.68 亿元，年均增长 40.86%，实际利用外资达 1.42 亿美元。抢抓机遇，积极搭建区域合作平台，拓展对外经贸合作领域，贸易结构得到优化，出口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的外向度进一步提高，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4.92 亿美元，年均增速比“十二五”确定增长 18% 的目标高 14 个百分点。

第二节 社会基础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和谐社会建设稳步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到 2015 年，全州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3.0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80.36%。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科技进步对国民经济贡献率达 53.2%。文化体育蓬勃发展，州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成，文艺精品不断涌现，竞技水平不断提高，群众文体活动广泛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实现全覆盖，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孕产妇、婴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明显下降。全州低生育水平持续保持，“单独两孩”

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广播电视事业不断发展，实施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2015 年全州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97.94%。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立，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就业形势持续稳定。2015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3%， “十二五”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 13.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达 14.15 万人，城乡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142.5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12.13 万人；累计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 7.5 万套（户），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 13.82 万户，其中拆除重建 7.5 万户、修缮加固 6.32 万户。贫困人口从 2011 年的 49.69 万人下降到 2015 年的 25.8 万人，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州平均水平。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15 年全州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亿元 GDP 死亡率为 0.14 人，比 2010 年下降 56.56%。州级财政民生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年均达 70% 以上，重点民生领域的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平安楚雄建设取得新佳绩，连续 4 次荣获中央综治委授予“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州（市）”称号和连续 2 次荣获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最高荣誉奖“长安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巩固和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力地促进了全州经济繁荣、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三节 生态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坚持绿色发展，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之路，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小流域治理、农村能源建设、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

成效。全州实施退耕还林 66.6 万亩，2015 年全州森林覆盖率达 62.48%，活立木蓄积量达 9236.73 万立方米；自然保护区 19 个，面积达 284.05 万亩，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6.47%，自然湿地保有量达 31.05 万亩。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320 平方公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工业污染源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推进节能减排，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扶持发展循环经济，到 2015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21.33%，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 88.4%、100%，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2894 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1.42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4.53%，绿地率达 30.46%。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博弈竞争将更加激烈，国内经济增长的传统要素优势减弱，潜在增长压力加剧。世界经济在再平衡中艰难复苏，地缘政治导致周边环境更加复杂，世界经济总体仍处于金融危机后的复苏和调整时期。国内发展条件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发展进入了新常态，经济发展面临着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形势，但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换挡调速，资源配置由市场起基础性作用向决定性作用转变，增长动力从要素和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开放格局由沿海向内陆沿边全方位开放转变，社会治理方式由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未来五年楚雄州和全省一样，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发展条件的制约，经济发展面临着巨大压力，但经济保持中长期平稳较快增长的基础并未改变，发展既面临着许多挑战，也面

临诸多难得的机遇，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只要准确把握好战略机遇，攻坚克难，就能实现“十三五”跨越式发展。

第一节 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

从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及全州当前面临的内外发展环境判断，“十三五”主要面临五个方面的重大发展机遇。

——重大战略机遇。随着国家深入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将使云南从开放发展的“末梢”变为前沿。楚雄州处在国家战略规划区的重要节点上，资源、环境、区位优势将更加明显，为全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及省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实现跨越发展目标，带来了战略性的发展机遇。

——重大历史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云南时，着眼新的时代背景和全国发展大局，进一步明确了云南省在全国区域中的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楚雄州作为带动全省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滇中城市经济圈的重要成员，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建设项目纳入了省委、省政府一体化发展的计划盘子，随着这些项目的实施，将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历史性的重大发展机遇。

——重大政策机遇。国家围绕实施主体功能区划、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战略，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扶持力度，制定出台了促进民族和民族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的一系列特殊扶持政策，随着这些政策的全面落实，将产生极大的“溢出效应”，给我州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释放“两大红利”机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点领域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方案，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的全面深化改革正向纵深推进，将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释放出更多的改革红利。同时，楚雄州作为滇中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城镇化发展的优先区和核心区，随着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将有效突破行政区划和城乡二元结构的阻碍，促进资金、技术、人才、劳动力等要素的合理流动，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拉动投资、扩大消费、催生新兴产业，从而释放资源高效配置的红利。

——加快开放发展的机遇。省委、省政府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快沿边地区开放的若干意见》，作出建设昆瑞对外开放经济带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我州整体纳入昆瑞经济带的规划范围，强化了楚雄在经济带建设中的战略定位，为全州积极参与沿边地区开放、提升对外开放合作发展水平、加快建成开放型经济体带来了新机遇。

第二节 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挑战

“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小差距，还存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艰巨、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仍较薄弱、经济总量小与经济结构不合理并存、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两轮驱动”不足、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等困难。“十三五”全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面临着不少挑战。

——区域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在国家和省一系列重大战略的推动下，区域经济发展将呈现依托比较优势、你追我赶、竞相超越的竞争发展新态势。楚雄州与周边昆明、玉溪、大理、四川攀枝花、凉山等区域相比，无论是经济总量，还是发展的质量和潜力，都有一定的差距，虽然在发展区位方面具有潜在优势，但由于交通、水利、城镇、园区等基础设施不完善，资源优势不明显，产业发展水平低，区位优势尚未转化为经济优势，对周边生产要素的

吸附能力明显弱于经济实力较强的区域，在区域发展竞争中，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

——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由于产业发展基础薄弱、产业链条短、产业层次低端，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刚刚起步，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压力较大，面临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加快培育新兴产业的双重艰巨任务。

——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同先发区域相比，楚雄州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更重，转变政府职能与目标预期差距较大，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充分。尤其在投融资、产业园区建管、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的问题还很突出，导致有效要素供给趋紧，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不足。

——扶贫攻坚任务繁重。全州贫困面广、贫困程度深，双柏、南华、姚安、大姚、永仁、武定6县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牟定为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10县市中除禄丰县和元谋县外，其余8县市为集中连片扶贫开发片区（楚雄市为嵌入区），按照年人均纯收入2800元的贫困标准，全州2015年还有25.8万贫困人口需要脱贫，任务繁重而艰巨，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差距较大。

第三章 总体要求

“十三五”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需要认真理清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发展的思路、原则和理念，找准发展定位，科学合理确定好发展目标，并围绕目标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第一节 基本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

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把楚雄州打造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连接长江经济带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开放合作的桥梁，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的旅游文化品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冶金产业基地和绿色产业基地，克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走在全国 30 个民族自治州前列。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充分调动全州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科学发展。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要深刻把握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这一大背景下的基本州情，这是谋划发展的基本依据。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实际出发，把握发展新特征，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必须按照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健

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制度体系，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破除一切不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楚雄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依法治国。法治是发展的可靠保障。必须坚定不移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要求，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坚持扩大开放。充分发挥楚雄州的资源、环境、区位等优势，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大发展带动大开放，突出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的作用，加大引资、引技、引智力度，加强区域合作，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加快形成“东融、西接、北借、南跨、中聚”的开放新格局。——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确保我州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

第三节 发展理念

——创新发展。创新是引领跨越式发展的第一动力。要把创新摆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营造创新环境，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构建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让创新贯穿我州发展的各个领域和环节，以创新推动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协调发展。协调是跨越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统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把扶贫开发作为头等大事，把

“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民族、贫困和农村地区加快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促进硬实力与软实力同步提升，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

——绿色发展。绿色是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障。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守生态红线，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双赢。

——开放发展。开放是跨越式发展的必由之路。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及省发展战略，深化国际合作和国内区域合作，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形成“走出去”与“引进来”双向开放新格局，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以扩大开放带动创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共享发展。共享是跨越式发展的本质要求。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落实有效的制度安排，把民生政策、资金和项目向困难群众、困难地区倾斜，使全州各族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厚植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经济发展之源。

——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并率先推进“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机遇，积极参与“六个一体化”建设，培强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提升楚雄在滇中城市经济圈的综合实力，增强竞争优势，将楚雄州建设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

——连接长江经济带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开放合作的桥梁。充分发挥楚雄州在国家和省推进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昆瑞对外开放经济带建设中内引长江经济带、外联南亚东南亚开放合作的桥梁作用，加强与攀西经济区、成渝经济区等内陆地区的合作，积极争取在楚雄设立

检验检疫机构和保税区，实现通关便利化，加快发展进出口加工贸易，把楚雄州建设成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上重要的进出口生产加工基地和商贸物流中心。

——打造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的旅游文化品牌。充分挖掘旅游文化资源，依托彝族文化和古生物、古人类、历史文化资源，作好“一个人一条龙四座山四个古镇”（“一个人”：元谋人；“一条龙”：禄丰恐龙；“四座山”：狮山、方山、紫溪山、哀牢山；“四个镇”：彝人古镇、石羊古镇、光禄古镇、黑井古镇）等文章，推进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文化产业优势，推广旅游线路，加大旅游项目、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力度，把楚雄建成旅游产品丰富多样，民族文化特色浓郁，旅游要素配套完善，环楚精品旅游线路知名度提升，旅游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的新兴旅游目的地。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抓住国家实施乌蒙山片区和滇西边境片区集中连片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的重大机遇，加大民族贫困地区扶贫攻坚力度，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和睦的良好局面，促进彝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把楚雄州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认真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把生态文明融入经济、政治和社会建设的各个领域，深入实施“生态立州”战略和“绿水青山、节能减排、防灾减灾”计划，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坚持发展中保护，保护中发展的原则，加强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空间、生态社会的治理和建设，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打造“滇中绿州”，为全省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把楚雄州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冶金产业和绿色产业基地。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和支持云南

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重大机遇，突出特色资源、特色产业和交通区位优势，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把楚雄州建设成为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冶金产业基地、绿色产业基地。

第五节 发展目标

按照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和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要求，以及滇中城市经济圈主要成员要在全省实现率先跨越发展的要求，本着发展需要与可能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未来五年的发展潜力和支撑条件，努力实现以下新的目标要求。

——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全州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力争达12%，到2017年力争总量突破1000亿元大关，到2020年突破150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省人均水平差距明显缩小，经济总量和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经济增长幅度，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幅度。发展空间格局得到优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服务业提质增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明显增强，具有楚雄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速度同步，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五大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互联互通能力大幅提升，双向开放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开放型、创新型经济新格局基本形成。

——脱贫攻坚实现新胜利。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实现现行标准下25.8万贫困人口脱贫，7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5个贫困乡镇、220个贫困行政村、3309个贫困自然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

——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实现新提高。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事业加快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1%。保持比较充分的就业，建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收入差距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更加巩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升。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治安环境持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民族文化繁荣发展，文化产业不断壮大，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以上。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新突破。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森林覆盖率达64.5%。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城乡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县城城镇以上“两污”处理率显著提高，农村“两污”治理有实质性突破。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取得明显成效。

——各方面制度建设实现新进展。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

楚雄州“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 实际	2020 年目标	年均增速〔累计〕	指标属性	
1	经 济 发 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62.97	>1500	>10	预期性	
2		人均生产总值（元）	27942	50000	>12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4.8	6.5	6.3	预期性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8.2	100	>8	预期性	
5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770.56	1918〔6883〕	>20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65.68	469	12	预期性	
7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1.8	50	〔8.2〕	预期性	
8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	>5	〔2〕	预期性	
9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0.44	50 左右	〔9.56 左右〕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8.2	40 左右	〔9.8 左右〕	预期性
10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32	7.6	12	预期性
11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亿美元）	0.34	0.55〔2.3〕	>10	预期性
12			旅游业总收入（亿元）	105.68	262.97	20	预期性
13	创 新 驱 动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0.29	1	〔0.71〕	预期性	
14		科技进步贡献率（%）	53.2	>55	〔>1.8〕	预期性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63	1.5	〔0.87〕	预期性	
16		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35	65	〔30〕	预期性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45	85	〔40〕	预期性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	8	15	〔7〕	预期性	
18	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763	43102	10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327	14031	11	预期性	
19	民 生 福 祉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5	11.2	〔1.7〕	约束性	
2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06	95	〔1.94〕	约束性	
2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0.36	90	〔9.46〕	预期性	
2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9	3.2	〔15.5〕	预期性	
23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5	—	〔25.8〕	约束性	
2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预期性	
25		安居工程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户）	—	按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万户）	—	按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26		人均预期寿命（岁）	—	—	〔>1〕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 实际	2020 年目标	年均增速〔累计〕	指标属性
27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28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公顷）	—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29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	〔29〕	约束性
30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21.33〕	按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31		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40	按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3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16〕	按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33		资源	森林覆盖率（%）	62.5	64.5	〔2〕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0.924	1.23	〔0.306〕	约束性
34	环境	县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	—	按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90	92	〔2〕	约束性
35	地表水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的比例（%）	38.4	50	〔11.6〕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	7.7	0	〔-7.7〕	约束性
3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吨）	26031	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		约束性
		氨氮（吨）	3178	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		约束性
		二氧化硫（吨）	24243	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		约束性
		氮氧化物（吨）	10695	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		约束性

备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篇 总体布局

第四章 产业发展重点

坚持“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产业发展方向，以产业转型为核心，以扩大开放、创新驱动为动力，以产业园区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为抓手，推进“互联网+”和产业深度融合。按照全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要求，改造提升烟草、冶金两大支柱产业，突出打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五大产业，加快培育石化、现代商贸物流、新兴服务三大产业，统筹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十大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80% 左右，各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

产业融合度和产品附加值明显提高，产业配套体系基本完善，产业集群化程度明显提高，基本形成由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变，低端产业向中高端产业升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提升，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的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改造提升两大支柱产业

全力支持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烟草和冶金两大支柱产业，通过运用新理念、打造新品牌、拓展新市场，释放出新的发展活力和提升新的竞争力，增强对全州经济增长的支撑力。

一、烟草产业

抓好优质烟叶基地建设、优化区域布局，突出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提升烟叶复烤加工产能、提升

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产能、整合培强卷烟配套产业四大战略重点，形成以烟叶种植和加工、卷烟生产和销售、有关生产服务配套产业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力争在烟草综合利用和产品多元化发展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烟草转基因药用蛋白、疫苗、抗体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到 2020 年，力争烟草及配套产业增加值达 150 亿元，占全州 GDP 比重达 10% 以上。

二、冶金产业

围绕把楚雄州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冶金产业基地的目标，立足现有冶金产业基础，坚持科学规划、集约发展，加强资源整合，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深化与云铜、云冶、昆钢等大企业集团合作，加快推动实施云铜搬迁项目，促进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强对现有产业进行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推动与省内外开展产业对接和产能合并。加强新产品开发，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和终端消费产品，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到 2020 年，力争冶金产业增加值达 110 亿元以上，占全州 GDP 比重达 7% 以上。

第二节 突出打造五大产业

充分发挥特色资源、产业基础等优势，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坚定不移走特色产业化发展道路，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五大产业。

一、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充分发挥中药、民族药资源和彝族医药优势，以创新研发、原料基地建设、市场开拓为重点，全面构建以中药、民族药和植物药为主，保健食品、天然健康产品为补充，结构合理、覆盖面广、全产业链发展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通过建设云南省药品制造加工基地、全国彝药研发生产基地以及中彝

医诊疗康复和休闲养生基地，提高全州生物资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推动将彝药纳入国家民族药系列，促进全州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生物医药、医疗、生态旅游等优势，鼓励发展多样化健康产品和服务，构建集健康、养老、养生、医疗、康体等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力争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增加值达 100 亿元，占全州 GDP 比重达 7% 左右。

二、旅游文化产业

围绕打造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的旅游文化品牌目标，充分发挥我州资源、区位、文化、生态、人文等优势，按照全域旅游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全州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推动重大旅游文化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打好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乡、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三张旅游文化资源名片，打响“中国彝乡”民族文化知名品牌，加快推进旅游和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到 2020 年，力争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 150 亿元，占全州 GDP 比重达 10% 以上。

三、新材料与绿色能源产业

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钛矿开采冶炼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等级，延长新材料产业链。以楚雄昆钢产业园为载体，引进下游钛制品生产企业，开发航空航天、航海、化工、医疗以及高档消费品等高端钛产品市场，建设禄丰土官新钛谷。加快发展钛材、钛合金及钛延伸加工和高性能钢材新材料产业，打造稀土、钨、铂钯等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链，发展木塑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坚持生态优先，积极探索新能源开发、建设新模式，综合考虑风能资源、电网接入等条件，在重点区域布局建设风电项目，着力打造生态友好型山地风电场。积极探索农光、渔光、建筑光伏、扶贫光伏等光伏发电新模式。深入推进与有实力的企业和集团的战略合作，打造绿色能源产业示范区域，积极发展绿色能源设备制造业，拉长拓宽产业链。积极发展燃料乙醇，推广生物质燃料，综合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到 2020 年，力争新材料和绿色

能源产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占全州 GDP 的比重力争达 7% 左右。

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围绕建设“制造业强州”目标，把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作为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来抓，着力打造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装备、输变电设备、通用航空、面向南亚东南亚农用工程机械等生产基地。到 2020 年，力争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占全州 GDP 的比重达 7% 左右。

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产业

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依靠市场牵动、政府推动、科技促动、企业带动、产业联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聚合现代农业先进要素，全力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向产业化、系统化、现代化发展。以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健康食品生产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调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形成全产业链，实现农业产业价值链和农业多重复合效益，努力把楚雄州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绿色产业基地。到 2020 年，力争高原特色农业增加值突破 270 亿元，占全州 GDP 比重达 18% 左右。

第三节 加快培育三大产业

集聚创新资源，加大高新技术应用，努力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培育石化、现代商贸物流、新兴服务三大产业。

一、石化产业

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发展布局，加快推进禄丰勤丰片区的云南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利用中缅石油炼化一体化一期千万吨级炼油项目提供的副产品，延伸加工生产下游产品，形成炼化一体化核心产业，延伸加工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全产业链。在积极争取中缅石油炼化二期布局楚雄的同时，继续

支持发展好磷化工、煤化工、林化工等其他化工产业，推动其转型升级。到 2020 年，力争将楚雄州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石化产业增加值达 60 亿元以上，占全州 GDP 比重达 4% 左右。

二、现代商贸物流产业

围绕将楚雄建设成为昆瑞经济带连接长江经济带和成渝经济区的物流枢纽，滇中城市经济圈面向滇西乃至南亚东南亚的商贸次中心的发展目标，以促进消费转型升级为主线，内外贸一体化为方向，营销模式创新为动力，把握市场体系建设和物流体系建设两大关键，走商贸物流与产业共同发展、互为支撑、螺旋式增长的道路。以商品市场、物流园区建设和“互联网+”为抓手，夯实发展基础，推进流通信息化和内外贸融合发展，“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改造传统企业，培植骨干企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推动现代流通方式的转变，促进对外贸易的持续稳步增长。到 2020 年，力争现代商贸物流业增加值突破 200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 13% 左右。

三、新兴服务产业

加快发展以研发设计、电子商务、商务咨询、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科技、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以健康、养老、家庭、休闲等为重点的生活性服务业，不断丰富服务产品类型，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巩固发展银行、证券、保险业，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在全州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和功能性服务中心，发展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发展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促进金融保险业更好更快发展。规范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工程咨询、融资担保、资产评估、信用评估等商务服务业，加速形成具备服务滇中区域发展的商务服务能力。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培育营养保健、家庭教育、时尚健身、远程医疗、网上购物等新兴服务业态。到 2020 年，力争新兴

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占全州 GDP 的比重达 7% 左右。

第五章 区域发展布局

根据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云南省“一核一圈两廊三带六群”（11236）的空间布局规划，围绕州委确定的“一极一桥一品两区三基地”的战略定位，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遵循区域发展规律，坚持统筹融合、要素聚合、多维空间、继承创新和非均衡协调发展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适度超前，统筹产业、城镇、基础设施和生态空间布局，逐步形成“一核两极三群四带”（1234）的州域经济社会发展空间结构，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全方位开放合作的州域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提升楚雄区域中心城市的核心地位

以楚雄城市为核心，充分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依托已建成和正在规划建设的中高速公路、高铁路网，加快推进东西、南北两个方向的高速通道建设，积极争取规划建设楚雄滇中第二机场和与之相配套的空港经济区，建成滇中连接南亚东南亚国际大通道上的重要枢纽。进一步提升楚雄城市在滇中和全省区域布局中的地位，辐射带动南华、牟定、双柏、姚安四县和禄丰县广通镇一体化发展，承接昆明特大城市非核心功能转移，把楚雄区域中心城市建成昆明国际区域中心城市的副中心。汇聚民族文化元素，突出彝族特色，构筑彝族语言文字、历法古迹、民俗风情、建筑风格等集中交流展示平台，打造“中国彝乡”，建设彝族文化精神家园。发挥交通枢纽区位优势，争取申报建设滇中城市经济圈楚雄保税区。以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信息化为主要推动力，以楚雄千亿元省级工业园区为支撑，推动楚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创新发

展，支持楚雄开发区申报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巩固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楚雄建设成为滇中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科技创新中心、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合作新高地，成为融入滇中带动滇西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到 2020 年，楚雄市 GDP 占全州的比重达 40% 以上。

第二节 培育做大两个增长极

充分发挥禄丰、武定和永仁、元谋、大姚独特的区位优势，以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为动力，培育做大楚东和楚北两个增长极，引领楚雄州东部和北部区域跨越发展。

一、楚东增长极

充分发挥禄丰东靠昆明大都市、武定东邻昆明和地处金沙江经济带的独特区位优势，加快推进武定、昆广高速公路、武定—倘甸—寻甸及环昆城际轨道交通等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禄丰与武定合作发展，与禄劝、安宁、易门联动发展，形成近期以禄丰县城和武定县城为支点，中远期以禄丰东部产业新城为中心，禄丰、武定 2 个县城为支撑的半小时经济圈，依托禄丰千亿元和武定百亿元省级工业园区，主动承接昆明特大城市向外转移的冶金和化工产业，使楚东增长极成为昆明特大城市重工业拓展区和配套产业基地，成为支撑州域东部跨越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到 2020 年，楚东增长极 GDP 占全州的比重达 30% 以上。

二、楚北增长极

以长江经济带和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建设为契机，以永仁、元谋、大姚 3 个县城为支撑，充分发挥 3 县地处金沙江中部，内引成渝经济区连通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外联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面向南亚东南亚重要交通节点的独特区位优势，着力加强与周边区域的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积极推进金沙江港口、码头等黄金水道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

新型城镇化进程，推动永仁、元谋、大姚城镇合作发展，主动服务并融入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加快推进成昆经济带云南（永仁）“北大门”建设，主动承接成渝、攀西经济区等先进地区产业转移，成为推动滇川合作的重要桥梁和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新的增长极。到 2020 年，楚北增长极 GDP 占全州的比重达 20% 以上。

第三节 有序推进三个城镇群协调发展

按照“产业按功能区布局，企业随产业走，要素随企业走，城镇随人口走”的要求，有序推进三个城镇群协调发展。

一、楚中城镇群

以楚雄区域中心城市为核心，辐射带动南华县城（包括沙桥镇）、牟定县城、双柏县城、姚安县城及周边集镇和禄丰县广通镇同城化发展，构建楚中城镇群半小时经济圈，体现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科技创新、物联网、现代服务业中心功能，展现历史文化名城、美丽山水智慧城市和现代都市风貌，建成高端要素集聚、辐射作用强、在省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都市中心区，彝族文化为灵魂的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昆瑞经济带融入滇中带动滇西开放发展的核心区，云南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外向型优势产业基地。到 2020 年，楚中城镇群城镇常住人口达 88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 60% 左右。

二、楚东城镇群

支持禄丰县撤县设市，以禄丰城市为龙头，禄丰东部产业新城和武定县城为支撑，推动禄丰—武定沿线及周边城镇协同发展，加强与昆明市、滇中新区安宁片区及周边城市的对接合作，形成滇中城市群次区域中心城市，积极探索产城融合发展新路子，成为滇中重要的产业新城。到 2020 年，楚东城镇群城镇常住人口达 35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 53% 左右。

三、楚北城镇群

依托已规划或正在建设的大（姚）永（仁）、

元（谋）大（姚）宾（川）高速公路、金沙江沿江高速公路以及滇中城际铁路环线（永仁—大姚—姚安—楚雄）形成的交通优势，以永仁、元谋、大姚 3 县城镇为重点，北向融入攀枝花和成渝经济区发展，西向与祥云宾川及滇西地区合作发展，把楚北城镇群打造成为全省重要绿色产业基地、攀枝花产业配套服务基地和滇川合作发展示范区。到 2020 年，楚北城镇群城镇常住人口达 28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 45% 左右。

第四节 加快建设四条开放合作经济带

加快全州连通相邻州市的交通通道建设，实现公路、铁路、航空与水路互联互通，依托交通大通道和重要枢纽，着力构筑昆楚大、攀楚玉、昆楚攀、禄武易四条开放合作经济带。

一、昆楚大东西开放合作经济带

抓住我国规划建设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重大机遇，依托已建成和正在规划建设的昆楚大两条高速、昆楚大高铁等综合交通网构成的滇中楚雄东西大通道，以沿线县城和中心集镇为节点，以工业园区和物联网为平台，推动昆明、楚雄、大理合作发展，沿带布局发展进出口加工和外向型产业，共同打造昆楚大东西开放合作发展经济带，使之成为融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面向南亚开放合作的東西向重要经济走廊。

二、攀楚玉南北开放合作经济带

抓住国家规划建设“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重大机遇，依托已经建成的南永、元双二级公路和正在规划建设的弥（勒）楚（雄）、永（仁）金（水河）、牟（定）金（沙江）高速公路及滇中城际铁路环线（永仁—大姚—姚安—牟定—楚雄—双柏—易门—玉溪）构成的滇中楚雄南北大通道，以沿线县城和中心集镇为节点，积极推进与攀枝花、玉溪及滇东南城镇群合作发展，沿带布局发展进出口加工和外向型产业，共同打造攀楚玉南北开放合作经济带，使之成为连接“一江两廊”，对接

玉溪和滇东南城镇群面向东南亚开放合作的南北重要经济走廊。

三、金沙江昆楚攀东西开放合作经济带

抓住长江经济带和金沙江经济带建设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楚雄北部金江流域地处金沙江中游与下游结合部黄金地带的独特区位优势，依托金沙江及成昆经济带，以武定、元谋、永仁、大姚为支点，沿线和沿江乡镇为节点，主动融入昆明和攀枝花两大城市辐射带动发展，沿带布局发展绿色产业，共同打造金沙江昆楚攀东西开放合作经济带，使之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对接成渝经济区和长江经济带，面向南亚东南亚双向开放合作的東西重要经济走廊。

四、滇中城市经济圈禄武易南北开放合作经济带

抓住滇中城市群、滇中新区纳入国家战略规划 and 云南省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重要机遇，依托正在建设的禄劝—武定—易门高速公路和规划建设中的滇中外环线综合交通网络构成的禄（劝）武（定）易（门）南北大通道，以武定县城、禄丰县城和东部产业新城为支点，沿线乡镇为节点，积极推进与禄劝、安宁、易门合作发展，沿带布局重化工业和新材料产业，共同打造禄武易南北开放合作经济带，使之成为楚雄州率先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产城融合示范区。

第三篇 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

第六章 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

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四化”同步为方向，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综合产出率和产品商品率为途径，以聚合现代农业先进要素和农业物质装备为支撑，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

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着力构建农工贸紧密衔接、产加销融为一体、多元化的农业产业形态和多功能的农业产业服务体系，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具有彝州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推进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依靠科技创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原则，积极发展生物多样性农业，在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增长，提高单产和改善品种品质的同时，积极发展林业、畜牧业和其它行业，适度增加林业、牧业的比重，切实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发展战略上，以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为主线，突出多季节优势、多产品特色和多产业集群，打响“丰富多样、生态环保、安全优质、四季飘香”四张名片，打好“气候、生态、特色、绿色、品牌”五张牌，构筑“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开放农业”六大特色农业产业板块，构建“冬早果蔬开发、滇中粮仓、木本油料、生态特色养殖、开放合作”五条优势产业带，创建“绿色高效粮食、有机绿色果蔬、特色生态畜禽、高效木本粮油”四型农业示范区，布设“特色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物流集散、农业科技创新”三类产业基地，加强“原料生产、产品加工、网络营销”三个环节产业链建设，聚力发展“米袋子、菜篮子、肉盘子、果箱子、食瓶子”系列绿色健康食品产业链，全力打造“绿色蔬菜、特色畜禽、核桃、优质水果、优质粳稻、食用菌、农作物种子、特色农产品加工”八个优势主导产业，推出一批重点产业、重点产业乡镇、重点龙头加工企业、重点出口创汇企业和国内上市公司，争创一批国家、省名优品牌农产品，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农业整体效益。调优种植结构，合理布局烤烟 60 万亩、粮食 380 万亩、蔬菜 150 万亩、油菜 50 万亩、桑园

23 万亩、茶园 10 万亩、花卉 10 万亩、农作物种子 30 万亩、人工食用菌 1000 万平方米，并在种植业中逐步扩大饲料绿肥种植面积，加大农作物秸秆的开发利用力度，提高秸秆饲料利用率。优化饲养结构，巩固提升生猪产业，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牧业和特色家禽产业，到 2020 年，牲畜出栏达 727 万头（只）、家禽出栏达 3200 万羽。改善林业产业结构，发展以核桃、油橄榄为主的木本油料，培育以松茸、松露为主的林下资源，强化绿色产业基地建设，建成特色经济林 800 万亩，其中核桃 600 万亩。野生菌保育基地达 250 万亩，野生菌采集产量达 2 万吨/年，突出集约化经营，促进提质增效。改良鱼类品种，鱼产品养殖产量 3.5 万吨，全州粮食年总产量保持在 125 万吨左右，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到 2020 年，全州农村一二三产业综合总产值达 670 亿元，其中，一产 342 亿元，二产 294 亿元，三产 34 亿元，力争农产品加工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 1:1。

第二节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产能为本、保育优先、创新驱动、依法治理、惠及民生、保障安全的指导方针，加快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体系。制定出台与全州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发展配套政策，以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生产和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转变农业经营、生产、资源利用和管理方式，推动农业发展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由主要依靠物质要素投入转向依靠科技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由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向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着力突破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推进农机农艺融合，促进工程、生物、信息、环境等技术集成应用。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

土壤肥力保护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等建设，争取国家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推进节水农业示范建设，改善田间节水设施，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循环水养殖等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雨养农业。抓好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试点，加大高效型药械补贴力度，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推广畜禽规模化养殖、沼气生产、农家肥积造一体化发展模式，推进农业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推行农业投入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防治农田污染，综合治理养殖污染，改善农村环境。加强林草植被保护建设，发展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经济林，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林业生态功能。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发展山地生态畜牧业。严格保护平坝水田，稳定以水稻为主的优质粮种植面积，大力发展高山夏秋冷凉特色农作物生产。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大力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和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物联网示范应用，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开展标准化生产，实现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加大科技示范园区、产业园区和物流园区的打造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度，促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度，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

第三节 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支撑体系

健全完善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为农气象服务和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农业信息化服务五个支撑体系，加快生物、信息、设施农业、绿色农业等农业

高新技术，以及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创新和转化应用，强化农业技术物配套一体化服务，大力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到 2020 年，力争达 60% 以上。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大户、农村专合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高农业组织化、标准化、机械化、产业化水平，搞好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健全完善覆盖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和农业投入物监管，确保全州农产品质量综合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6% 以上，整体提升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空中水资源利用和人工防雹工作，开展重点流域、大型水库、干旱地区和粮烟主产区等重点区域人工增雨（雪）、人工防雹作业，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和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立形式多样的农业信息服务平台，畅通信息化服务渠道，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提高农业信息化服务能力，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促进农产品市场有效对接和农业生产管理信息化。

第四节 增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后劲

加强农业物质条件装备、农产品物流、产业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四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现代农业灌区建设，大力实施水源、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加大标准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力度，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因地制宜装备先进农业机械，着重发展各具特色的县乡农产品专业集散市场。重点推进 5 个省级百亿元园区和楚雄国家科技园建设及县域特色产业园区产业规划建设，带动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加快发展。继续争取实施州、县、乡检测中心（站）建设项目，配套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在重点农业企业、农产品加工园区、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型批发市场设置农产品质量速测室（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和监测覆盖面，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围绕“做强 1 个产业园区，做优 3 个物流节点、做活 5 个配送中心、做实 100 个应急供应网点”的现代粮食体系建设目标，推进危仓老库改造、精特优粮油品牌、质检体系提升等一批粮安工程，健全粮食流通体系，夯实粮食流通基础，培强粮食流通产业，筑牢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增强全州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楚雄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将其打造成引领全州粮食产业发展，链接成渝地区的粮食集散中心。

专栏 1 农业现代化建设工程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测土配方施肥、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高效农业设施建设等工程。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工程：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化肥农药氮磷控源治理、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程。

农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退耕还林还草生态保护、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农业资源监测等工程。

现代农业示范工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业机械化推广、农产品加工建设等示范工程。

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优质粮油、绿色蔬菜、食用菌、农作物繁制种、优质水果、茶桑、辣木、水产品、花卉、畜禽养殖等基地建设工程。

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新型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市场与信息服务、农业行政执法服务、农经管理服务、农业防灾减灾等体系建设工程。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支持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大户、农村专合组织建设产地贮藏、保鲜、烘干、分级等初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工程：以促进高原特色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为目标，在农产品主产区和产业带，依托农产品资源优势，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向优势产业聚集，提高产地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精深加工水平。

第七章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州”发展战略，围绕以创新驱动、品质精良、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包容协调为核心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建设，认真贯彻实施《中国制造2025》，着力推进工业内部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空间结构五大调整，推动工业结构高端化、制造模式智能化、产业技术新型化、工业企业国际化、工业发展绿色化和工业经济产城融合化发展，加快推进全州新型工业化向创新强州、品质强州、智造强州迈进。

第一节 优化工业发展布局

围绕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楚雄州的功能定位，综合资源优势、交通区位、环境承载、市场空间等要素，优化工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深度融合，构建“布局合理、主业突出、特色鲜明、产业集聚、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科学布局工业园区

以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滇中产业聚集区、滇中新区发展为核心，依托州域内各县市工业园区发展基础，结合资源、区位、产业发展优势，突出特色，全州重点布局10个工业园区和8个重点工业片区。在园区产业选择中，按照楚雄、禄丰两个千亿元园区实行“2+2”（2个重点产业和2个辅助产业），其余园区实行“1+1”（1个重点产业和1个辅助产业）的原则进行布局。

二、倾力打造两个工业聚集区

楚中工业聚集区：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楚南经济带，以滇中产业聚集区楚雄组团为重点，推动州内优势工业资源和生产要素向楚南经济带聚集，形成楚雄州工业产业重点聚集区，打造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工业聚集发展带，辐射带动全州工业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

楚东工业聚集区：以加快推进云南石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和积极争取云铜搬迁项目为重点，以禄丰撤县设市为抓手，全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把禄丰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辐射带动禄武组团并支撑全州工业聚集发展的东部核心区域。

专栏2 楚雄州工业园区布局

一、10个工业园区

1. **楚雄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园六片区”，即赵家湾、智明、云甸（包括苍岭）、富民、庄甸、黄草片区，规划面积78.56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烟草加工及配套、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清洁载能、冶金、机电、林产品产业。

2. **禄丰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园七片区”，即金山、勤丰、碧城（包含仁兴）、土官、一平浪、彩云—恐龙山、大庄拓展和广通片区（纳入楚中城市群组团），规划面积100.86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石化、冶金、化工、钛材精深加工、食品加工、建材、数控机电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3. **双柏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园三片区”，即县城两个工业、大庄工业片区，规划面积5.68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林产品、食品加工、香料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4. **牟定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园三片区”，即新桥、戍街、黄龙山片区，规划面积24.86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冶金、食品加工、新材料等产业。

5. **南华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园三片区”，即老高坝、沙桥、老红山片区和罗文拓展区，规划面积20.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烟叶复烤等产业。

6. **姚安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园四片区”，即草海农业科技、光禄轻工业、太平冶金矿产和新能源产业片区，规划面积20.4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食品加工、新能源、生物医药、矿产、纺织、彩印包装等产业。

7. **大姚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园四片区”，即金碧、南山坝、六苴桂花和三岔河片区，规划面积18.2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铸件及机械加工、食品加工、新能源、生物医药、纺织、水电开发等产业。

8. **永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园五片区”，即工业循环经济、生物加工产业、苴却石艺加工、羊旧乍新型工业、机械加工片区，规划面积38.12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钒钛合金新材料精细加工、耐磨铸钢件、钢结构、金属制品加工、新型建筑建材和石材、食品加工等产业。

9. **元谋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园三片区”，即特色农产品加工物流、工业聚集和新能源产业片区，规划面积44.31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贸易、新能源新材料、建材、机电装备制造及农业生产资料加工制造等产业。

10. **武定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园五片区”，即禄金、九厂、长冲、猫街和狮山片区，规划面积74.3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矿产开发及冶金化工、石材加工、清洁载能、食品加工、中药饮片加工、等产业。

二、8个重点工业片区

1. **云甸片区**：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电子电器等装备制造，形成功能完善的工业片区，打造产业转移承接、资源开发创新示范和工业上山示范基地。

2. **黄草片区**：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建筑建材等产业。设立园中园，集中发展清洁载能产业，发展循环经济，打造清洁载能产业示范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3. **新桥片区**：重点发展食品加工、资源综合利用、电子制造，稀土新材料和稀贵金属加工，积极发展新材料下游应用产品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其中优先发展庄三核心区食品加工产业。

4. **老红山片区**：重点布局烟草复烤、烟草生物基因工程，野生菌、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加工等产业，打造生物产业基地。

5. **禄金片区**：重点发展钛铁冶金化工、矿产品加工、环保涂料、汽车用油漆、建筑建材等产业。设立园中园，集中发展清洁载能产业，打造清洁载能产业基地。

6. **土官片区**：重点布局钛冶炼、钛基新材料深加工、光电子、创意工艺品制造、绿色建筑、商贸中心、产权交易中心和科技服务中心，全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承接基地。

7. **勤丰片区**：重点发展石化产业、钛产业、有色金属加工、磷化工为主的产业体系。积极发展涂料、高效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资源开发创新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工业上山示范园区。

8. **碧城片区**：重点发展以汽车生产为主的装备制造业，着力打造汽车及零配件生产、机电装备制造、光电子和建筑建材基地。

第二节 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按照创新驱动、结构优化、绿色低碳的要求，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现代管理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兼并重组，加快产业集群发展，充分发挥楚雄州烟草及配套和冶金化工两大传统优势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和带动全州工业经济实现跨越发展。

一、改造提升烟草加工及配套产业

以加快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提升烟叶复烤加工产能、提升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产能、整合培强卷烟配套产业为战略重点，强化科技创新、品牌打造和市场拓展，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质量，提升卷烟品牌价值和烟草综合开发利用水平，积极支持新型包装印刷、辅料生产、香精香料等烟草配套产业发展，打造烟草种植和加工、卷烟生产和销售、以及关联生产服务配套产业为一体的产业集群。重点加快推进楚雄复烤厂技改和楚雄市华丽包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香烟接装纸、铝箔纸扩建整体技改搬迁，完成废物综合利用、烟草生物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烟草加工配套产业在楚雄州工业的支柱地位。

二、加快冶金产业转型升级

继续巩固楚雄州在全省钢铁及铜冶金生产基

地中的重要位次，成为云南省重要的冶金建材生产加工基地。改造提升以钢铁、铜、钛、铅、锌、铝等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和建材为重点的冶金建材业。利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生产装备促进钢铁产业升级，按照“两头在外”模式，瞄准南亚东南亚资源和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实现精细化发展。加快产业升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创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并以周边区域稀贵金属、有色金属资源为依托，改变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强抗震钢系列，着力研发钢铁与钒钛、钨等相关金属的合金产品，实现精细化、高端化发展，做长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产业做大做强。支持云铜集团驻楚企业加强资源勘探和州内外资源的整合，加快实施楚雄州内铜资源矿山地质探矿及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提高铜矿采选冶综合回收利用能力。同时，大力推广应用冶炼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充分发挥省政府将楚雄州纳入支持清洁载能产业以及滇中产业聚集区的政策优势，引进省内外大企业大集团，积极推进云铜王家桥冶炼总厂搬迁，加快实施云铜年产40万吨阴极铜、80万吨硫酸等搬迁技改和铜、铝、碳素等产品生产及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等项目。鼓

励应用铜冶炼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冶炼水平，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延伸粗铜产业链，开发阳极铜、铜材等产品。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推进钨矿、稀土、稀贵金属的开发利用，开发钛基新材料，发展稀土、铂钯、石墨烯等稀贵金属及非金属冶炼，开发稀土、铂钯及冶金新材料。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提升采选技术水平，提高难选矿和贫矿资源利用率，落实年产9万吨以下煤矿整合重组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煤炭等采矿企业转型升级。

第三节 培强壮大优势产业

按照以工业化带动信息化，以信息化促进工业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重点发展六个优势产业。

一、生物医药产业

紧紧围绕“把药业建设成为全州支柱产业，把彝药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总体要求，大力培育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加大对彝医药保护、传承和发展，加强彝药研究开发，培育单品种年销售5000万元以上的制剂品种，加快药业生产加工基地建设。以GAP规范种植为引导，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推进中药材种植与加工、营销的链接，实现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加大自主创新支持力度，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加快发展民族药、原料药、天然保健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和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等产品。到2020年，建成云南重要的药品制造加工基地和全国彝药研发生产基地，力争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00亿元，年均增长21%。

二、新材料产业

加大钛基、钨系、多金属合金等新材料开发

力度，重点发展钛基、钛合金、稀土及钨系新材料，积极推动科技创新，研制高强度、高硬度、高刚度、耐高温、耐磨、耐蚀、抗辐射等系列新材料产品，推进钛基新材料在军工领域的运用，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全省知名的新材料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钛产业生产基地。到2020年，力争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30亿元，年均增长30%。

三、绿色能源产业

积极抢抓机遇，在国家政策、区域建设环境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稳妥有序推进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的适度开发。切实推进能源开发方式的转变，加大太阳能资源光伏综合利用力度。依托丰富的光热资源条件和全州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食用菌种植等有利条件，全面推进农业扶贫光伏建设。加快推进与装备制造企业、集团的战略合作，打造新能源全产业链，实现关联企业的集群式发展。积极支持观音岩、乌东德、嘎洒江等重大水电项目开发，促进我州水电产业升级。有效利用秸秆、林业剩余物、沼气，以消减城市垃圾为导向，有序利用生物质。到2020年，力争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达300万千瓦以上，新能源年发电达70亿千瓦时；新能源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45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0%以上。

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加快发展电气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数控机床、工程机械、太阳能风能装备、环保装备、民用航空、高性能电力电缆等制造业，积极培育发展家电、五金、电力等关联产业，形成配套完善，高中低产品互为补充的产业集群。积极承接东中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重点发展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光机电一体化、汽车配套电子产品。引进发展光学仪器、光通信设备制造、激光显示、LED节能照明等产业。到2020年，力争先进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00亿元，年均增长24%。

五、绿色食品制造产业

立足资源、区位和发展基础优势，推动实施高原特色食品加工业发展“3年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园区和基地自然条件，加快楚雄、元谋、南华、姚安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以食用菌、果蔬、核桃、畜禽产品、饮料、调味品为主的高原特色食品加工业，延伸产业链，积极构建现代农业支撑体系，建成高效生态、功能齐全、科研与生产并重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按照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协调推进和同步发展要求，加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的深度融合，统筹园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建设云南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姚安、彩云一恐龙山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推动食品加工业加快发展。到2020年，力争高原特色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5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0%以上，产值5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达10户以上。

六、石化产业

抓住中缅油气管道过境、环境容量较大、中缅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靠近楚雄州的机遇，按照安全环保优先、科学合理规划、提高产业效益的原则和一体化、规模化、专业化、园区化的要求，加快云南石化产业园项目建设，逐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石油炼化及下游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并积极争取建设中缅石油炼化衍生产品示范基地，利用千万吨级炼油项目提供的副产品，向下延伸加工生产下游产品，实现炼化一体化核心产业、石化延伸加工产业和辐射带动产业的全产业链化。发展以烯烃和芳烃及延伸加工、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石化物流为主的石化综合产业基地，积极发展乙烯、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有机原料、塑料加工等石油化工产业以及相关配套产业。以产业链的形式加快推进炼油副产品深加工，培育形成新的支柱产业，促进经济结构调

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加快推进磷化工、煤化工、林化工等化工产业，延长化工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

第八章 加快推进信息化发展

把加快信息化建设作为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把扩大信息技术应用作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大举措，把提高信息服务能力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力支撑。加强统筹规划，坚持科学发展，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突破技术和产业瓶颈，切实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度融合和同步发展，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社会信息化和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

第一节 大力发展信息产业

积极培育发展基于信息技术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产业。加快引进、发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公司和具有技术专长的中小企业，建立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区域持续创新体系，实现信息产业跨越发展，使信息产业成为全州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壮大光电子产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及数字视听产业，培育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信息通信设备、家电产品、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等制造产业。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快民用产业开发。重点发展基于信息高清数字化、三网融合、多屏融合和物联网的数字家庭互动产品。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推进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教育、医疗、金融、能源、交通等领域和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系统中的应用。

第二节 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

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中的应用，加快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售后服务、节能减排等环节信息技术改造和融合步伐。充分利用嵌入式技术、微电子技术等信息技术对传统制造业产品进行改造，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集散控制、制造执行等技术在原材料企业的集成应用。加快精益生产、虚拟制造等在装备制造企业的普及推广。全面普及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以集成应用促进业务流程优化，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全面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信息技术在各类企业得到广泛运用，运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深入推进烟草、冶金、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新材料与绿色能源等重点产业的研发设计信息化，加强研发设计的集成应用，构建网络化、协同化的研发创新体系。引导行业内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数字化研发平台，提升产业链协同研发、集成创新能力，增强主导产业和优势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更多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大力促进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发展，完善中小企业集群电子商务体系，深化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积极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推动中小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手段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商贸方式的改造。积极开展“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加大对“两化”深度融合项目扶持力度，每年扶助3—5户企业。到2020年，力争每个重点产业培育5户“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第三节 推进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的融合

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改善农民生活、统筹城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

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作为促进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融合的突破口。强化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集成应用，以信息化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加快信息技术在政务管理领域应用，提高农业行政管理水平。推动信息技术在农业经营领域的创新，提升农业经营网络化水平。完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灵活便捷的信息服务。加强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基础设施、装备与信息技术的全面融合，加快信息强农惠农。加快建立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整合、多方共建的原则，加快农村基层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队伍建设，形成村为节点、县为基础、州为平台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州内各级各部门涉农信息资源建设，集约建设涉农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和农业综合基础数据库。发展专业性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丰富农村信息服务内容。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各环节的应用，引导农业生产经营向精准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推进农业信息化试点示范，促进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信息化应用模式。

第四节 推进信息化与商贸融合

加快流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流通产业的战略任务，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的有机融合。鼓励商贸物流企业、物流园区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和移动通信、射频识别等技术，建设集物流信息查询、网上结算、货物在途管理于一体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推进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各类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利用效率。以电子商务培训、孵化、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为抓手，推进电子商务入企进村，高起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支持区域性特色电商平

台建设，鼓励传统市场和传统企业向电商转型，改造传统商贸物流业，促进线上与线下、有形与无形互动发展，重建销售与消费双向流通渠道，增加就业，促进创业。

第五节 统筹城镇化与信息化互动融合

按照新型城镇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和提升城市服务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为破解城市发展难题、实现精确高效管理提供有力支撑。立足城市功能和生产力空间布局，依托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深化空间地理信息应用，推动各类城市管理信息的共享和协同。运用感知、传输、智能计算和处理技术，增强城市空间要素的可感知度，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引导智慧城市建设和健康发展。推动社区网络和信息资源整合，鼓励建立覆盖县市或更大范围的社区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次采集、资源多方共享，建立社区服务网格化管理模式，优化县市、街道、社区等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流程，提高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水平，为逐步实现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服务等社区管理服务一体化，实现公共服务网上预约、网上办理，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模式提供支撑。深入推进公共安全领域信息化建设，加强对公共场所、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的智能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体系。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扩大监控监测覆盖面，提高信息资源共享水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信息体系，加快技防建设和单位、小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大力发展技防安保服务业。

第九章 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坚持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重，生产性服务

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举，大力发展特色优势服务业，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全力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增强现代服务业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到 2020 年，力争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 50%。

第一节 推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

在进一步改造提升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传统服务业总量的基础上，努力推动传统服务业向中、高端发展，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传统服务业与工农业有机融合，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加速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增强全州现代服务业综合竞争实力。

一、现代商贸流通业

依托中心城镇、交通枢纽、生产基地和重点商贸乡镇，规划建设辐射面广的中心批发市场，乡镇农贸市场，以棚户区改造和城镇化为契机，新建改造城镇商业设施，带动形成城市新商圈，一县一品建设特色商业街区 and 县域商业中心，支持重点示范乡镇建设集综合市场、住宿餐饮、物流配送、信息服务为一体的乡镇商贸服务中心，构筑城市商圈（中心批发市场）为龙头、县域商业中心（产地批发市场）为骨干、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市）为基础的商品流通市场体系和城乡互动的商业服务网络。建设和改造一批社区菜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和社区居民服务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公益性流通设施，建立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构建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为支撑，产地与销地相衔接、生产与市场相对接的跨区域农产品流通体系。支持专业批发市场交易方式与功能创新，以“互联网+”改造传统企业和传统市场，建设线上线下结合、业态高端、形式多样的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形成面向滇西，辐射周边的区域性采购交易中心和物流集散基地，支撑物流业发展。加快内外贸融合发展，继续实施外贸促进政策。鼓励大型批发市场、内

外贸流通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物流网络和保税仓，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以重点企业、优势产品为重点，开拓南亚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促进农产品、新材料出口和资源、技术产品进口持续增长，扩大出口与促进消费互动发展。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兼并、联合、收购、参股等

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向规模化、网络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尽快形成一批社会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竞争能力强的大型现代流通品牌企业。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政策，降低小微企业创业门槛，支持其入园依托大型企业经营，并向特色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专栏3 商贸流通业重点工程

市场体系建设工程：继续推进滇中大商汇、中南建材市场、元谋蔬菜批发市场三期、黄瓜园大牲畜交易市场、西南义乌（楚雄）商品博览城等在建项目，全力推进中国核桃交易中心、西南药材交易中心、楚南商贸中心等项目实施，新建5个批发市场，30个乡镇批发市场，试点建设5个乡镇商贸服务中心。

传统商业改造工程：建设龙江商圈地标性商业广场，推进楚雄世纪银座和彝人新天地城市综合体项目，与彝人古镇构成旅游购物新商圈。推进农产品市场、彝海商业中心形成富民新商圈。继续实施建华山水国际商贸城、元谋远景商贸城等重大项目。

实施农产品现代流通工程：推进元谋蔬菜批发市场三期、黄瓜园大牲畜交易市场、中国核桃交易中心、西南药材交易市场、广通糖茶市场改造和楚雄州粮食流通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一批冷链为重点的农产品流通加工设施，培植农产品重点流通企业。

重点企业培育工程：培育销售收入上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20户、5000万元以上餐饮住宿企业10户、进出口总额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重点企业10户。

二、旅游文化业

依托“一彝三古”的民族旅游文化资源优势，以打造环州精品旅游线路为重点，以大项目建设构建大旅游格局，强化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禄丰恐龙和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彝人古镇北片区、楚雄大紫溪山旅游区、武定狮子山、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永仁方山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旅游文化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引进游客体验型、参与型的高端旅游项目，真正让游客愿意来、留得住。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规划建设以云南中以（中国和以色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为代表的一批有特色的观光农场和以紫溪彝村、咪依噜风情谷为代表的乡村旅游项目，增强吸引力。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条，实现由传统观光旅游向现代休闲度假体验游转变。加大旅游品牌的打

造和推介力度，把全州更多的旅游景点推向全国和国际，提升知名度和增强吸引力。积极参与滇西黄金旅游南北环线建设，把全州打造成为昆明—大理—丽江—香格里拉黄金旅游线上的重要节点，以及产业体系健全、经济效益显著的云南新兴旅游目的地。扎实推进文化强州战略，加快发展休闲娱乐、民族演艺、影视服务、民族民间工艺品制作、节庆会展、文化创意、印刷包装、文化信息传播服务、新闻出版发行、数字内容、动漫、体育赛事和体育休闲等文化产业，加快推进好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积极探索民族文化资源向民族文化产业转化的新途径、新模式，着力培植和打造精品古镇、彝族文化创意产业园（彝绣文化产业园）、影视拍摄基地、彝族医药文化产业园、民族文艺精品演艺等一批各具特色的骨干文化产业集群。

专栏4 旅游文化产业重点工程

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工程：建设1个国家公园、2个历史文化旅游项目、20个特色旅游小镇、50个旅游开发项目。

文化产业建设工程：建设10个民族文化精品旅游景区、5个民族演艺产品、2个区域性国际知名旅游节庆品牌。

乡村旅游建设工程：巩固提升20个旅游特色村、开发建设30个旅游特色村、60个乡村旅游重点扶贫村、30个现代旅游庄园示范点。

第二节 推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坚持生产性服务与生活性服务并重，发展壮大现代物流、金融、房地产和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引导商务服务和居民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和连锁化发展，引进和培育知名企业，加强品牌和标准化建设，提升现代服务业竞争力。

一、现代物流业

围绕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的总目标，按照《楚雄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实施一批重大物流通道和重点物流项目，以重点项目带动园区建设，形成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1基地、4园区、2中心、4服务站”11个物流节点。抓紧实施广通物流园区提升改造和楚雄集装箱项目，启动楚雄国际物流基地建设，抓紧实施滇中物流生态产业园和楚雄中医药文化综合产业园项目，增强楚雄商贸物流园区辐射功能；配套云南石化产业园，建设勤丰工业物流中心，完善禄丰工业物流园区功能；抓紧建设金沙

江元谋港，提升元谋农产品物流园区的外运能力；加快推进武定、南华野生菌和永攀物流中心建设，带动牟定、大姚、姚安、双柏公路货运服务站建设。配套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建设楚雄电商物流产业园、县域电商物流分拣中心和乡镇物流配送中心，建立以物流基地为核心、物流园区为支撑、物流中心为基础的城市配送、城际配送和农村配送有效衔接的物流体系。加快物流通道建设，完善公路铁路航空物流设施，形成与周边互联互通、物流节点间快速便捷的物流网络，形成区域性、集散型、消费型国际商贸物流集聚区。探索物流园区建管新模式，转变经营方式，支持工商企业实行主辅分离，扩大物流需求，大力发展流通加工、物流金融、“公路港”服务、物流咨询、保税物流、国际物流等增值服务。招商引资、整合资源，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参与园区建设，入驻园区经营，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在楚雄设立总部或采购、分拨、配送和结算中心，培育一批骨干物流企业。重视现代物流人才培养和引进。

专栏5 现代物流节点布局

1 基地：楚雄国际物流基地（楚雄苍岭智明和广通综合物流园）。

4 园区：楚雄商贸物流园区（楚雄城西、城东商贸物流中心和楚南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元谋特色农产品物流园区（能禹特色果蔬和黄瓜园畜产品物流中心）；禄丰综合物流园区（勤丰、金山、土官工业物流中心和彩云特色农产品物流中心）；武定综合物流园区（禄金工业物流中心、狮山综合物流中心和长冲石材物流中心）。

2 中心：南华和永攀物流中心。

4 服务站：牟定、双柏、大姚和姚安公路货运服务站。

二、金融业

把金融业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改善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和环境，制定金融发展规划，强化扶持政策，切实做大做优做强。积极吸引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到楚雄发展，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分工合理、相互补充的银行机构体系。加快培育资本市场，大力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培育民间融资组织，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小额贷款担保公司，加快成立民营银行，引导民间资本有序配置，提高金融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培育壮大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电商金融等服务平台。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普惠金融，积极开发针对“三农”、贫困地区、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保险业发展，扩大投保面，充分发挥保险业在社会经济中的“稳定器”作用。

三、房地产业

坚持分类调控，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的原则，加大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和“去库存”工作，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引导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土地评估和登记代理机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建立和完善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大力推行房地产经纪人、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制度，加强中介行业自律管理。建立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土地登记代理制度建设，健全行业资信体系。加强农村建筑技术队伍建设。大力推广建筑节能，培育节能技术服务市场。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行业的责任边界，健全符合行业特征和市场规律的价格机制，规范物业管理行业市场秩序。探索建立新旧住宅区物业管理保障机制，建立完善旧住宅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城镇新建居住物业全部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模式。鼓励

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多种经营，积极开展以物业保值增值为核心的资产管理。继续推进物业管理师制度建设，提升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结合各县市旧城改造与新城建设，以增加居民住宅有效供给为重点，加大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力度，努力实现价格合理、层次多元的住房供给体系，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围绕适应城市发展和商品房住宅的市场需求，有序规划建设一批环境优雅、配套齐全、能提升城市形象的精品小区。

四、社区服务业

以多样化、实用化、个性化、便利化为目标，在政府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的基础上，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服务功能，促进社区服务业的专业化和产业化，构建广覆盖、多层次、高效率的社区服务网络。以街道、镇为依托，建设一批示范性的社区、村镇商业综合服务中心，并争创国家、省、州级社区商业示范区。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借助智能化小区建设，加快形成便利店、家政、储蓄所、邮政等配套完善的服务设施网络。规范和完善发展社区家政服务业和社区物业，大力开发应急特服型和拾遗补漏型社区便民服务项目，合理调整和改造社区农贸市场，促进社区服务产业化。

第三节 推进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

立足服务业结构优化升级，依托比较优势，加强扶持引导，实施重点突破，加快壮大金融、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服务外包、文化产业等新兴服务行业规模。

一、电子商务业

发挥电子商务在“互联网+”战略中的引领作用，加快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乡村、智慧家庭建设，以传统商业转型升级，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以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加速电子商务普及和应用。

实施楚雄高原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建设集培训、孵化、网店集聚、线下展销、包装仓储、餐饮娱乐、休闲、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配套快递物流园建设，形成区域性电子商务中心。以南华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建设县级电商服务基地、乡镇电商服务站和村级电商示范店。构建四级电子商务培训孵化和物流服务体系，形成电子商务产业链，利用“互联网+”解决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等问题，扩大农村消费。抓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引进知名跨境电商，支持有条件的内外贸流通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平台、设立保税仓和境外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实现传统经营方式创新和对外贸易提质增效。支持建设传统商业广泛参与网定店取、店定网付、网定店送等地方特色电商平台，促进传统商业转型和线上线下融合。支持高原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增加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农产品销售市场，降低流通成本，增加农民收入。“十三五”期间，力争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20%以上。

二、科技服务业

按照建设创新型楚雄的要求，突出科技研发、技术交易与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创业、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技术监督、专业化科技服务等重点，加强专业技术服务基础能力建设，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建设一批产学研相结合的工程技术转化中心、科技创业中心及各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规范、高效的科技服务机构，形成开放协作、功能完备、高效运行的科技服务体系。

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以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为重点，着力推进软件服务化与软件网络化发展，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产业化。将移动互联网、三网融合作为主攻方向，积极开拓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数字楚雄、网络教育、网络游戏等新兴市场，大

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系统集成供应商、网络增值运营商、解决方案服务商，不断提高增值服务能力。支持多语种音视频节目、卫星导航、空间地理等信息内容开发。

四、服务外包业

积极引导企业承接数据输入、文件管理、供应链管理、金融分析、软件开发、医药研发等外包业务，争取对接包括企业的总集成、总承包业务，抢占产业制高点。大力培育和开拓外包新市场，建立和完善接发包服务平台，鼓励政府、企事业单位将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和部分流程性业务发包给专业的服务供应商，促进服务外包发展。

五、商务服务业

规范和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信用评估、认证认可、广告会展、租赁等商务服务业。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中介企业，推动有实力的商务企业向综合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努力把楚雄州建设成为商务服务最好、成本最低、环境最优的州市之一。

六、文化创意业

围绕建设文化强州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楚雄州文化底蕴深厚、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创意设计、新兴媒体、广播影视、出版发行、工艺美术、演艺娱乐、体育赛事、体育休闲等产业，努力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水平。加快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积极培育文化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使文化创意产业成为全州经济另一支柱产业，力争文化产业规模、效益和竞争力位居全省前列。

七、健康养老服务业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抓住健康养老市场需求巨大的机遇，打响彝州“生态宜居城市”品牌，推动形成基本养老与商业养老、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与村屯养老、就地养老与异地养老有机结合的新格局。大力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链，形成集养生旅

游、异地养老、保健品开发、老年产品设计研发制造等为一体的健康养老产业新体系。加快中国彝药文化园、太阳谷综合养老、爱晚功城国际养老茶花园等项目建设，努力把楚雄建设成为云南省养老产业基地和休闲养老健康养生基地。鼓励探索以房养老等养老新模式。

八、家庭服务业

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以社区为重要依托，以家政、养老、社区照料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为重点，创新家庭服务业发展模式，整合家庭服务资源，实现人力资源、信息资源、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以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生活需求为目标，重点发展家政、社区、养老、健康、医疗等服务，积极拓展家庭用品配送、实物租赁、家庭救助、教育培训等服务新产品和新市场，完善服务设施，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采取品牌化、标准化、规模化、连锁化的经营模式，促进家庭服务业资源整合和规模扩张，建立健全惠及城乡居民多种形式的服务体系。

九、人力资源服务业

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鼓励差异化发展，大力开发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网络招聘等新型服务业。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服务就业的能力明显提升，在实施人才强州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推进行业集聚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进战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服务流程。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为全州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加快发展服务业职业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培育形成功能完善、规范有序、较为成熟的培训市场，不断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发展培训业，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企业、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培训，推动培训主体多元化。规范和丰富培训内容，扩展和创新培训形式，健全质量评价机制，规范培训市场秩序。

十、节能环保服务业

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以做精、做专、做强为方向，扶持壮大一批专业化节能公司，引导技术研发、投融资等机构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开展节能服务。创新丰富节能服务形式和内容，推动节能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规范节能市场秩序，建立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培育提供资源节约、废物管理、资源化利用等一体化服务的循环经济专业化服务公司，重点培育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公司，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咨询服务业，促进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烟气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大力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提高工业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比例，完善监管制度。健全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的回收体系，完善废旧品回收网络，提高回收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建设分拣技术先进、环保处理设施完备、劳动保护措施健全的废旧品回收分拣体系。创建废旧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完善再制造旧件和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发展集研发、设计、制造、工程总承包、运营及投融资于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着力培育综合环境服务龙头企业。推进环境咨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投融资、环境培训、清洁生产审核咨询评估、环保产品认证评估等环保服务业发展。加快培育环境顾问、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环境审计、排放权交易等新兴环保服务业。推动环保技术成果转

化和应用，开展关键技术工程示范，加快环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环保服务业标准体系。

第十章 提升园区发展质量

按照产业发展园区化、园区建设集约化、建设管理企业化、生产服务配套化的要求，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基础上，扩大投融资渠道，加快推进工业、农业、物流三类园区建设步伐，为全州经济实现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建设

围绕到 2020 年，全州 10 个工业园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亿元以上，工业园区入园企业达 650 户以上的目标，根据产业同兴、利益共享、互惠互利、分工合作的原则，从规划对接、产业招商、项目实施入手，统筹要素资源，着力支持重点工业园区率先发展，促进优势资源、生产要素向千亿级、百亿级重点工业园区聚集。加快推进楚雄、禄丰 2 个拟培育的省级千亿元和大姚、武定、南华 3 个拟培育的省级百亿元工业园区建设，每个园区重点突出培育 1—2 个特色产业，主要打造楚雄、禄丰 2 个新型工业化核心区，建设永仁、元谋、武定、禄丰 4 个承接攀枝花、昆明产业转移基地。同时，按照省政府《关于云南石化产业园区选址和规划建设现场专题会议纪要》提出的“一体化、规模化、专业化、园区化”的要求，在抓紧编制完成规划的基础上，高标准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将其建设成为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示范园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主导引领、关联配套、专业分工、协作发展、社会化服务的园区产业集群格局。

第二节 推进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以促进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目标，集中打造一批高产、高效、优质、特色的现代农

业产业园区，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一、云南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充分利用楚雄州优越的光热条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等优势农业资源，以元谋县和楚雄市为核心区，辐射带动永仁、大姚、姚安等县，以高新生物科技为引领，探索农业现代化发展新模式，实现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设施农业展示、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和土地综合利用示范、农产品交易与物流、新能源综合利用等的共同发展，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有机农业产业，形成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现代化同步发展的高效、生态、创新、循环、低碳型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带动西南地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二、姚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发挥姚安坝子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生态良好、传统农业基础较好的有利条件，以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为重点，规划建设姚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以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建设产业基地为抓手，以建立“大棚—养猪—厕所—沼气—养鱼（或林果）—精深加工”生态模式为主线，以发展生态高效农业为目标，走“优质原料基地—初加工—精深加工—附加值提升开发—绿色和有机食品成品—精致包装—国内外市场营销”的路子，加大科技投入，优化品种结构，着力培强壮大粮、烟、桑、畜、蔬、果六大农业产业，打造全省重要的蚕桑、蔬菜、经济林果、肉牛养殖、中草药材原料等加工基地。

三、彩云恐龙山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依托彩云镇良好的土地、光热资源、多样的农业资源以及优越的地理交通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现代农业科技，发展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特色种养殖业，发展集“新、特、奇、科普、体验”于一体的农业观光产业，将彩云镇打造成为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观光旅游区。

第三节 推进重点现代化综合物流园区建设

充分发挥综合交通区位等优势，围绕现代物流发展方向，着力打造一批现代化的综合物流园区，为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产业进一步打牢基础。

一、楚雄国际物流基地

依托广通区位优势，拓展发展空间，以信息化、专业化、集群化为目标，巩固大宗商品集散功能，以多式联运、公路甩挂运输为基础，依托云南白糖、粮食、矿产品、茶叶等大宗物资交易市场，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和仓储业，完善区域分拨及配送、快递、冷链物流、公路港、物流信息、电子商务、商品展销等综合物流服务功能。建设包括广通物流园和苍岭物流园两个片区，占地 6809 亩的国际贸易加工区、保税贸易区、物流信息中心，成为立足滇中、服务滇西和西南地区，辐射南亚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国家的国际综合型铁路枢纽型国际物流基地。

二、楚雄商贸物流园区

以楚南一级公路为纽带，配套建设楚南国际商贸物流中心，连接城西商贸物流中心和城东商贸物流中心，形成占地 4545 亩“一带两点”的商贸物流核心。承接昆明商贸物流产业转移，以汽车、摩托车、新能源汽车及配件、轻纺产品、五金机电、家居装饰、小商品等日用消费品和烟草、核桃、中草药等农产品为重点，发展商业贸易和物流业，重点发展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邮政速递及城市宅配物流，成为全州电商物流、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创业与孵化基地。发展生产资料和进口资源加工业及会展业，建设立足楚雄州，服务滇中、滇西和川南地区，连通国内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区域集散型、消费性国际商贸物流集聚区。

三、元谋特色农产品物流园区

在元谋县能禹镇布局农产品物流园区。发挥铁路、公路交通便利和生物资源丰富的优势，高

标准规划建设物流设施，提高物流便利条件，辐射带动元谋周边地区永仁、武定、牟定、大姚、姚安，进而辐射昆明禄劝和四川攀枝花、会理、盐边、米易等地农产品集散和现代农业开发，打造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绿色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

四、勤丰工业物流中心

发挥勤丰镇便捷的铁路、公路交通和有较好的钛产业、石化产业与磷化工产业基础的区位优势，高水平规划建设现代综合物流园区，大力发展加工贸易、物流仓储、电子商务，以此形成服务滇中产业集聚区核心区，覆盖金山、碧城、仁兴、恐龙谷等区域的滇中经济区重要物流枢纽。

五、永攀商贸综合物流中心

充分发挥永仁县作为成昆经济带上的云南（永仁）“北大门”的区位优势，承接四川攀枝花部分产业转移，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和综合性物流中心，项目占地 10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客货流转中心和综合服务、矿产品工业产品物流、生产生活资料物流、农特产品物流、居民安置、高端材料制造区等软硬件设施。

第十一章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把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培育人才，形成全社会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到 2020 年，力争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5% 以上。

第一节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创新型楚雄行动计划，推动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

一、突出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创新成果与产业化、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研发人员创新劳动与其利益收入的对接，促进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紧密结合。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推动高原特色农业、现代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重大突破，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强化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推进公共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构建对内对外开放的创新机制，促进创新要素跨境、跨区域流动，加快科技成果转移和技术交流合作与扩散。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扩大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话语权，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政府企业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市场导向明确的技术创新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的耦合协同。探索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创新模式。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三、加快推进制度创新

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构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合作等相关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建立多

部门联动的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梳理现行创新政策法规，对阻碍创新的政策进行调整，统筹制定支持创新的财税、金融、采购等政策。开展创新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众创空间、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大力培育发展一批科技服务业、科技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完善网上网下科技服务体系。指导企业规范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认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出台鼓励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充办法，全面落实企业技术创新方面的普惠性财税政策。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体系。创新科技管理体制和财政投入支持模式，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创新活动。突出成果导向，以普惠性和引导性政策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扩大大专院校、科研站所成果转化处置权限，支持将科技成果产业化业绩作为应用型研究人员职务职称晋升的主要依据，充分调动职务发明人转化成果的积极性。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面向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加快完善促进高校、院所、事业单位青年科技人才向企业柔性流动的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中心到楚设立分支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鼓励科技人员以自主科技成果入股创办企业，以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财产出资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70%。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运行服务管理模式和支持方式，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目录，促进财政科技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以非营利的方式向社会开放，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信息和数据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推进国家投资建

设的科技设施，包括国家和省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向社会开放。建立科技合作与交流的长效机制。鼓励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成为科技合作与交流的主力，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或共建创新载体。加强与周边昆明市、玉溪市、大理州、攀枝花市的跨区域合作。把招商引资与引进技术、人才和管理相结合，利用“科技入滇”“沪滇科技合作”等平台，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对内对外开放创新机制。促进创新要素跨境、跨区域流动，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加强与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比较密集的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顺应信息化快速发展的时代潮流，全面实施“互联网+”行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平台作用，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快云服务、云应用创新，推动实施“云上云”计划，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发挥引领作用的互联网龙头企业，推进中小互联网企业集群发展，促进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使“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推动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

专栏6 “互联网+”行动12个主要领域

互联网+创新创业：发挥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着力打造众创空间、开放式创新等，为创业团队和个人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服务，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互联网+协同制造：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为主线，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加快有色、钢铁、化工、烟草、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推进多元化制造资源的有效协同，提高产业链资源的整合能力，积极培育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开展在线增值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楚雄制造业向智能化和“制造+服务”的转型升级。

互联网+现代农业：应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烟草、茶桑、彝药、蔬菜、食用菌、花卉、水果等高原特色农业结构调整和生产经营方式转变，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培育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规划建设全州农产品大数据中心、交易中心，促进规模化生产与集约经营。

互联网+电子商务：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跨境电商及电商服务业，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与监管，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打造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环境，推进传统商业模式向新兴商业模式转型，努力构建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格局。

互联网+便捷交通：加快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通过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便捷化交通运输服务发展，显著提高交通运输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质和科学治理能力。

互联网+旅游文化：通过互联网技术在旅游资源利用、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体验等方面的应用，充分挖掘彝州民族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文化、媒体和旅游等服务，推动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协同发展，促进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打造智慧旅游新业态。

互联网 + 益民服务：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教育、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创新政府服务模式，提升政府科学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

互联网 + 高效物流：用互联网技术改造传统物流产业，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水平，搭建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鼓励大数据、云计算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构建智能仓储和物流配送体系，探索物流行业可延伸服务方向，促进现代物流发展。

互联网 + 智慧能源：通过互联网促进能源系统扁平化，推进能源的供给、消费、技术和体制革命及国际合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减排。加强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促进能源利用结构优化。加快发电设施、用电设施和电网智能化改造，提高电力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互联网 + 普惠金融：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步伐，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创新，加强移动金融技术创新惠边应用工作，拓展互联网金融跨境服务及合作交流，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构建功能完备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

互联网 + 绿色生态：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的自动实时监测，构建环境影响评价平台，开展生态大数据分析，促进环保智能化，完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促进资源循环再利用，推动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

互联网 + 人工智能：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推动人工智能在物流、智能产品、工业制造等领域上的应用，鼓励传统家居企业、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集成创新，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机器翻译研发与服务。

第二节 加快产业科技创新

把科技创新贯穿于产业发展的全过程，用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科技应用水平，提升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一、加快传统产业科技创新

以打造创新型、开放型和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产业为核心，加快烟草、冶金两大传统支柱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坚持促进工业投资与“腾笼换鸟”、淘汰落后产能有机结合，依法采用能源等指标倒逼企业技改和产业升级。推动两大传统产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深入实施品牌、标准、专利战略，打造一批骨干企业、知名品牌。

二、加快优势产业科技创新

推动科技在高原特色产业领域取得新突破，

以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种子种苗工程、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农业科技和创新平台建设、农业科研与技术推广体制创新、农业信息化、农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推动科技在生物医药领域取得新突破，依托天然药物产业基地建设，开展中药材种植技术研究，建成一批中药材规模化种植示范基地，扶持一批科技型种植与加工企业，打造具有楚雄特色的中药材产业基地，加大民族药、原料药、天然保健品及食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等领域的自主创新，培育一批生物医药骨干企业，提升彝药品牌。支持禄丰恐龙文化旅游、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和哀牢山国家公园等重点项目中新技术新成果的示范应用，支持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民族民间工艺品以及民族传统文化的开发，依靠科技推动文化旅游休闲、健康休闲养生、旅游商品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科技在新能源新材

料领域取得新突破，引进新技术，有序开发风能、太阳能、水能和生物质能，加大钛材、钛合金及钛延伸加工高性能钢材新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完善科技链支撑稀土、钨、铂等稀贵金属延伸产业链，支持工业废弃物、木塑等特殊性能复合材料研发。

三、推动新兴产业科技创新

加强科技合作，重点在石化、现代商贸物流、新兴服务业三大新兴产业等领域突破和掌握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努力实现关键技术重大突破，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新产品、新项目、新产业。催生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高端产品。注重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增强对制造业的服务支撑能力。推动科技与文化、旅游、体育的融合，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健康休闲、康体养老等公共服务产业。

第三节 营造创业创新良好环境

营造创业创新驱动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和潜能，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进发展，在全社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一、营造创业创新市场环境

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创业创新的引导，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业创新的根本性作用。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大扶持力度，降低创业创新门槛，让有创意、懂科技的创新人才低成本创办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监管制度，打破制约创新的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宽空间。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留职离岗创办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简化创办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的注册办理手

续。申请设立科技型企业，其资本注册实行“自主认缴”。

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进发展，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敢为人先、勇于探索、敢冒风险、崇尚创新的精神。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把抓科普工作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典型创新人物和企业的宣传，加大对创新创造者的表彰奖励力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

三、增强全民创业创新意识

加大宣传教育，增强创业创新意识，营造良好的政策和舆论环境。弘扬求真务实、勇于探索、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创新精神，在全社会努力形成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鼓励创业的浓厚氛围。加强科普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养。支持和举办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和创造创意活动。

第四节 建设高质量创新人才队伍

实施人才立州战略，按照创新规律培养和吸引人才，遵循市场规律让人才自由流动，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一、优化人才引进机制

结合重点科技工程、重点科研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的长效机制，引进一批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高端科技人才，积极参与“十百千万”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三百双创”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和“海智计划”等国家人才引进项目。依托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加快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等载体的建设步伐，为全州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创造良好条件。

二、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强化人才资源意识，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探索体现人才价值的年薪制、项目收益分配制等多种形式的薪酬方式，全面推行企事业单位全员聘用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制度，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自主灵活，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的分配激励机制。积极探索技术入股、科技人员持股、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等制度，提高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不断完善科技人才的选拔、表彰和管理制度，继续做好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认真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定期召开科技大会，表彰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科技工作先进集体，营造科教兴州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将科技人才培养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结合起来，以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专家基层工作站等为载体，培养造就一批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研骨干。做好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工作。设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选拔一批优秀人才到高校和科研机构学习培训，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建立人才培养基地。系统化、全方位加强创新教育，大力发展各类继续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特别是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满足全州经

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各类、各层次人才的需求。大规模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加快培养农村实用技术带头人、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村经纪人，着力打造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第五节 加强质量品牌创新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力争全州农资、建材、化肥等重要工业产品和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安全的重要工业消费品监督检查合格率持续稳定在 90% 以上，农产品质量综合合格率保持在 95% 以上，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合格率保持在 95% 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鼓励和支持开展全国质量强县（市）、知名品牌、有机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示范区和生产标杆企业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培育一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驰（著）名商标、云南名牌、老字号、“三品一标”农产品。到 2020 年，力争创建 1 个全国质量品牌培育示范区、1 个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44 个以上云南名牌产品、13 个以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4 个以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1 户以上企业获得省政府质量奖。

专栏 7 科技创新工程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和平台建设工程：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 户以上，培育行业“小巨人”企业 10 户以上，新增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10 户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户以上、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 10 户以上，建成 30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5 个以上“众创空间”。

创新园区载体建设工程：新增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2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 个、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 15 个、省级优质种业基地 15 个、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3 个。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引工程：培引高端科技人才、高层次创业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 5 个以上，选拔培养省、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 100 人以上，选拔认定“三区人才” 200 人，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和辅导员 100 人。

第四篇 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十二章 全面推进精准扶贫

紧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脱贫攻坚工作格局，确保克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节 全面推进连片特困地区综合开发

按照“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的工作思路，以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为统领，坚持大片区开发、小片区推进，围绕抓好滇西、乌蒙2个片区区域扶贫攻坚，把楚北金沙江低热河谷地区、楚中高寒冷凉地区、楚南哀牢山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三大区域”和金沙江、礼舍江、马龙河、绿汁江“四大流域”作为全州区域扶贫攻坚的主战场、主攻区，锁定区域、突出重点、收缩战线，做到专项扶贫向片区集中、行业扶贫向片区倾斜、社会扶贫向片区聚力。锁定扶贫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找准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瓶颈，全面推进区域综合开发，进一步夯实贫困地区的发展基础，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打牢发展后劲，实现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和长远发展。统筹贫困地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开发等区域发展重点，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群众的住房、出行、饮水、就医、上学等困难问题。积极探索扶贫对象与扶贫措施有机结合的整体性、区域性扶贫攻坚模式，营造贫困地区精准扶贫环境，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变“输血”式

扶贫为“造血”式扶贫，妥善解决贫困群众长远生计问题，确保脱贫见效快，致富能持久。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工作，对没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进行“托底性”保障，通过救助维持其基本生存；对具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给予更多的扶持，通过加强扶持促进快速脱贫致富。积极实施人力资源开发扶贫，大力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因地制宜开展实用技术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加快提高人口素质和就业能力。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完善财税、金融、土地、资源补偿和收益分配等政策和配套措施，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扶持的基础上，加大州县各级财政对扶贫地区的投入，积极创新社会帮扶实现形式，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支持扶贫地区发展。着力完善扶贫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参与共同支持扶贫攻坚的强大合力。

第二节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

按照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六个精准”的要求，紧紧围绕脱贫、摘帽、增收3个主要目标，确保7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5个贫困乡镇、220个贫困行政村、3309个贫困自然村全部出列，25.8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深入实施五年脱贫攻坚行动计划（三年脱贫攻坚、两年巩固提升）。集中力量抓好12项攻坚行动，建立8项攻坚机制，做到8个精准和16个到村到户的攻坚行动计划，实施好“五个一批”工程，即产业扶持脱贫14.3万人、易地搬迁脱贫5.27万人、生态补偿脱贫1.73万人、发展教育脱贫1.53万人、政策兜底脱贫2.97万人，确保到2019年实现基本脱贫，到2020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0000元以上，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专栏 8 五年扶贫攻坚行动计划

三年脱贫攻坚阶段（2016年至2018年）：力争减少贫困人口18万人，6个贫困县、20个贫困乡镇“减贫摘帽”，170个贫困行政村出列。其中，2016年减少贫困人口7万人，1个贫困县（牟定县）和5个贫困乡镇“减贫摘帽”，50个贫困行政村出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7500元以上；2017年减少贫困人口6万人，4个贫困县（南华、姚安、大姚、双柏）、8个贫困乡镇“减贫摘帽”，60个贫困行政村出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000元以上；2018年减少贫困人口5万人，1个贫困县（永仁县）和7个贫困乡镇“减贫摘帽”，60个贫困行政村出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800元以上。贫困片区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基本消除绝对贫困，基本完成农村小康主要监测指标。

两年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至2020年）：力争减少贫困人口2.8万人以上，1个贫困县（武定县）和5个贫困乡镇“减贫摘帽”，50个贫困行政村出列。其中，2019年减少贫困人口2万人，武定县和5个贫困乡镇“减贫摘帽”，50个贫困行政村出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9500元以上；2020年减少贫困人口0.8万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0000元以上。为防止脱贫人口反弹和返贫，进行全面巩固提升，对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农村“两无”贫困人口，按照农村低保和社会救助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

第十三章 深入开展扶贫攻坚行动

第二节 产业发展扶贫行动

整合资金、集中投入，重点抓好设施改善、产业扶贫、生态保护、易地搬迁、培训就业、教育扶贫、卫生扶贫、社保兜底、金融扶贫、资产收益、信息扶贫、民营企业扶贫12项攻坚行动。

第一节 设施改善扶贫行动

加快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力争到2020年贫困县通高速，乡镇全部有等级以上公路，行政村通硬化路及村村通班车，15户以上相对集中自然村全部通公路，村庄内道路硬化率达85%以上。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2020年，实现贫困地区人均有1亩保浇保灌稳产农田地和人人喝上清洁安全卫生自来水的目标。全面完成贫困村、贫困户电网改造升级，实现城乡同网同价。到2020年全面实现通电的目标。

坚持以发展产业促增收为主要抓手，以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为载体，坚持产业化、基地化、园区化、规模化发展与一家一户短平快增收产业发展相结合模式，做到产业规划、产业项目覆盖全部贫困村、贫困户，确保每个贫困村有1至2个产业发展项目，带动贫困农户增收致富。积极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土地流转，鼓励和支持扶贫对象通过土地流转入股获得股份分红，并通过到产业基地就业等方式实现增收。通过科技推广、“带头人和明白人”示范、龙头企业引领，带动群众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发挥民族生态等资源优势，抓好旅游扶贫工程。发挥乡村旅游资源，大力扶持、引导贫困地区兴办农家乐、农家客栈等，开发特色农产品和手工艺品，让更多贫困地区的群众吃上“旅游饭”。抓好光伏扶贫工程，扶持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增加贫困人口基本收入，利用贫

困地区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建设光伏电站，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抓好龙头企业带动工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建立企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加大对贫困地区劳动力转出力度，鼓励他们外出、就近务工增加收入。

第三节 生态保护扶贫行动

认真落实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倾斜扶持政策。支持发展特色优势林果产业和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品加工等产业，新建或改优标准化特色优质林果示范基地，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建设，大力开展生态村、旅游示范村建设，努力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落实好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抓好生态综合补偿试点，让贫困地区从生态保护中得到更多实惠。积极争取国家生态资金补偿，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或其他方式的生态保护人员。

第四节 易地搬迁扶贫行动

将农村危房贫困户和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生态脆弱、长远发展极为困难又急需搬迁农户作为重点脱贫工程、“一把手”工程，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对全州“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的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以此为契机，完成18.2万户农村D级危房改造。找准政策与现实的结合点，按照“非禁即可”的原则，把易地搬迁安置、土地林地支持使用、投融资、金融支持、项目资金整合等政策用好用足用活，使每一项政策措施发挥最大效应。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科学合理编制县域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新村规划，重点依托城镇、中心村、产业园区、

旅游景区和交通方便区域集中安置，突出因地制宜、依山傍水、依山就势、错落有致等特色，统筹推进新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生态修复，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实现“实施一个搬迁新村、安置好一方群众、实现一方人脱贫”的目标。

第五节 培训就业扶贫行动

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对贫困村初中、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有培训和就业愿望的贫困家庭学生实行100%的职业技能培训，并积极推荐就业，确保贫困户户均有1人接受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实行农村科技培训和新型农民培养到村入户，确保有条件的贫困户掌握1至2项实用技术，有农业科技人员对口指导帮扶。创新推进“职业培训+充分就业”计划，确保贫困户户均有1人接受培训，实现转移就业。在贫困乡镇设立就业服务中心，通过与州外大企业签订用工合同等方式，开展订单培训、定点培训、定向输送，促进贫困户新生代劳动力进城进园就业、自我发展创业。动员本地龙头企业就近就地培训使用农民工，促进移民进城。到2020年，确保有6万人以上贫困人口通过培训增收致富。

第六节 教育扶贫行动

加快实施教育扶贫工程，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到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助学力度，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直接享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就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等方面的资助政策，积极构建定户、定人的教育精准资助扶贫脱困体系，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确保贫困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大力扶持贫困地区中学生接受职业教

育，率先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杂费，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第七节 卫生扶贫行动

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对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建立贫困人口健康卡，加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制度向贫困人口倾斜力度，门诊统筹率先覆盖所有贫困地区，降低贫困人口大病费用实际支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支付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通过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途径帮扶解决。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使贫困人口大病医治得到有效保障。加大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医疗康复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贫困人口大病实行分类救治和先诊疗后付费的结算制度。完成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促进远程医疗诊治和保健咨询服务向贫困地区延伸。加强贫困地区县乡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乡村医生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贫困地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等防治工作。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和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第八节 保障兜底扶贫行动

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建立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平台，实施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通过兜底性保障政策解

决一批丧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对农村“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加强儿童福利院、救助保障机构、特殊人员供养机构和养老福利机构、乡镇敬老院和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对农村贫困家庭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给予特殊关爱。加快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水平和集中供养率，确保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实现保障政策兜底脱贫。

第九节 金融支持扶贫行动

鼓励和引导商业性、政策性、开发性、合作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认真落实中央信贷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尤其是落实好扶贫再贷款政策，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助推贫困人口就业创业。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络，创新金融产品，增加贫困地区信贷投放。对有稳定还款来源的扶贫项目，允许采用过桥贷款方式，撬动信贷资金投入。支持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贫困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扶贫小额信贷，由财政按基础利率贴息。加大创业担保、助学、妇女小额、康复扶贫贷款实施力度，积极支持在贫困地区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和培育发展农民资金互助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支持贫困地区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提高贫困群众的获贷和受益率。

第十节 资产收益扶贫行动

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它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业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资产运营方对财政资金形成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

收益分配机制，确保资产收益及时回馈持股贫困户。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牲畜托养和吸收农民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增收。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前提下，支持贫困地区水电、矿产资源开发，赋予土地被占用的村集体股权，让贫困人口分享资源开发收益。

第十一节 信息扶贫行动

加快贫困地区信息化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宽带网络覆盖贫困村，确保所有贫困村在村村通电视、通电话的基础上，实现村村通宽带。加快推进电商扶贫工程，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建立进村入户的电商服务体系，运用“互联网+”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支持电商企业拓展农村服务，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建设，对贫困家庭开设网店给予网络资费补助和小额信贷等支持。开展互联网为农便民服务，提升贫困地区农村互联网金融服务水平，扩大信息进村覆盖面。加快贫困地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邮政、供销合作等系统在贫困乡村建立服务网点。

第十二节 民营企业扶贫行动

动员、组织民营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挂钩结对联系贫困村，鼓励民营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培训技能、招工就业、捐资助贫。坚持合作共赢、互利互惠原则，力求每个规模以上企业帮扶1个贫困行政村或结对帮扶1个贫困自然村，通过深入开展“村企共建”活动，发挥企业人才、资金、市场、资源、技术等带动作用，帮助贫困村开发特色优势资源，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拓宽致富门路。深入开展以产业带村、项目兴村、招工兴村、资金扶村，达到带动一批项目、带强一批产业、带活一批市场、带建一批基础设

施目标的“四村四带”帮扶活动，增强贫困村及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四章 建立完善扶贫 开发长效机制

坚持开发式扶贫，加快建立和完善精准扶贫、部门联动、脱贫考核、脱贫激励、资金投入、社会参与、干部驻村帮扶、扶贫攻坚与基层组织建设“双推进”等机制，推动扶贫工作精准化，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

第一节 建立精准扶贫机制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分别制定精准扶贫意见或具体措施，贫困户有脱贫措施或脱贫计划。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教育、卫生、文化等精准扶贫实施计划。理清精准扶贫思路、创新精准扶贫机制、构建精准扶贫体系、明确精准扶贫责任，做到因地因人、因贫困程度、因贫困类型施策，区别不同情况，做到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

第二节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坚持“州负总责、县抓落实、部门支持、扶贫到村到户”工作机制。州负责五年脱贫攻坚行动计划统筹实施，县市充分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通力协作，制定面向扶贫对象的特惠性、差异化扶持政策，做到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对接、措施优先落实。

第三节 建立脱贫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责任制和扶贫成效的考核机制。对贫困县党政领导及领导班子的考核由主

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向主要考核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转变。把贫困人口减少、增收和贫困乡镇村“摘帽”出列等情况作为政绩考核的主要指标。加强对各行业部门扶贫工作考核，层层建立考核、督查、落实机制，考核到单位、责任人、帮扶人员，确保脱贫攻坚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第四节 建立脱贫激励机制

树立“摘穷帽为荣、戴穷帽为耻”的观念，坚持分年度、分批次积极稳妥推进贫困县摘帽工作。贫困县退出后，继续保留有关优惠扶持政策。按照州委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按要求时限脱贫摘帽与干部选拔任用相挂钩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建立各级财政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每年筹集100亿元脱贫攻坚资金，其中，专项资金每年不少于5亿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不少于50亿元，信贷投入不少于10亿元，招商引资投入不少于35亿元；州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1亿元；10县市每年投入专项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畅通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渠道，多渠道、多形式吸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爱心人士、企业等扶贫募捐资金。充分发挥贫困群众参与扶贫开发的主体作用，坚持自力更生、投工投劳、筹集资金，形成多元化投入扶贫资金新格局。

第六节 创新社会参与机制

完善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制度。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建立州、县市、乡镇定点帮扶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定点帮扶工作制度和定点扶贫考核办法。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扶贫信息网络平台作用，加强贫困乡镇、贫困村、贫困户信息公开，拓展社会扶

贫资源。办好“扶贫日”活动，开通扶贫济困“直通车”，动员民营企业开展“村企共建”活动。鼓励驻楚部队、武警部队参与脱贫攻坚，实现军地优势互补。加强国际扶贫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跨境扶贫合作。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五年脱贫攻坚行动。

第七节 建立干部驻村帮扶机制

按照省、州、县市、乡镇四级联动要求，建立健全我州脱贫攻坚“领导包片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的定点挂钩扶贫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每一个贫困片区、贫困县都有领导包挂联，每一个贫困乡镇、贫困村都有领导和部门挂包，每一户贫困户都有干部职工结对帮扶，做到不脱贫不脱钩。向贫困村派驻村扶贫工作队，把脱贫攻坚与培养锻炼干部相结合。扎实做好“转作风走基层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工作。

第八节 建立脱贫攻坚与基层组织 建设“双推进”机制

按照“党建带扶贫、扶贫促党建”的要求，建立完善扶贫开发与基层组织建设“双推进”机制，找准扶贫开发与基层组织建设的结合点，坚持在扶贫开发中检验基层组织凝聚力和党员干部作风，在扶贫开发中同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建设永远的扶贫工作队，实现扶贫开发与基层组织建设“双推进”。

第五篇 打好以“五网”为重点的 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

第十五章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到2020年全面构建形成与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加快推进以水

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第一节 加快推进水网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到2020年建立区域互济、均衡优质、安全可靠水资源保障与利用体系的目标，在全力支持配合省推进滇中引水工程的同时，以列入省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规划项目为重点，全力推进水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以滇中引水楚雄州受水区工程为骨干、大中小型水源工程为支撑、供水管道、农田灌溉渠系工程为基础的水源工程网，形成干支流水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滇中引水配套工程与大中小型水源工程联合调度的供水保障模式。以县市城和建制镇为重点，点线面结合建设城乡供水网，全面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改善要求相适应的污水处理网，打造供水安全的升级版。

一、加快骨干水源工程建设

全面完成续建的元谋坛罐窑、武定仁和、永仁直直等25件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任务，总投资36.81亿元，计划完成投资18.21亿元。加快推进小石门大（二）型、楚雄白衣河和马龙河、双柏白水河、武定志黑、元谋龙街河、扩建禄丰东河7件大中型水源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开工建设南华小箐河、牟定定远河、大姚桂花、禄丰罗申河等一批中小（一）型水库水源工程，估算总投资38.69亿元。争取实施一批水库清淤增效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到2020年，力争新增蓄水总库容和供水能力均达2亿立方米以上。配合做好滇中引水干渠工程建设，滇中引水总干渠长661.07公里，其中楚雄段长142.91公里，估算总投资194.97亿元；争取启动实施配套支渠49条总长684.81公里，估算总投资74.83亿元。实施水利工程项目移民搬迁安置2000人，完成移民投资4亿元以上，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快河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以提高区域特别是县市城和集镇、园区供水

保证率为重点，加快河库、库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实施牟定大跃进—庆丰水库等24件水河库水系连通工程，估算总投资13.88亿元。逐步构建流域、区域、城市及产业发展布局相适应、保障有力的江河库水系连通供水安全保障网。

三、加快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全面完成元谋、蜻蛉河两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任务，争取启动实施牟定共和等9个重点中型灌区，新建永仁云龙中型灌区，抓好10个一般中型灌区、85个小型灌区建设。到2020年，力争全州有效灌溉率达33%，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55。

四、加快民生水利工程建设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大力实施集中供水、城镇管网延伸、小型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通过整乡整村推进，提高农村饮水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全面实现农村饮水安全。以山区“五小水利”建设为重点，争取建设一批小（二）型水库、农村河道整治工程，加大水土保持治理力度，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00平方公里以上，全面提升山区水利保障和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第二节 加快推进基本农田和水土保持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耕地保护，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强耕地质量修复，提升耕地质量，到2020年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70万亩。围绕提高粮食单产能力，以坝区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开展土地平整，加强田间灌排沟渠及机井、节水灌溉、小型集雨蓄水、积肥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农田道路、农田防护林、完善输配电设施。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水源保护为中心，配套修建塘坝窖池，配合实施沟道整治和小型蓄水保土工程，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坡改梯及其配套工程。到2020年，力争全州耕地保有量达432万亩。

第十六章 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围绕将楚雄州建成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交通枢纽的目标，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优化运输组织结构，合理配置和优化利用交通资源，发挥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综合运输的组合效率，提高交通设施承载能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

第一节 加快推进公路网建设

加快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加快构建环州高速网、南北东西高速主通道，提升道路等级，优化配套设施，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具备、覆盖广泛、安全可靠、多层次结合的公路网络。到 2020 年，全州公路总里程达 2 万公里以上，州境内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800 公里以上，一、二级公路里程达 700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通乡、通村全硬化；所有县城建有二级以上客运站，农村客运站总数达 110 个，农村客运网络化，建制村通班车率达 95%。

一、高速公路建设

抢抓“五网”建设大机遇，建设东西南北大通道，构建滇中高速大环线，实现县县通高和州域高速互联互通，将楚雄打造成为承东启西、贯穿南北、出滇入川的交通枢纽。“十三五”以“高

速公路五年大会战”为主要任务，实施“8588”工程，建设高速公路 8 条 500 公里，投资 800 亿元，到 2019 年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202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00 公里以上。重点推进建设昆明岷山至广通、广通至大理、弥勒至楚雄、武定至易门、武定至倘甸至寻甸、楚雄至大姚、禄丰至长田、双柏至新平等高速公路项目。

二、干线公路建设

根据“加强主体、优化连接、扩大覆盖、完善网络”的思路，加大既有国省道干线升级改造力度，着力提升技术等级，优化线路走向，拓展延伸干线公路，扩大覆盖面，补充联络线，完善中心城镇间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干线公路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重点推进 G320 安丰营至天申堂、G227 姚安至牟定、G357 易门至双柏、双柏公式嘉至景东、S320 元谋至大姚至祥云、S226 鼠街至新树（哀牢山公路）等一批国省道干线公路提升改造。

三、农村公路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分层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养并重、协调发展”的基本方针，坚持“路、站、运”一体化的建设原则，以行政村公路建设为重点，推进重点路网改造、窄路面加宽改造、危桥改造和安保工程建设，实施行政村通硬化路、通班车、通邮政。加快推进 50 户以上自然村公路硬化工程，形成以县道为局域骨干、乡村公路为基础的干支相连、布局合理，具有一定密度和服务水平的农村公路网络。

专栏 9 重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国家高速公路和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高速公路项目 14 项，州境内里程 919 公里，总投资 1304 亿元。

国高网项目 2 项：

1. **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属国家高速路 G8012 弥勒至楚雄的一段，滇中路网项目。州境内 88 公里，估算投资 147 亿元。
2.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改造项目。**属国家高速路网 G56 杭瑞高速公路扩容改造项目，州境内 114 公里，估算投资 197 亿元。

3. 昆明（眠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属滇中路网项目，第二东西高速大通道，州境内 66 公里，估算投资 114 亿元。

地高网项目 11 项：

4. 武定至易门高速公路。属滇中路网项目，重点石化园区主干道之一，州境内 54 公里，估算投资 72 亿元。

5. 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属滇中路网项目，州境内 6 公里，估算投资 13 亿元。

6. 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滇中路网项目，是我州县县通高重点项目之一，路线全长 78 公里，估算总投资 130 亿元。

7.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南北大通道北段，州境内路线预计全长 56 公里，估算投资 89 亿元。

8. 禄丰至长田高速公路。属县县通高项目，是连接我州石化产业园区的干线高速，路线全长 30 公里，估算投资 34 亿元。

9. S35 永金高速双柏至新平段。南北大通道，州境内路线预计全长 54 公里，估算投资 96 亿元。

10. 楚雄市东南环线高速公路。楚雄城市环线，路线全长 30 公里，估算投资 41 亿元。

11. 元谋至大姚至宾川高速公路。州境内路线全长 110 公里，估算投资 110 亿元。

12. 牟定至元谋金沙江高速公路。路线总长 144 公里，估算投资 144 亿元。

13. 楚雄市西南环线高速公路。楚雄城市环线，路线全长 50 公里，估算投资 65 亿元。

14. 南华至姚安高速公路。路线总长 40 公里，估算投资 52 亿元。

环州高速：通过原有高速及规划新建项目构成楚雄—牟定—姚安—大姚—元谋—武定—禄丰—楚雄高速公路环线。

放射线：以楚雄市为中心构建中心城市射线 5 条，东向（楚雄—昆明）、西向（楚雄—大理）、西北向（楚雄—牟定）、南向（楚雄—双柏）、东北向（楚雄—广通）。形成即覆盖楚雄中心城镇又连接周边州市的高速网络。与周边省份及州市形成 12 个高速公路出口通道，其中四川方向 2 个（永仁—攀枝花、元谋—会理），昆明方向 4 个（武定—倘甸、武定—富民、广通—眠山、楚雄—安宁），玉溪方向 3 个（勤丰—易门、双柏—易门、双柏—新平），大理方向 3 个（南华—祥云、姚安—祥云、大姚—宾川）。

纵横线：纵线以现有永武高速为基础，规划推进建设项目构成攀枝花—永仁—大姚—姚安—牟定—楚雄—双柏—新平、金沙江—元谋—牟定—楚雄—双柏—峨山、武定—勤丰—安丰营—易门三条南北向高速通道，北达成渝，南通滇南、东南亚。横线以 G56 昆楚、楚大高速为基础，规划推进建设项目形成昆明—安宁—楚雄—南华—大理、昆明眠山—禄丰—广通—牟定—姚安—祥云—大理、昆明—武定—元谋—大姚—宾川大理三条东西向走廊，增强融入滇中，辐射滇西、缅甸、印度洋国际大通道通行能力。

第二节 推进铁路网建设

加快推进成昆铁路永仁至广通段和广大铁路楚雄境内段的扩能改造，抓好昆明至楚雄高速铁路楚雄段、滇中区域环线通道、成昆客运专线昆明至元谋段、楚雄州内城际铁路以及楚雄市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横贯东西、北连四川

攀枝花的铁路大通道，加快推进城际铁路建设，努力建设横贯东西和通过泛亚铁路连通南亚、东南亚的铁路大通道，努力改变全州铁路交通路网规模小、分布不均、技术标准低、运行速度慢的现状。

专栏 10 重点铁路建设项目

1. 广大铁路扩能改造工程。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新建 I 级双线正线 164.84 公里，增建大理东至大理第二线 9.61 公里，项目总投资 137.98 亿元。
2. 成昆铁路永仁至广通段扩能改造工程。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新建 I 级双线 120.14 公里，项目总投资 113.2 亿元。
3. 成昆客运专线通道。其中昆明—元谋段双线，里程 150 公里，估算投资 160 亿元。
4. 昆明至楚雄高速铁路。里程 122 公里，估算投资 220 亿元。
5. 滇中区域环线铁路通道。其中弥勒—玉溪—易门—双柏—楚雄段，单线 200 公里，估算投资 140 亿元。
6. 楚雄州内城际铁路。永仁—大姚—姚安—牟定—楚雄—双柏，里程 175 公里，估算投资 200 亿元。
7. 楚雄至大理城际铁路。城际双线 150 公里，估算投资 183 亿元。
8. 楚雄至普洱铁路。里程 280 公里，估算投资 200 亿元。
9. 楚雄市轨道交通项目。现代有轨电车 64.7 公里，估算投资 95.7 亿元。

第三节 推进航空网建设

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楚雄第二机场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纳入上级规划给予支持建设。抓

紧推进纳入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规划的元谋、禄丰 2 座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力争建设 5 座通用机场。

专栏 11 机场建设项目

1. 滇中城市经济圈楚雄第二机场建设项目。4C 级，1 条跑道，1 条垂直联络道，1 个停机坪。估算总投资 18 亿元。
2. 楚雄州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力争开工建设元谋、永仁、禄丰、大姚、双柏 5 座通用机场。估算总投资 15 亿元。

第四节 加强水路基础设施建设

将金沙江黄金水道建设作为融入长江经济带的重点，加快金沙江中、下游黄金水道的航道建

设，积极推进元谋港、大姚湾碧、永仁永兴、武定新民和白马口码头建设，积极推进两家人水电站大坝至元谋四级、元谋至水富干流三级等航道建设。

第五节 加强管道运输建设和管理

按照国家管道运输的相关规定，积极管护好中缅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确保运输安全。积极支持配合建设楚雄至攀枝花中缅石油天然气的分输管道，扩大沿途城镇用气范围。同时做好其他管道运输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七章 加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以水定城的原则，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智慧城市和彝州特色城镇，不断提升城镇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镇竞争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和城镇。

第一节 加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规划先行、统筹建设，因地制宜、市场运作，强化管理、消除隐患”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全州各县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和应急防灾工作，提高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或管线沟；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工程，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实施既有路面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建立地下管廊有偿使用机制。到2020年，全州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70公里以上。

第二节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

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镇道路布局理念，加快编制城镇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建设完善以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为支管网，以单行道、小街巷、自行车道、步行道为毛细血管的城镇道路系统，增加次干道和支路路网密度，提高道路通达性。加强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及信号控制、电子监控、交通诱导等智能交通设施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同步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设施建设。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积极稳妥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实施开放式小区试点，加大支路、街坊路改造力度，打通城市断头路。大力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设施。合理配置停车设施，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参与。到2020年，全州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15%，县城公共交通分担率达35%以上。

第三节 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需要，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标准，科学编制城镇商业网点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建立健全“城市、镇、社区、街区、小区”五级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健全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包括物流配送、便民超市、银行网点、零售药店等在内的一刻钟社区便捷生活服务圈，规划建设广场、公园、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超市、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服务、体育健身等设施，满足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公共服务需求；同步推进供排水、供电、通信、公园绿地等设施建设，使城镇实现高度枢纽性、便捷性和宜居性。加快城镇天然气输配、液化和储备设施的建设力度，提高推进城镇天然气普及率，到2020年，城市（县城）燃气普及率达85%。

第四节 加强城市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分级、分类、态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保持水、电、气、交通、通信、网络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畅通，健全城市防空、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和气象、生物灾害处置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推进城镇道路、公共场所、公共建筑等无障碍设施建设。新建小区必须同时设计、建设、安装电子安防设施。完善灾害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强城镇消防、燃气、防洪、排水防涝、抗震等设施 and 救援救助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灾害分析和信息公开，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强化综合演练，开展市民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教育，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健全灾害保险制度，发挥社会力量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

第十八章 加强能源保障能力建设

围绕到 2020 年，全州能源生产和利用能力不断增强，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发展条件进一步改善，能源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能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的目标，推进能源重点领域建设。

第一节 强化高效安全电网建设

按照提高电网安全稳定水平，实现中、高、低压电网协调发展，建设覆盖城乡智能、高效、可靠、绿色电网的总体要求，抓好骨干电网、农村电网建设，不断提高城乡供电质量和用电水平，促进电力供应与电力需求相协调，电网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打造完善州内 500 千伏主网架，强化 2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优化提升城

市、农村电网网架，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到 2020 年，全州 500 千伏网架形成东部和平变、西北仁和变、中部吕合变为中心的放射、覆盖大环网结构，全面增强 500 千伏主电网的支撑能力。220 千伏及以下网架依托上一级电压等级变电站逐步优化和改善电网薄弱环节，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形成环网、链式等较为可靠的供电网架。推进 110 千伏及以下城乡配电网改造步伐，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做好金沙江乌东德、双柏戛洒江大中型水电站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按期完成乌东德、嘎洒江两个水电站移民搬迁安置 14288 人，完成移民投资 70 亿元以上，确保电站工程按计划投产发电。支持配合过境的特高压直流、500 千伏直流、交流配套等西电东送工程建设，将楚雄州建成西电东送的重要通道。

第二节 加快油气输送及存储设施建设

充分利用中缅油气管道资源，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网和城市间输气支线建设，着力实施楚雄—攀枝花天然气管道支线和滇中支线等项目建设，形成连接内外的油气管道营运网络。积极开拓天然气市场，引进建设新型天然气工业，不断扩大工业和民用天然气规模。加大天然气门站建设力度，加快 10 县市天然气利用步伐。加大城市公交、出租车的天然气推广和利用力度。加快推进石油储备设施、成品油储备改扩建、10 县市 CNG 储备站及配套站房、消防系统等项目建设，切实提高油气储备和调峰能力。

第三节 推进煤炭升级和石化能源开发与利用

坚持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积极推

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矿矿井改造升级，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实现转型升级。采取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顿关闭一批的措施，将全州煤矿企业由 19 户减少至 8 户，矿井（坑）由 35 处减少至 23 处。加快推进 200 万吨/年白沙露天煤矿和 90 万吨/年吕合煤业长坡露天煤矿的扩建改造升级，其余矿井通过扩建、机械化改造全部达 15 万吨/年以上的生产规模。在继续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楚雄盆地石油天然气勘探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中石化勘探南方分公司继续推进楚雄盆地石油天然气勘探，完成新一轮综合研究与评价论证，争取油气勘探取得重大突破。

第四节 推进能源民生保障工程建设

在农村全面推广运用太阳能干燥、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等节能产品，推进分布式光伏扶贫工程建设。鼓励发展生物质燃料综合利用和沼气建设项目，为农村提供清洁的生活能源，改善农村生活条件，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到 2020 年，新增太阳能热水器不少于 12 万户，新建太阳能路灯 5 万盏以上，新建农村节能灶 2 万户，沼气池 2 万户。

专栏 12 重点能源建设项目

电网：新建和扩建吕合、仁和 2 座 500 千伏输变电站。新建和扩建方山、苍岭 2 座 220 千伏输变电站，新建元谋—牟定 1 座 220kV 开关站。新建和扩建小坝、哨房、莲池、禄金、花果山、罗家屯、果园、新桥 8 座 110 千伏输变电站。推进城市配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支持配合滇西北至广东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金沙江中游 500 千伏交流配套、观音岩水电站送端 500 千伏交流配套、永仁至富宁 ±500 千伏直流输变电等西电东送工程建设。

天然气利用：实施总长为 186.5 公里的楚雄—攀枝花天然气管道支线工程建设。规划建设南华—姚安—大姚、牟定新桥—牟定县城、元谋新华—元谋县城等支线建设。新能源：风电重点在姚安、大姚、南华、元谋、武定等县布局风电项目。太阳能重点在永仁和元谋两县布局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重点在姚安、大姚、元谋等县布局农业光伏；重点在楚雄市和禄丰两县布局建筑光伏；积极推进楚雄市、牟定县光热发电示范项目。

第十九章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宽带楚雄”、无线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三网融合、“互联网+”、网络和信息安全七大工程，到 2020 年，完成城镇光纤网络改造，实现百兆入户、千兆到楼，行政村光纤覆盖率达 95% 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企业和家庭宽带接入比例大幅提升。4G 网络基本实现乡镇和行政村全覆盖，无线局域网实现城镇热点地区和公共场所全覆盖，加快“互联网+”应用推广，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城市家庭有线宽带平均接入带宽超过

50Mbps、农村用户 8Mbps、企事业单位用户超过 200Mbps 等目标，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步伐。

第一节 建设共享高效的互联网

以提高信息化水平为目标，构建以“网络+云资源+公共平台”一体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形成覆盖城乡、高速畅通、接入便捷的信息网。

一、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

围绕实施“宽带中国”战略，以需求为导向，政府主导、统筹规划、集约化建设。加快光纤宽

带网络建设，打造覆盖全州的光纤宽带网络，提升改造全州光纤网络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建设能够传送语音、数据、图像信息的高速多媒体网络。持续推进光纤入户强制标准和光纤到户建设，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改善网络服务质量，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二、打造覆盖全州的移动互联网基础网络

按照“互联网+”的创新发展要求，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运作、统筹规划、统一建设的原则，快速推进移动互联网基础网络建设，全面提高新一代移动网络技术和传输能力，扩大覆盖范围，逐步形成覆盖全州的新一代移动网络。加快4G、5G网络建设和商业化步伐，推进移动互联网应用，提升应急通信能力和偏远地区通信接入能力。

三、推进“三网融合”发展

探索建立合作机制，完善商业运营模式和市场竞争机制，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进程，全面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网络和业务平台兼容互通，保障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在开展具体业务中，加强相互开放，广电部门可以开发经营增值电信、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传送等业务，电信运营企业可以经营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互联网视听类节目传输等业务。积极推进面向社区、小区的“三网融合”试点，加快推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网络平等接入，为用户提供更多的选择。

四、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承载网络建设

鼓励发展建设各种有线、无线传感、传输网络，促进各种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和关键技术攻关，搭建公共服务、数据交换和信息安全平台，逐步构建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and 运行支撑体系。

第二节 推进电子政务业务协同共享

稳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建立业务协同与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网站、信息资源和应用的整合，提升全州各级政府部门业务协同水平和能力，实现行政审批、行政许可项目“一网、一窗、一线”式办理，提高政府管理社会、服务公众和应急决策的能力，努力建成功能完善、管理有力、服务全面、透明高效的“网上政府”，使电子政务成为党政机关科学决策、服务公众、管理社会、降低行政成本的主要手段。到2020年，全州党政机关实现网上办公覆盖率达100%，电子公文流转和网上行政审批覆盖率达70%以上，公开发布的政务信息上网率达90%。

第三节 推进城乡社会信息化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统筹城乡信息化建设，构建和运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多元化投资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大力促进农村“三网融合”，推进光缆入村、网络入户。建设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就业、市场、购物、科技、教育、卫生保健等信息服务。加快农村和农业信息化建设，大幅度缩小“数字鸿沟”，以信息化促进统筹城乡发展，以农业生产基地、农业大户、农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快传统农业信息化改造步伐。以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农产品和农业电子商务系统。以信息技术推动节约型农业、生态农业和设施农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与信息化融合，逐步实现农业生产过程的信息化。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步伐，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实现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先进网络文化，发挥公安、交通、旅游公共信息安民、便民、利民的保障作用，推进社区信息化，构建统一的社区信息平台，改善社区服务。逐步

实现各公共服务领域的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信息信任体系、防灾备份体系、安全监管体系、应急保障体系、互联网监控体系等建设取得新成效，提高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应急处置能力。社会信用体系基本形成，相关信息支撑平台基本建成。到2020年，力争全州所有自然村通电话，行政村宽带接通率达95%。

第六篇 加快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第二十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坚持从楚雄基本州情出发，尊重城镇发展规律，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优化城镇空间、规模和产业结构，严格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城镇生产、生活和生态布局，构建“一核三群四带”内连外通、全域联动、多向开放的城镇化空间布局形态，建立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相适应的、规模等级适度、职能分工协调、空间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形成滇中地区新的增长极。到2020年，新增城镇建成区面积30平方公里（城市20平方公里、乡镇10平方公里），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40%左右，建制镇占全州乡镇比重达60%左右，走出一条具有彝州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

以城镇群作为楚雄州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主体形态，有序推进各级城市（镇）发展，实施“重点突破、极点开发、带状推移、轴辐扩散”的空间战略，加快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强化中心城市、城镇群、城镇带的

集聚作用，构建空间发展的多元支点，促进各级城镇协调发展。在全州构建以中心城市为引领、城镇群（带）为重点、特色城镇为基础的“一核三群四带”区域城镇化战略格局。

一、提升楚雄区域中心城市的核心地位

提升楚雄区域性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发挥其在吸纳人口和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其对周边牟定、姚安、南华、双柏、广通等小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把楚雄市建设成为滇中城市群向西开放的门户、滇中连接南亚东南亚国际大通道上的重要枢纽、楚雄州州域发展带动核心，逐步培育成为大城市、昆明国际区域中心城市的副中心。加快特色城市和新型城市建设，着力塑造彝乡特色风貌、传承彝州历史文化、彰显高原生态城市风情，把楚雄城市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园林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人文城市。到2020年，楚雄城市人口规模达55万人，建设用地面积达58平方公里，城镇化水平达73%左右。

二、有序推进楚中、楚东、楚北三个城镇群协调发展

——楚中城镇群。以楚雄区域性中心城市为核心，辐射带动南华、姚安、牟定、双柏县城以及禄丰广通等周边8个乡镇同城化发展，构建楚中城镇群半小时经济圈，将其建设成为全州集聚城镇人口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区，支撑构建滇中城市群西部增长极并辐射带动滇西的核心城镇群。到2020年，力争楚中城镇群区域城镇人口达到88.6万人，城镇化水平达60%左右。

——楚东城镇群。以禄丰城市为龙头，以武定县城和禄丰东部4个产业新城为支撑，推动禄丰—武定沿线及周边城镇协同发展，将其建设成为滇中地区重要的工业产业基地，支撑构建楚东增长极的产城融合示范型城镇群。到2020年，力争楚东城镇群区域城镇人口达到39.1万人，城镇化水平达53%左右。

——楚北城镇群。以永仁、元谋、大姚县城

为重点，包括周边 16 个乡镇，将其发展成为全省重要绿色产业基地和滇川合作发展示范区，支撑构建楚北增长极的门户型城镇群。到 2020 年，力争楚北城镇群区域城镇人口达 28.6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45% 左右。

三、构筑昆楚大、攀楚玉、昆楚攀、禄武易四条城镇发展带

依托公路、铁路、航空与水路互联互通和重要枢纽建设，着力构筑昆楚大、攀楚玉、昆楚攀、禄武易四条城镇发展带。

——依托滇中楚雄东西大通道，构筑融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昆楚大城镇发展带，范围涉及楚雄市、南华县、牟定县、禄丰县、姚安县，包括楚雄城市、4 个县城、4 个产业新城和 14 个乡镇，是滇中城市群辐射带动滇西发展的重点城镇廊带。

——依托滇中楚雄南北大通道，构筑攀楚玉城镇发展带，区域范围涉及永仁县、大姚县、姚安县、牟定县、楚雄市、双柏县，包括楚雄城市、5 个县城和 18 个镇，是与攀枝花、玉溪及滇南城镇群合作发展的开放型城镇廊带。

——依托昆攀高速及 108 国道，构筑东联昆明、北接成渝的昆楚攀城镇发展带，范围涉及武定县、元谋县、永仁县，包括 3 个县城及 10 个乡镇，是融入昆明和攀枝花两大城市辐射带动发展的绿色城镇廊带。

——依托禄（劝）武（定）易（门）高速公路，构筑率先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禄武易城镇发展带，范围涉及武定县、禄丰县，包括 2 个县城 4 个产业新城，是滇中环线上重要的产城融合发展带。

四、加强重点镇和一般镇建设

按照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原则，坚持科学规划先行、特色产业支撑、基础设施配套、文化保护传承、人居环境改善的总体要求，州级 3 年一轮集中力量建设 10 个特色鲜明、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交通枢纽型、文化旅游型、重点产业型、商贸集散型、创新创业型、主题精品型特色示范小镇，带动全州特色集镇开发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建成 30 个乡镇特色示范小镇，培育 10 个主题精品小镇。

专栏 13 楚雄州 30 个州级重点示范乡镇

现代农业小镇：子午镇（省级特色小镇）、东华镇、紫溪镇、大麦地镇、安乐乡（省级特色小镇）、雨露乡、前场镇（省级特色小镇）、新街乡（省级特色小镇）、宜就镇（省级特色小镇）、插甸镇。

商贸集散小镇：中山镇、蟠猫乡、沙桥镇（省级特色小镇）、红土坡镇、弥兴镇、黄瓜园镇（省级特色小镇）、羊街镇、广通镇（省级特色小镇）。

文化旅游小镇：光禄镇（省级特色小镇）、黑井镇（省级特色小镇）、公式嘉镇（省级特色小镇）、石羊镇（省级特色小镇）、湾碧乡、中和镇、紫溪镇、江边乡、永兴乡。

工业带动小镇：大庄镇、新桥镇、猫街镇（省级特色小镇）、高桥镇。

第二节 提升城乡规划编制 和实施监督水平

突出规划引领作用，转变理念、更新观念，建立完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着力打好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战。

一、转变城乡规划编制理念

规划突出守住生态、风貌特色、文化传承三条底线，加快规划由生产力布局为核心的传统规划模式向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的现代规划模式转变，由先安排建设向先划定禁止开发建设区域转变，推动扩张性规划向约束性规划转变。坚持

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结合，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要求，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精明增长、山坝统筹、规划留白、有机更新、职住平衡、分级配套、地下先行、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全域旅游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全过程，处理好规划前瞻性、科学性与严肃性、权威性、连续性的关系，兼顾弹性和刚性，既注重平面规划，又注重立面规划，推动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青水秀。

二、完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引领，以空间坐标落实为核心，以公共空间布局优化为抓手，发挥城乡规划的基础综合作用、土地利用规划的规模控制作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基础约束作用，按照一张图规划、一个信息平台管理、一套协调机制运行的要求，通过“五定”“五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依法加强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完善由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五个层次构成的规划编制体系，城镇规划做到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区域城市设计、重点提升区域专项规划三个全覆盖，乡村规划做到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示范村（区）建设规划、村庄规划三个全覆盖，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城乡的规划体系。

三、注重城镇形象设计

着力弘扬“世界彝乡”民族特色，展现以“古生物、古人类、古文化”为代表的“神奇彝州”文化魅力，彰显滇中高原生态城市地域特征，发扬“中国梦”的时代精神，大力开展城市设计。按照城市设计管理法规和《楚雄州城乡特色规划管理办法》，从城市整体层面开展城市设计，每个城市要确定一个色彩基调，确定并打造城市中轴线、天际线和滨水景观线“三条线”，加强城镇重

点片区城市设计，突出人文特色和自然景观相互融合，塑造城乡特色风貌。楚雄市2017年前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其余9县2018年前完成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到2020年，完成楚雄城市规划展示馆建设。

四、强化城乡规划管控

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高度和间距等规划控制指标要求，依法加强城镇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三区”和建设用地红线、水体蓝线、绿地绿线、市政公用设施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紫线“五线”的空间管制。建立开门编制规划、阳光决策规划、开放审批规划机制，完善城乡规划的工作程序，充分发挥楚雄州城乡规划委员会作用，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村（居）委会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自然村土地规划建设信息员制度，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立健全违反规划行为追究机制，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全面提升全州城乡规划及实施的质量和水平。

五、保护历史文化风貌

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构）筑物开展普查，完成所有城镇历史文化街区（街道）、历史建筑和保护民居划定、建档和备案工作。认真做好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工作，加强5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8个省级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发展，依法依规保护和建设好风景名胜区。充分发掘和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古树名木及古建筑、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遗迹遗存，推行村庄风貌整治规划设计。

第三节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把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摆在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位置，鼓励和引导住房消费与房地产开发，更好地发挥房地产业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带动作用，着力促进房

地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有序消化房地产库存

实施房地产去库存专项行动，重点实施“农民工市民化、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易地搬迁、就业安置转移、引导企业适当降价、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卖改租、引导新增城镇居民购房、引导城镇有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居民购房、引导外来人员购房”的“十个化解一批”措施，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作用，支持居民首套住房消费和改善性住房消费，打通存量商品房与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保障房建设之间的转换通道，引导鼓励农民进城购房。打好政策“组合拳”，综合运用土地、财税、金融、规划等多种政策工具，通过差别化住房信贷、契税减免、放宽首付比例、降低二手房交易限制等政策，有效释放合理的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去库存，使商品房去化周期控制在合理区间。

二、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

落实县市政府调控主体责任，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加强土地供应分类管理，合理确定普通商品住房供应规模，统筹安排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适当控制库存量较大县市的开发节奏，引导房地产市场合理有序开发，构建科学合理住房建设和消费体系。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中介机构的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和销售行为。健全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制度，鼓励县市开发建设房地产综合交易服务平台、房地产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支持二手房市场发展，县市政府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推动住房租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三、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

科学把握房地产业发展的时序与节奏，坚决制止优质资源的低水平、低品质开发，鼓励引导

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文化地产、商业地产、物流地产及城市综合体等跨界地产项目，保持普通商品住房开发比例，构筑以经营性房地产为主导，居住、商业和办公地产协调发展的多元化产品体系。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变经营方式，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从单一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做大做强。

第四节 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步伐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行业结构调整为突破口，以培育骨干企业为支撑，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市场秩序、质量安全，全面提升建筑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能力，加快推动转型升级。

一、加快培育建筑业骨干企业

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设立建筑业发展奖励资金，鼓励建筑业企业创优夺杯、培养骨干人才、晋升资质等级，重点帮扶一批综合实力强、发展前景好、管理科学规范的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融资能力好、市场竞争力强、资质等级高的大型建筑业企业。充分挖掘建筑业潜力，横向拓宽产业领域，纵向拉长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十三五”期间，力争打造特级资质建筑企业1户，新增一级资质建筑企业5户，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以上，拉动GDP增长2个百分点左右。

二、提高工程安全质量水平

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全面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实施工程全寿命周期风险管理，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做好质量安全鉴定和抗震加固管理。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提升建筑水平，打造建筑精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加强建设工

程招标投标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强化新型、绿色、节能建筑技术和材料使用，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实行全能耗建筑节能评价制度，实施城镇建筑节能工程。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探索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推动绿色建筑由城市向村镇延伸、由单体向片区拓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三、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

倡导“一业为主、多业并举”，在巩固发展主业的同时，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方式，鼓励建筑业向房地产、市政、交通、水利、建材、设备租赁等行业延伸，构建多专业、跨行业的大建筑业格局，推动全州建筑业由单一型向综合型发展，由市场经营型向资本经营型转变。培育以高资质总承包企业为龙头，专业承包企业为主体，劳务分包企业为依托的承包商体系，逐步形成大中小企业、综合型和专业型企业相互依存、协调发展的建筑业产业结构。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州外、省外乃至境外建筑市场，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

第五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以继续深化户籍及配套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有序梯次适度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着力提高城镇化发展水平。

一、适度放宽农业转移人口到城镇落户条件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户籍限制，全面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全面覆盖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充分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优先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全面放开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的落户限制；对符合

条件的社区实行“村改居”，纳入城镇管理，推进农村居民就地就近城镇化，促进20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推动25万人通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实现城镇化，引导30万人在中小城镇就近就地城镇化，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二、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三挂钩一分担”机制，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城镇基础设施补贴数额与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以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成本共担、协同推进的方式，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使农业转移人口由“漂”转“稳”、由“农”转“城”、由“客”转“主”，真正成为城市的主人，实现安居乐业。

三、扩大基本公共覆盖面

推进财政、就业、教育、卫生计生、土地、社保、住房等领域配套改革，建立与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政策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逐步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构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培训体系和创业扶持体系，有序开发公益性岗位，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地融入城市，引导外出打工的农民工回归创业。

第六节 营造宜居城乡人居环境

围绕“做优城市、做特城镇、做美乡村”的总体要求，着力保护城乡自然生态环境，彰显传统特色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构建生态宜居幸福家园，努力营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

安全舒适的城乡人居环境。

一、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科学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尊重自然地形地貌，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鼓励单位或个人在居住区、园区、市政公共区域建设雨水收集净化系统。加大城市综合排水防涝整治，加强城市地下雨水管渠和地上河网排水衔接，避免城市内涝。减少城市硬覆盖地面，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乡土植物，让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缓解城市内涝。到2020年，全州所有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

二、恢复城乡自然生态

开展“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实施绿色城区、绿色城郊、绿色集镇、绿色村庄、绿色庭院、绿色通道、绿色屏障、绿色水岸、绿色产业、绿色文化“十绿建设”工程，实现城镇森林化、社区园林化、村庄田园化、庭院花园化、道

路林荫化、江河林网化建设，构建“城在林中、林在景中、山水相依、绿色生态”的城乡景观风貌和绿色生态系统。到2020年，全州完成创建2个以上国家级园林城市，2个以上国家森林城市，8个省级园林县城。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8%，绿地率达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平方米，城市建成区建成海绵城市23平方公里以上。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15%以上，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率达35%以上、分散居住型村庄达20%，7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绿色村庄标准；公路宜绿路段绿化率达到85%，水岸林木绿化率达80%，乡土树种数量占城乡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80%以上，全州森林覆盖率达64.5%。

三、推进城乡环境治理

以建设“魅力楚雄、滇中绿洲、宜居胜地、美丽家园”为主题，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净、绿、美、靓”的要求，在城市全面实施治乱、治脏、治污、治堵，改造旧住宅区、改造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增加绿化面积的“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在镇村开展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和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的“七改三清”行动，着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承载功能、居住条件、特色风貌，打造“水净、地绿、天蓝、气爽、人和”的美丽家园。

专栏 14 城乡环境治理行动

开展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到2020年，全州城镇环境薄弱地段脏乱差现象基本消除，占道经营、车辆停放和户外广告、洗车场点和小餐饮管理有序规范，城镇环境卫生和市容面貌有明显改观，城镇社区基础设施基本配套，中心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100%和9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90%，城镇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黑臭水体彻底消除，噪声污染排放全面达标。

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围绕“杜绝增量、消化存量、建立机制、确保长效”的总体目标，以城市规划区、开发区、坝区、交通干线沿线、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全国重点镇、省级特色小镇以及州级重点乡镇、传统村落、各级各类示范村为重点，全面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集中治理行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到2020年，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增量得到坚决遏制、存量基本整治、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开展乡镇集镇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公厕建设行动：加快乡镇集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公厕建设，提高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提升供水质量、服务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推进“厕所革命”。到2020年，全州92个乡镇集镇基本实现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设施全覆盖；乡镇集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2座以上公厕，乡镇公厕覆盖率达100%。

开展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行动：以村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强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的污水处理模式加快村庄污水治理；加强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州每个县市建成一座建筑垃圾消纳厂，建立村庄保洁员制度和收费机制，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户分类、组收集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方式治理农村生活垃圾，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按照“干净无味、使用免费、有效管理”的要求，做好村庄公厕建设。到2020年，完成180个易地扶贫搬迁新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150个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和30个重点、特色、旅游村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州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每个建制村所在地建成1座以上公厕。

第七节 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牢固树立协调发展的理念，按照“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要求，促进城乡各种资源和要素的优化配置，统筹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的一体化发展。

一、统筹城乡规划一体化

坚持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的原则，改变以往重城市轻农村规划、城乡规划互相割裂的现象，代之以包括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保等从城到乡的全域规划理念，优化城乡、居住建设、产业发展、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等空间布局和公共基础设施配置，构建一体化的城乡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体制，城镇建设与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

二、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强化城乡基础设施互连互通，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围绕集镇建设“十个一”，以特色小镇和主题精品小镇建设为示范，带动小城镇建设，把集镇建成人口、产业、市场的集聚点和城乡的连接点，力争2个以上乡镇入选全国1000个特色小镇，把30个州级重点镇建

成特色示范镇，启动建设10个主题精品小镇，推进就近就地城镇化。围绕农村“五通八有六配套”，坚持“净、绿、美、靓，改、拆、搬、保，增、减、集、聚，规、整、建、管”，开展美丽宜居乡村示范村创建活动，科学合理建设100个每个覆盖人口3000人左右的综合示范区、300个每个覆盖人口1000人左右的中心村、600个每个覆盖人口500人左右的重点示范村，覆盖全州30%左右的人口，其余70%左右的村庄就地整治提升，建设一批秀美、富裕、魅力、幸福、活力乡村。

三、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一体化

以县为基础，乡镇为支点，搭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平台，促进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同步实现产业聚集和人口聚集，避免出现有城无市的“空城”和有人无业的“闲城”。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积极发展乡村二、三产业特别是各种服务业，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着力提升乡村旅游业，强化工业对农业的带动、服务业对农业的配套，形成发展新动能。支持适应乡村特点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建设，带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

四、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由按行政区配置向按区域人口、经济分布转变。推动幼儿园、中小学合理布局，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健全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城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体系，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的设施条件；建立健全适应城乡各类劳动者不同需求的公共服务就业体系，建成县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加强县乡各类文化馆（站）、广播电视台（站）、体育场所、互联网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居民养老设施建设，构建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保障制度衔接，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八节 创新城乡治理方式

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体系和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城乡治理的法制化进程，不断创新治理方式，依法依规加强管理，切实提升治理水平。

一、推进依法治理城镇

加大政策供给，制定出台《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违法建设查处办法》，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提高城乡治理水平。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建筑物立面管理和色调控制，加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等公共空间管理，整顿规范城区交通秩序，加强门前“三包”管理，落实管理责任。依法规范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范围、权利和途径，畅通公众有序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实现城乡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二、改革城市管理执法体制

科学划分城市管理部门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匡定城市管理部门管理职能，推进

州、县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到2017年完成综合设置，并实现住建、环保、工商、交通、水务、食品药品等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建立“大城管”格局。

三、完善城乡治理机制

坚持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市民勤劳之手同向发力，引导村（居民）自治组织、企业、市民有序参与城市治理，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 service 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强化县市规划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设立专门机构并配置一定人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城乡文明主题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争创文明城市、乡镇和社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

四、创新城乡治理模式

探索引入市场机制，扩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范围，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市场化运营。引进服务公司参与和提供城市管理服务，将路面保洁、绿化管护、垃圾处理、灯光管护等打捆推向市场，形成专业分工、市场运行的运营新模式。建立健全州、县市、乡镇、社区管理网络，按照“放管服”的要求，将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

五、推进城镇智慧管理

加强城市信息基础建设，加快实施“全光网”工程，加快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加强市政、交通、环境、政务、应急等城市管理信息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到2017年年底所有市县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到2020年楚雄市建成智慧城市。建立覆盖全州的“空间规划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和管理系统，促进多部门公共数据

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

第二十一章 全面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按照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及全州生产力空间布局，坚持特色立县、简政放权、统筹兼顾、先行先试、争先进位的原则，以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共同推进为主旋律，以强基础、兴产业、调结构、重科技、促增收、惠民生、抓改革、扩开放为重点，加快园区经济、民营经济发展步伐，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提升县域经济的内生动力和综合竞争力，形成龙头县率先发展、中等县加快发展、后发县跨越发展的新格局。

第一节 构建独具特色的县域产业体系

围绕全州“十三五”产业发展布局，突出县域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优势，加快培育县域特色产业，形成独具特色的县域产业体系。

一、培强壮大县域主导产业

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的原则，从特色中提升规模和效益，逐步构建富有特色、充满活力的产业体系。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充分发挥县域资源、区位、环境等优势，突出重点，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围绕优势产业创名牌，实现从资源优势—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竞争优势的转化，以新型工业化为依托，加快铁、铜、钛、煤、铂钯、石英砂、硫铁矿、木纹石、高岭土、钠长石、铅锌等优质矿产资源的整合开发，加大蚕桑、大宗畜产品、葡萄、蔬菜、核桃、野生食用菌等优质生物资源及水电、新能源资源开发力度，形成一个县市聚集发展1—2个规模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清晰、集聚效应明显、

辐射带动力强、财政贡献率高的主导特色产业，以带动和提升县域综合发展实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二、积极推动县域产业聚集发展

按照全州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坚持政府规划引领、园区市场运作、跨县整合资源、错位互补发展的思路，推动企业跨县域合作，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式发展，打造跨区域的产业集群。在州级层面着力打造三类园区（以楚雄、禄丰、武定、大姚、南华、牟定为重点的工业产业园区，以元谋县、楚雄市为核心的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和以姚安、禄丰彩云为重点的农业产业园区，以楚雄—广通、禄丰勤丰、元谋、永攀为重点的综合和专业物流园区），形成以重点工业、农业、物流园区为支撑，以各县市次级园区为连接，以跨区域基地为配套，以县域之间利益协调补偿机制为动力的产业聚集发展新格局。积极引导和支持县域企业以基地建设、资源开发和产品销售等为合作重点，通过联合重组、股权转让、兼并收购等方式，推动优势骨干企业跨县域、跨行业发展，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支持中小企业发挥优势，加强与大企业的分工协作，不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支持产业集群以品牌共享为基础，大力培育区域产业品牌，提高区域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拓展楚雄特色产品的市场空间。制定促进企业跨县域合作的扶持优惠政策，列出项目负面清单，科学设置产业准入门槛。

三、积极促进县域产业转型升级

着力把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作为“弥补资源不足、破解要素瓶颈、转变发展方式、完善发展模式”的重要抓手，加快县域资本市场培育，在大力巩固提升烟草、冶金等传统产业，大力引进发展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市场潜力大、财政贡献多、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工业，促进优势特色产业的转型升级，促进农业种养、加工、销售三次产业的融合发展，

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打造县域经济升级版。

四、以发展非公经济为重点提升县域综合竞争力

认真落实非公企业的国民待遇政策，在市场准入、投资领域、土地使用、税费征收、金融支

持等方面给予非公企业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为民营经济创造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承包、租赁、参股等方式和途径，参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形成全方位发展民营经济的格局，做大县域经济“蛋糕”。

专栏 15 州级对 10 县市县域重点产业的扶持导向

楚雄市：支持发展烟草及配套、生物医药、商贸物流、文化旅游 4 个重点产业，鼓励发展先进制造和新兴服务、林产品加工 3 个优势产业。

双柏县：支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旅游文化 2 个重点产业，鼓励发展林产品加工和清洁能源 2 个优势产业。

牟定县：支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冶金矿产、旅游文化 3 个重点产业，鼓励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和商贸物流 2 个优势产业。

南华县：支持发展烟草及配套、高原特色农业、新能源 3 个重点产业，鼓励发展商贸物流、旅游文化、轻工 3 个优势产业。

姚安县：支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旅游文化 2 个重点产业，鼓励发展新能源、轻工 2 个优势产业。

大姚县：支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冶金矿产、轻纺 3 个重点产业，鼓励发展旅游文化、机械制造、新能源 3 个优势产业。

永仁县：支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冶金配套、新能源、新材料 4 个重点产业，鼓励发展旅游文化、商贸物流 2 个优势产业。

元谋县：支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旅游文化、新能源、商贸物流 4 个重点产业，鼓励发展加工制造、新兴服务 2 个优势产业。

武定县：支持发展冶金建材、高原特色农业、旅游文化 3 个重点产业，鼓励发展商贸物流、化工 2 个优势产业。

禄丰县：支持发展石化、冶金、先进制造、生产服务、旅游文化 5 个重点产业，鼓励发展高原特色农业、能源 2 个优势产业。

第二节 强化规划对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引领作用

根据省政府发布实施的《云南省县域经济跨越发展总体规划》，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区域统筹”的要求，围绕各县域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抓紧修改完善已编制完成的楚雄州县域经济跨越发展总体规划和各县市规划，形成资源互配、园区互进、利益均沾、开放互荣的县域发展新格局。到 2020

年，力争楚雄、禄丰 2 县市实现率先发展，GDP 分别超 500 亿元、300 亿元；大姚、武定、南华、元谋、牟定 5 县实现加快发展，GDP 均超 100 亿元；双柏、姚安、永仁 3 县实现跨越发展，GDP 均超 60 亿元。

第三节 创新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体制机制

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

措施，搭建县域经济发展平台，增强县市自主管理和自我发展能力。

一、强化县域跨越发展的制度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按照“合规、有效、简政、利民”的原则，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把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微观社会事务管理权限下放到县市，赋予县市更大的发展和管理自主权，增强县市履行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能，提高县级财政的宏观调控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实现县域经济跨越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构建县域开放合作的新机制

加强县域间的联合与协作，进一步巩固合作基础，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完善合作机制。以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抓紧构建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主动参与建设孟中印缅、“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为契机，在建立州内跨越县域经济开放合作体制机制的同时，大力推进县域对州外开放，推动区域间要素流动便利、市场互融、城镇功能和产业发展互补，提升县域经济发展实力，各县域积极主动参与州域分工，创新对外经贸发展方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开放型县域经济新格局，构建与省内外接轨、具有彝州和县域特色的开放型体制机制。

三、按照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完善县域考核评价体系

按照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楚雄州各县市发展的定位要求，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办法》，科学设置对各县市考核指标的权重，合理确定差别化考核的奖级，建立考核成果与项目资金安排、干部选拔使用等方面挂钩的机制。

第二十二章 建立产城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打破传统产城分离的发展模式，树立功能复合理念，坚持产业和城镇“良性互动”、“双轮驱动”，走产城融合发展之路，把产业作为城镇发展的支撑，把城镇作为产业发展的载体，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相互依托、相互促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城镇集约发展。

第一节 优化产城融合发展布局

坚持将规划引领作为推进产城融合的第一抓手，加快优化楚雄州产城融合发展的规划布局，注重产业特性、人口特征、城镇特色，注重产城之间的融合互补，探索推进城镇、产业、土地、林地、环保等规划“多规合一”的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楚雄州“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调整修订《楚雄州州域城镇体系总体规划》、《楚雄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楚雄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重点规划，并与产业发展规划和生产力空间布局规划相统一。认真实施《楚雄州城市特色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分功能片区强化城市设计和规划管理，突出文化特色，保护生态环境，塑造城市风貌，提升空间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镇。

第二节 促进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

协调推进城镇与产业发展，着力完善产业园区管理运行体制，使园区与城镇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对于污染较小或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把产业园区纳入城镇总体规划，作为城镇新区进行规划建设，以产业园区的建设促进城镇新区扩展，实现产城融合发展。逐步把更多的城市功能、公共服务植入园区，不断丰富园区城市功能，努力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

第三节 打造产城融合试验示范区

积极推进以户籍、土地管理、农村产权、行政审批等制度为重点的配套改革，为产城融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通过简政放权，激发市场和企业活力，创新产业园区发展模式，完善产业发展的引导机制，促进就业创业，为产城融合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创新多元化城市投融资模式，整合存量金融资源，盘活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规范发展城市投融资主体，提高产城融合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争取将楚雄市列为全国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带动其他县域产城融合发展。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相适应的综合交通、供水、城镇、能源、通信、公共服务等基础保障体系，重点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主导产业初具雏形，产城融合发展有效推进。

第二十三章 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按照“统筹兼顾、协同推进”的要求，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主线，以缩小地区间发展差距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统筹改革发展与稳定、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城镇与农村发展，逐步建立区域协调发展长效机制，构建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节 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按照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组织体系和保障机制，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顺利实施。坚持非均衡发展，注重核心带动，着力推动重点地区加快发展，把鼓励和支持条件较好地区加快发展作为区域发展的重点方向，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开发开放步伐，更好

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按照以增长极引领区域跨越发展、以经济带沟通城镇群合作发展的总体布局理念，以突出核心、节点先行、择强择优为路径，突出楚雄市的核心带动作用，推进楚雄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形成聚集发展的新态势，带动其他区域协调发展。到2020年，楚雄、禄丰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00亿元以上，引领和带动其他区域发展。

第二节 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按照国家、省主体功能区定位和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组织体系和保障机制，制定完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管理等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规范空间开发秩序，控制开发强度，避免区域间盲目竞争，逐步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空间开发结构，促进协调互动发展。不断健全市场机制，加快市场体系建设，引导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加强全州地区间协作互动，形成以优势互补为基础、市场机制为纽带、项目和服务为载体的互利共赢的良性互动机制。充分发挥地区比较优势，避免无序竞争，促进区域合理分工，实现错位发展。加快建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制度架构。

第三节 积极探索发展“飞地经济”

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楚（雄）南（华）经济带建设，大胆探索建立“飞地经济”模式。按照楚南经济带的总体规划，将核心区整体划为“飞地经济”园区进行规划建设（现有企业归属不变），建立“飞地经济”园区。将楚南经济带产业建设区域作为“飞地经济”园区进行整体打包，引入有投资、有建管实力的主体对园区进行开发运营，引入运营主体，总体上形成“总部+园区”或“龙头+基地”、“一个龙头企业衍生一个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建立由引入主体所附带进入

的企业经营和州内 10 县市入园区经营“双重模式”，形成建管主体自主经营和 10 县市招商入园聚集发展新态势。建立利益分配机制，打破 GDP 统计中的属地原则，通过协商确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增加值、税收分成比例，建立年度统计数据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飞出地”和“飞入地”。建立完善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厘清“飞出地”和“飞入地”的责权利关系，建立完善“飞地园区”管理协调机构，规范收益划转、项目审批备案制度，搭建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健全社会事业管理责任、排污交易等体制机制。

第二十四章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按照统筹经济和国防建设，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要求，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把国防建设融入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之中，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第一节 建立完善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坚持把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教育总体规划，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把国防教育作为全州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八一建军节”、“全民国防教育日”、“九一八”鸣响防空警报等活动，加强《国防教育法》、《兵役法》等宣传教育，全面普及国防知识。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加强大中专、初高中学生军事训练，以“少年军校”、“少年警校”、“夏令营”等形式对青少年开展丰富多彩的国防教育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国家意识、国防意识、民族意识。加强征兵工作，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云南省征兵工作若干意见》，把征兵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落实征兵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我州公民拒服兵役处罚刚性措施，广泛动员适龄青年和鼓励大中专学生应征入伍，为部队输送优秀兵员。加强军地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军地联合应急队伍，每个县市分别建立一支 120 人左右的民兵应急队伍，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建设，全面提升军地对突发状况的应对、处置和保障能力。驻楚部队要积极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处置突发事件和支持地方建设。完善军地保障体系，地方政府积极协助部队实行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建立健全粮油、医疗、装备维修等社会化保障制度，进一步推进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式发展，实现军队保障资源与社会保障资源的双向转化、双重利用、互利共赢。加强国防设施的保护，并积极支持国防建设和部队建设，继续推进部分县市人武部搬迁新建工作，实行以奖代补政策，解决好人武部搬迁新建问题。着眼统筹优化和科学配置训练保障资源，分阶段、分批次抓好以州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为主体、县市民兵综合训练基地为网络的训练保障体系建设，探索创建联储、联供、联保、联训保障新模式。将武装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逐年递增机制，加大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强化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意识，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市场为基础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新途径、新方法，在经济、科技、教育、人才等领域实行融合式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

第二节 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继续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扎实做好双拥共建，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民鱼水一家人”的社会氛围，为国防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切实做好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和军队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认真落实好拥军优属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按照各类优抚对象抚恤金和增幅标准，为重点优抚对象按时足额发放抚恤定补金，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本地经济发展

水平同步提高。建立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建立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稳定增长机制，认真落实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切实解决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的实际困难，努力消除广大官兵的后顾之忧，提高优抚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自豪感。驻楚部队要积极参与扶贫帮困和爱民服务活动，主动参与新农村建设。巩固提升楚雄全国双拥模范城建设，进一步完善军地共建工作机制，形成军地协调、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不断丰富军民共建内容，拓宽军民共建领域，形成军地双方广泛联系、相互促进、共同进步，不断提升全州双拥工作水平，全面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切实巩固军爱民、民拥军的生动局面。

第七篇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 先行示范区建设

第二十五章 加强生态保护 与制度建设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五位一体”和“四化协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大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快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努力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打造绿色楚雄，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

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全面提升森林、湿地、草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加大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水源林、陡坡地生态治理力度，抓好退化林分改造。优化公益林地布局，加大公益林管护力度，提高公益林质量和生态功能。深入推进林业改革，巩固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成果，深化配套改革，稳步推进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完善森林资源经营管理体制，建立监管有效的森林管护体系。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建立湿地保护管理体系，遏制湿地萎缩和退化。加大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强极小种群及濒危物种保护，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有害生物防控，重点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检疫预警与防控。严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以重点珍稀物种、独特生境、生态系统保护为抓手，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公园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突出的生态安全屏障，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好的生态条件。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做好坡耕地综合整治和以坡面水系工程为主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以地质、山洪、农业、森林、野生动物肇事等灾害为主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强化气候变化科学研究和监测能力，提高水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等领域适应气候变化水平。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的原则，加强对自然生态、田园风光等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文化旅游与生态建设融合发展。着力建设“美丽楚雄”，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使楚雄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空气更清新，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共享发展。

专栏 16 生态建设与保护重点工程

天然林保护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公益林建设和森林抚育，对工程区内的 1598.32 万亩森林实施全面有效保护，营造公益林 24 万亩，森林抚育 59 万亩。

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水源涵养区、江河两岸、库塘周围、城镇周边、公路沿线等区域 25 度以上基本农田和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 26.55 万亩，退耕还草 2.78 万亩，增加林草植被。继续做好原 37 万亩退耕还林未到期生态林政策兑付，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按时完成生态效益补偿金兑付，加强公益林管护，进一步落实 1289.91 万亩生态公益林的管护责任，强化公益林的严格保护、全面管理，抓好管护责任、管护人员、管护措施落实。

水源林工程：以金沙江和元江两大流域、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全面推进水源林建设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森林灾害防治工程：开展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力争使森林火灾受灾率控制在 1‰ 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 以下。

湿地保护工程：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健全湿地生态修复机制，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以自然湿地为主，对退化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科学修复，加强人工湿地建设和管理，逐步扩大湿地面积，恢复湿地生态结构和功能。到 2020 年，全州湿地保有量达 2.2 万公顷。

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开展重点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和数据库，加强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以绿孔雀、黑冠长臂猿、滇南苏铁等为代表的极小种群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加强现有 17 个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管护能力，促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森林公园建设，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森林游憩服务，发挥科普和生态文化教育等功能，到 2020 年，建成森林公园 4 个，配备必要的保护管理设施设备。

国家公园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建设，到 2020 年，把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初步建成功能完善、建设规范、管理高效、与国际接轨且兼具楚雄特色的国家公园。

第二节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加快建立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动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引导不同区域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发展。引导重点开发区适度扩大区域中心城市规模，发展壮大与中心城市具有紧密联系的中小城市，在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

基础上，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促进人口、产业和经济聚集，建成全州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核心区；引导农产品主产区以增强农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为主要发展方向，重点生态功能区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实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国家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政策；对禁止开发区实行特殊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将不适宜居住和开发的区域、水源保护区域、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的居民逐步有序外迁，切实有效保护自然资源。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加快调整完善财政、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建设用地、

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区域政策。明确县级功能区布局，加快制定县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县市国土空间划分出城镇发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三类空间和若干功能区。

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全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全州范围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完善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和交易规则，探索建立活化使用权、保障收益权、激活转让权的资源管理机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健全水、土地、能源节约集约使用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强化土地规划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规划准入管理。

三、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测体系，完善污染物排放惩罚机制，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

四、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制度

牢固树立生态红线观念，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发展边界线、集中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严守划定的森林、林地、湿地、物种等生态红线，依法依规严格“三线”管控，加大对越线行为的惩戒。

五、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归

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公园等保护地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和完善反映资源稀缺、体现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市场化机制，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六、健全完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机制，实施差别化考核制度，取消对限制开发区和生态脆弱的国家级贫困县地区生产总值考核，执行以生态保护、环境要素质量等指标为主的政绩考核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任用挂钩。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二十六章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按照以人为本、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以保障人体健康为核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防控环境风险为基线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跨区域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

第一节 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

继续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力开展九龙甸、青山嘴等 18 个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县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保持现有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国家 III 类标准及以上。加强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及信息发布，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

加大金沙江、元江两大水系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水功能区管理，以限制排污总量为重点，试行重点流域氨氮、COD 总量控制，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加强工业污染排放监管，严格落实化工、食品制造、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减排任务。加强农业面源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总量控制，有效削减主要污染物，维护河流水生态，开展城市河道生态整治工程，建立联防联控、区域联动、统筹协调示范，通过深化治污、生态流量和加强管控等措施，提高全州两大水系水功能达标率，消除劣 V 类水体，全面提高流域水环境质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有饮用功能的水质状况调查，为地下水污染防治提供管理和治理技术支持。

第二节 加强土壤、矿山和重金属污染防治

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土壤综合治理，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农产品区、重点工矿区、历史遗留问题区等典型地区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研究，根据国家“土十条”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加强对有色和黑色金属采选、冶炼及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以南华县砷渣、牟定县镉渣等重金属污染治理为重点，加强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第三节 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研究，严格执行《楚雄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机制和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开展细颗粒物（PM_{2.5}）及臭氧监测，配合建立滇中城市经济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继续推进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进程，促进大气污染物减排，加强冶金行业氮氧化物（NO_x）控制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对列入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小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强化机动车氮氧化物控制，逐步淘汰黄标柴油车。

第四节 建设优美人居环境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强化城市噪声、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以及施工和道路扬尘的污染防治。新建住宅小区逐步推广中水回用、雨水利用、垃圾分类收集、太阳能利用与节能管理。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和管理，加强城市防护带、生态廊道、绿化隔离带建设，构建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融合的城市生态景观系统，切实提高城镇绿化覆盖率。加快生态文明县建设，加强农业面源和农村污染综合防治，加大种养业特别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净化农产品产地和农村居民生活环境。统筹城乡环境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处置。

专栏 17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重点流域工业水污染防治：加强金沙江和元江流域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地区和冶金、化工、医药、水泥、煤炭、焦化、造纸、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及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的监管，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特别是氮、磷的总量控制。

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以跨界河流为示范点，建立南华、楚雄、禄丰、武定、禄劝河流联防联控机制。从空间优化、空间管制和多规合一等方面探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的新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州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区域联动、统筹协调系统。

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重点集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管网完善、污水再生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等 40 项工程，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率、处理率。

农业面源和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实施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实施楚雄青山嘴水库、永仁尼白租水库等 27 个重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和县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程。

矿区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工程：开展煤矿及非煤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对矿山“三废”进行综合处理和利用。

历史遗留矿区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以南华县砷渣、牟定县镉渣等重金属污染治理为重点，加强历史遗留问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第二十七章 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

加强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资源节约，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向集约高效转变，构建资源可持续利用体系。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坚持节水优先，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高原特色农业为重点，加强农业节水，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到 2020

年，全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79 万亩。加强工业节水，推进化工、造纸、冶金、食品加工、采（洗、选）矿业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强生活节水，加快城镇供水管网节水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积极推广城市再生水利用技术，全面推广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雨水集蓄、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促进一水多用、综合利用。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试点创建，创建节水型城市。加强对机关、学校、医院等各单位的城市公共机构节水、用水管理。加快水资源监控能力与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通过采取各类节水措施，有效缓解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管理性缺水状况。

专栏 18 重点节水工程

农业节水工程：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抗旱应急水源等工程。

工业节水工程：在化工、食品加工、冶金、采矿、建材、造纸行业开展工业节水重点工程。

城镇生活节水工程：实施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学校、医院、小区等生活用水集中区节水示范工程。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实施永仁、大姚等 5 项县城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示范工程：创建州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示范。

第二节 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优化新增建设用地管理，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根据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加强项目用地审查，限制产能过剩行业、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用地需求，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深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缓解用地供需矛盾。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各种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综合采取协商收回、搬迁置换、收购储备、重新开发等途径，挖掘各类闲置土地、低效土地和废弃土地的利用潜力，推进低效利用土地二次开发。实施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推进农用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矿区土地复垦工程和城乡统筹区域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保护好基本农田，稳定耕地、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

编制和实施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强化规划管理，优化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严格控制资源开发范围和强度，集约、高效、绿色开发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共伴生、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深加工，加大煤伴生矿产资源、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力度。进一步提升矿山及冶炼企业采、选、冶水平，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回收率，降低采矿贫化率。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矿地和谐，切实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引领传统矿业转型升级。

第二十八章 发展壮大循环经济

围绕以人为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进生产、

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壮大循环经济规模。

第一节 构建三级循环型工业体系

全面实施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冶金、化工、建材、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促进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土地集约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污染集中处理。支持工业园区积极创建循环经济改造示范园，进一步推进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鼓励中央、省驻楚企业积极发挥集团公司优势，大力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项目。推动矿产资源和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推进尾矿、有色冶炼渣及工业石膏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二节 构建循环型农业体系

提高土地资源、水资源、化肥、农药的利用效率，减少农业资源的投入和浪费。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实施农业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秸秆、畜禽粪污以及其他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农村沼气。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积极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培育推广畜（禽）—沼—果（菜、林、果）、农林牧渔、工农业等复合型农业循环经济模式。继续推进姚安县农业循环经济省级示范试点建设。

第三节 推动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

加快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和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建立社区回收、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再生资源集中加工利用的三级回收利用体系。发展

以废旧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汽车、废弃油品等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扩大城市生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支持楚雄市加快开展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建设前期工作，支持牟定县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和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

第二十九章 大力推进节能 减排和低碳发展

深入开展全社会节能减排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模式转变。

第一节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发挥节能与污染物减排的协同促进作用，加

强重点用能单位和减排单位管理，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对年度减排考核不合格或未能完成减排任务的县市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加强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商业、农业6大重点领域节能和提高能效。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实施能效、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加强加气、充电等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农业生产设备，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和绿色饭店创建活动。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加强管理减排，继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专栏 19 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余热余压利用工程：在钢铁、建材、黄磷、电石、合成氨、有色金属等行业实施干法熄焦、高炉炉顶压差发电、全高炉煤气发电改造以及转炉煤气回收利用等余热余压利用工程。

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采用分层燃烧、新型循环流化锅炉、燃气（油）锅炉等技术改造工业锅炉窑炉。

建筑物太阳能光热利用工程：实施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太阳能采暖及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应用等示范工程，鼓励城市房地产开发使用太阳能空调、太阳能热水器技术。

绿色照明工程：对城市道路照明和公共景观照明进行节能改造，推进城市道路太阳能路灯照明、风光互补路灯照明和半导体照明等试点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按照国家补助标准，选择能效等级1级或2级以上的10大类高效节能产品进行推广。积极推广符合国家财政补贴标准的节能汽车。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实施工业企业、农业面源等水污染（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减排工程，冶金、建材、有色、焦化等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氧化亚氮等）减排工程。

第二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有效控制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和

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碳汇。加快能源技术创新，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科学发展水能、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配合建立云南省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考核体系、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建立碳排放认证制度，推广低碳产品认证。加强气候变化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提高水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水平。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城镇、产业园区、社区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第八篇 全面推进幸福楚雄建设

第三十章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按照育人为本，促进公平的原则，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坚持“学前教育促扩张，义务教育促均衡，普通高中提质量，职业教育上水平”的发展思路，全面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规模、结构和质量协调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到2020年，全州10县市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劳动年龄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从9.5年提高到11.2年，教育发展总体水平居全省先进行列。

第一节 推动教育协调发展

以推动教育协调发展为导向，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加快普及高中教育，稳步发展高等教育，积极发展终身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鼓励发展民办教育，全面提升教育事业发展水平。

一、大力发展学前教育

把学前教育布局规划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实施第

二期《楚雄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农村和幼儿入园困难城镇的学前教育，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推动城乡学前教育全面发展，加快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二、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合理规划 and 调整学校布局，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农村薄弱校舍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提高办学质量，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加大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解决好留守儿童上学问题。切实抓好初中阶段教育巩固率，降低辍学率。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搬迁移民子女、新建小区居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强特殊教育发展，让残疾儿童和其他青少年一样接受教育。加强对中小学生地震应急避险和应急救护知识的教育。

三、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加快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优化中青年教师及创新团队，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普通高中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楚雄技师学院和各县市职业高级中学建设，深化中等职业教育州县一体化办学改革，把楚雄技师学院建设成为国家级民族职业教育示范学校，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升学考试制度改革，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升学“立交桥”，打通和拓宽技能型人才培养发展通道。

四、稳步发展高等教育

深入落实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结合经济发展转型升级需要，按照“省州共建共管、以省为主”的办学体制，积极支持楚雄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和转型升级工作。加大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投入，力争建成一批本科专业。支持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民办）建设。积极争取楚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或创办高等

职业技术学院。

五、重视发展终身教育

稳步发展学历教育，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全面开展各类层次的继续教育、开放教育，支持楚雄师院职成教院（云南开放大学楚雄开放学院—楚雄州终身教育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办好楚雄州老年大学，促进终身学习体系建设。依托现

有教育资源，创新开展农村劳动者的继续教育，提高劳动力受教育年限和水平。整合各类教育信息学习资源，建成以现代信息技术为载体的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到2020年，建立完善满足学习者个性化需要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专栏 20 教育发展目标

学前教育：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97%，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0%。

义务教育：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巩固率99.95%，小学毕业生升学率100%；初中入学率99.92%，巩固率95%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92%；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0%，在校生规模达8.13万人左右，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4.5万人左右，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3.63万人左右，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

高等教育：支持楚雄师范学院建成省内知名的本科应用型大学，力争将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优势专业建成本科专业，创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办好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民办）。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4.8万人左右。

第二节 加强学校基础建设

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均衡配置，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实施“改薄”项目，确保中小學生均占地面積、生均校舍面積、師資、教學儀器設備、圖書、體育場和綠化美化面積等指標基本達到國家標準。按照《關於加強新時期中小學圖書館建設與運用工作的意見》要求，基本建成與深化課程改革，實施素質教育相適應的現代化圖書館建設、管理和服务體系。擴大農村學前教育資源，重點支持少數民族、邊遠貧困地區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办好鄉鎮和村級幼兒園。改擴建農村學校寄宿設施，改善農村學生特別是留守兒童寄宿條件，滿足廣大農村兒童就學需求。加快優質高中的建設步伐，增加優質高中學校數量，擴大優質學校辦學規模。進一步落實職業教育發展政策，加強職業教育基礎能力、實訓基地和骨幹專業建設，擴大職業學校辦學規模，提升辦學水平和服务經濟社會的能力。擴大特殊教育資源，滿足殘疾兒童少年接受教育的需

要。加大政策、經費支持力度，完善高等教育投融資機制，多渠道籌措辦學經費，改善辦學條件，擴大辦學規模。

第三节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嚴格實施國家教師資格制度，創新完善教師補充長效機制。嚴格執行國務院《鄉村教師支持計劃（2015—2020年）》，加強中小學教師和校長全員培訓工作，培養培訓優秀校長、骨幹教師和學科帶頭人，重點提高農村中小學教師素質。加強教育科研工作，提高教育教學質量。加大農村學前教育師資培訓力度，培訓、培養一批農村幼兒園園長和骨幹教師。組織實施教育部《關於推進縣（區）域內義務教育學校校長教師交流輪崗的意見》，做好農村義務教育學校特崗教師招聘、管理和使用工作。加強職業教育師資隊伍建設，提高“雙師型”教師比例。推動高校教師隊伍建設，建設專研結合的運用型教師隊伍。提高特殊

教育教师的专业素质，改革特殊教育课程设置，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实施好教育信息化工程，加强统筹规划，做好楚雄州教育云平台建设，中小学全面建成“三通两平台”，营造满足学习者个性化学习需求的教育信息化环境，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的现代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

第四节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认真落实国家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方共担，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在内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长效机制。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认真落实国家“两免一补”政策，不断扩大寄宿制学生补助范围和提高补助标准，改善中小学生学习营养状况。大力开展社会助学和各类勤工俭学活动。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认真落实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和免除学杂费，率先免除建档立卡的家庭困难学生普通高中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着力改善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环境和条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集中实施一批教育富民、教育移民、教育惠民工程，着力推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教育扶贫攻坚，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实施好对口支援计划、协作计划，建立教育定点扶贫联系机制。

第三十一章 加快科技事业发展

围绕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优良环境，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大科普宣传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快科技事业全面发展。到2020年，力争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R&D）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1%。

第一节 加大科技事业发展投入力度

完善政府对企业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利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企业、基金、股权众筹等社会力量投资，拓宽资金和市场渠道。落实鼓励企业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政策，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着力集聚创新资源和高层次人才。大力发展、规范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科技咨询、评估、知识产权和财会等各类中介机构。

第二节 实施公众科学素质提升工程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州、县市科普联席会议职能，加强对科普工作的规划、统筹和检查评估，建立科普协会。重点建设一批科普教育基地、科技馆及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基础设施，搭建社会化科普服务平台，培养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的科普专业人才和志愿者队伍，以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人口、社区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五类重点人群科学素质的提升，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办好一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等媒体科普节目、栏目和资讯，使大众传媒成为公众获取科普知识的重要渠道。

第三节 实施知识产权培育保护工程

重点围绕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业、文化、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产业，以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和关键技术为目标，集中科技人才，整合科技资源，实施知识产权培育计划，每年创造一批支撑优势产业发展的专利技术，选育一批

农作物、花卉苗木等植物新品种，创作一批以彝族文化为主的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作品，培育一批知名商标和品牌。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上市或发行债券。在全州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中，培育形成20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产业有带动和示范作用的优势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领域跨区域联合行政执法。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完善州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增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合力，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全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

第四节 实施民生科技能力提升工程

把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工作置于可持续发展重要战略位置，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优势，加强社会发展涉及的公益类科技研究，不断强化科技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支撑能力，集中力量围绕人口与健康、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提高民生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专栏 21 科技事业发展工程

党政一把手科技创新示范工程：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整合科技资源，产学研结合，在新技术新产品研究、科技合作、创新人才引进及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带动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与创新，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骨干科技型龙头企业、大品牌和重点新产品。

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工程：围绕人口健康、生物医药、资源与环境、公共安全领域、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现代服务业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科技创新。

科技发展基础建设工程：新增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5个左右，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0个。

第三十二章 推进文化强州建设

第一节 提升文化软实力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根本宗旨，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积极探索文化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实施民族文化强州战略，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为推动全州实现跨越式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和文化支持。

围绕中央提出的努力夯实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根本要求，认真实施《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2020年）》，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着力提升彝州民族文化吸引力和感染力。

一、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社区、企业、农村和课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文明楚雄行动”“楚雄好人”评选和“楚雄辉煌成就”“道德讲坛”

“云岭大讲堂·楚雄讲坛”等宣传活动，着力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和研究工作，特别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理想信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梦凝聚共识、汇集力量。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净化网络环境。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传播正能量，为富民强州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持。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繁荣文学艺术精品创作

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管理机制，依托“一彝三古”文化资源优势，着力打造“禄丰恐龙”“元谋人”“万家坝铜鼓”等世界级知名品

牌。加强彝族文化研究及成果转化，进一步整理研究、传承保护“梅葛”“查姆”、彝药、彝绣、彝族经典古籍等民族文化资源，实施彝族“文库工程”，广泛开展民族传统文化普及、传播和宣传展示，支持民族传统节庆活动，提升打造彝族“火把节”“赛装节”“插花节”“左脚舞文化节”等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民族节庆文化品牌。加快推进“彝族毕摩经”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大力实施民族文艺精品工程，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艺创作，把爱国主义作为文艺创作主旋律，聚焦中国梦·云南篇章时代主题，深入推进中国梦主题、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民族团结进步题材文艺创作；加大对州民族艺术剧院以及彝剧、滇剧、花灯剧、民族歌舞、民乐等地方特色剧目（种）扶持力度，繁荣文学艺术精品创作及展演。

专栏 22 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项目

重点申报文物保护单位：争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 12 个，省级保护单位达 40 个，州级保护单位达 85 个，县市级保护单位达 360 个；推动申报元谋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禄丰腊玛古猿考古遗址公园和万家坝铜鼓遗址保护项目。

重点文物保护维修项目：国家级 2 个，省级 14 个，州级 14 个。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大工程项目：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机构、数据、项目及传承人保护、政策法规、专题场馆、宣传展示、科研保护等建设工程。

三、加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发展

以新技术、新业态为支撑，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重要功能，大力实施精品建设和惠民工程，全面加强出版发行企业和广播电视媒体建设，大力繁荣节目（内容）生产创作。加强媒体创新，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加快广电改革发展，实现广电全面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的舆论引导、安全保障、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内外传播和依法管理能力，真正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成为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坚强

阵地。

四、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创新

建立健全政府投入文化事业建设的长效机制。推进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非公有制资本、外资进入文化产业的有关规定。探索建立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开发与其它产业互动发展的机制。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政府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完善农村和基层社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科学界定文化事业单位

的性质和功能。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和完善州、县市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全面深化文化市场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综合执法改革，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水平。继续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提高文化对外开放水平。

第二节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到2020年，争取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加快构建覆盖全州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继续推进“三馆一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

馆和“非遗”传承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改建和扩建未达标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支持有条件的县新建博物馆，重点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建设项目在楚雄落地，努力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推进全州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建设，实施县到乡、乡到村的本地节目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建设，努力实现本地节目全覆盖。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公共电子阅览室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文化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推进州全民健身中心、县市文体中心、博物馆、民族文化建筑等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在“十三五”期间，争取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75项，总投资4.6亿元。在文化硬件设施、基本服务项目等方面，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

专栏 23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施建设项目

州、县市“三馆一中心”：新建永仁、武定2个县级文化馆；新建姚安1个县级图书馆；新建姚安、永仁2个县级博物馆；新建牟定、双柏、大姚、武定、禄丰、楚雄6个县市非遗传承展示中心；新建1个州博物馆中心库房，州博物馆陈列展厅提升改造项目，新增1个铜鼓文化展厅。

乡镇综合文化站：提升改造乡镇综合文化站30个。

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新建多功能村级文化活动室（50户以上自然村）500个；新建乡镇村组文体活动广场（“农村文体活动广场”、“小广场·大喇叭”工程）1000个。

二、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能力

认真落实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继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鼓励其他国有文化单位、教育机构等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推进楚雄州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文化

三下乡”等文化活动。积极搭建公益性文化服务平台，提升节庆文化活动品牌。组织开展全州新剧节目调演、社区文艺展演、农民文艺汇演、文艺人才选拔赛等文化活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

三、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加强对外交流

强化民族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的高度融合，推动彝州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促进对外文化贸易有较快的发展。让“元谋人”“禄丰恐龙”、

万家坝铜鼓、彝族刺绣、苴却石艺等历史文化名片走向国门、走向世界。支持州民族艺术剧院、州博物馆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加强文艺演出院线、楚雄州演艺联盟建设，扩大彝州民族文化品牌效应。

四、加强城乡文化设施与特色文化景观建设

把传承弘扬优秀民族文化融入新型城镇化、新农村、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民族文化旅游城镇，把楚雄市鹿城打造成为“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打造一批文化特色浓郁的乡镇，建设一批环境秀丽、时代特色鲜明、民族文化浓郁的“美丽乡村”，提升改造一批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古镇和古村落。

第三十三章 加快发展体育事业

把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作为体育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体育与健康养老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体育在健身健美、康体娱乐、休闲养生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国民体质；加强业余训练，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加快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夯实体育发展基础；引导体育消费，培育体育产业市场，实现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同步发展和区域体育、城乡体育均衡协调发展。

第一节 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全面实施《楚雄州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战略，扩大健身人群，刺激体育消费需求，培育广大人民群众投资健身，构建终身锻炼、健康工作、幸福生活的理念。加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新建一批全民健身活动场馆，用好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大、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面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各界投资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兴办各种类型的运动会，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健

身活动。支持各级各部门举办职工运动会、中小学生运动会及四年一届的州运会、州民运会、州残运会和州老年人运动会。通过广泛开展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城乡居民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提高身体素质和体育消费观念，到202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每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中等以上强度）的人数比例达35%以上。

第二节 大力提高竞技运动水平

充分发挥竞技体育的权威性、示范性、引领性、带动性作用，以楚雄良好的竞技运动比赛成绩和优势传统运动项目品牌提高彝州知名度、认可度，扩大体育明星名牌效应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打牢体育主导产业发展基础。实施人才强体战略，加强业余训练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后备人才梯队和竞赛机制，认真实施《楚雄州体操足球项目发展规划（2015—2025年）》，改革和完善竞赛、训练、人才输送、奖励等机制，健全学校体育人才培养选拔机制，立足省运会、瞄准全运会，培养出更多有实力在国际、国内大赛上争金夺银的运动员，促进竞技体育的持续发展和整体竞技实力的提高。

第三节 加快发展老年体育事业

按照“巩固城市、发展农村、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方针，高度重视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充分利用楚雄州区位、气候、环境、民族文化、彝族医药、旅游及生物资源等综合优势，开发打造一批特色养老服务机构，开发建设一批适宜老年人居住的公寓式康体休闲养老中心、养老小区和养老村，着力打造一批融健身休闲、医疗养生、文化旅游为一体的特色鲜明、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养老基地，着力提升面向老年群体的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不断增强老年人健身意识，提高科学健身水平，经

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比例达 50% 以上，使体育健身活动成为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和自觉行动。加强老年人体育组织建设，全州乡镇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覆盖率达 90% 以上，村（居）委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覆盖率达 70% 以上，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大力实施老年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推进州、县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10 县市和 103 个乡镇有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70% 村（居）委会有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第四节 积极发展体育产业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积极培育体育消费市场，以大众健身服务、体育

休闲、高原训练服务、体育竞技观赏为重点，推进楚雄市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打造楚雄体育产业品牌，深入开发体育市场，保持体育彩票销售稳步增长，努力实现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第五节 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实施“七彩云南”体育基础设施工程，夯实体育事业发展基础。积极争取规划建设楚雄州体育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继续实施县级体育场馆建设，加大城市社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农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抓好乡镇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全州所有行政村（社区）和 50% 的自然村（居住户口在 50 户以上）建有一块篮球场或全民健身设施，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达 1.5 平方米。

专栏 24 全民健身计划公共体育设施重点工程

州级公共体育设施工程：州体育中心、州全民健身中心和州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

县市公共体育设施工程：10 个县市级体育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楚雄、双柏、牟定、姚安、元谋和禄丰 6 个县市游泳馆。

乡镇、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工程：140 个带看台灯光篮球场。

农村公共体育设施工程：1400 个标准篮球场或健身设施。

老年人公共体育工程：双柏、牟定、姚安、大姚、永仁、禄丰 6 个县级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和元谋、南华、武定、楚雄 4 个县市老年人健身场所。

第三十四章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确保基本医疗卫生的公益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促进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健康楚雄建设。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围绕国家完善医疗卫生保障体系的部署和要求，努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分级诊疗体系，形成多元化的办医格局。

一、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继续加强州、县、乡、村医疗服务体系基础

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州县两级医院综合能力，充分发挥其在医疗服务网络中的龙头和核心作用。全面推进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乡、村两级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跨地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保障农村居

民看病就医的可及性。到2020年，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全面完成创等达标。加快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步伐，逐步提升基层在岗卫技人员的学历层次和技能。加大农村订单定向临床医学学生免费培养力度，有效解决农村卫生人员短缺和能力不足的问题。

专栏 25 医疗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州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楚雄州人民医院儿童专科、楚雄州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云南省彝医医院（楚雄州中医院）、云南省彝族医药研究所等建设项目。

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南华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楚雄、禄丰、元谋、永仁、大姚、双柏6县市中医院达标等建设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按填平补齐的原则，对未达标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进行达标建设。

二、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巩固新农合覆盖面，提高新农合保障水平，参合率稳定在96%以上，人均筹资水平提高到700元左右。完善新农合保障机制，合理设置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及人员编制，理顺管理体制，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机构、人员、经费满足新农合监管服务需要。加强新农合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逐步推广就医“一卡通”。积极探索新农合跨地区结算制度，逐步实现网络审核直报。全面推进付费制度改革，完善门诊总额预付，探索推行按疾病诊断组（DRGs）付费，提高管理效率。不断完善新农合大病保险制度，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平。建立完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制定新农合反欺诈管理办法。依法加强新农合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保障新农合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分级诊疗医药体系

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积极探索医联体等新型城市医疗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继续支持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切实抓好县医院和县中医院综合能力全面提升工

作。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7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开展中医药服务。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逐步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建立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诊疗服务和结核病综合防治管理模式。

四、促进多元化办医格局

完善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优惠政策，严格控制政府办医疗机构数量和规模，为民营医院发展预留空间。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程序，激发社会办医活力，形成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后续监管。加快对康复专科、老年病专科、护理、临终关怀等民营医疗机构以及健康养老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到2020年，民营医疗机构资产占全州医疗总资产的比例达25—30%，使群众有更多的就医选择，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

第二节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明确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职能、目标和任务，优化人员和设备配置，探索整合公共卫

生服务资源的有效形式。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加强城乡卫生急救体系建设。

一、推进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继续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基础设施、设备配备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以及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治工作。

二、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

以创建卫生城市为抓手，以慢性病社区综合防控为基础，强化个人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投入、医疗保障等配套政策，转变服务模式，实现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口腔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疾病的有效防控。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和行为干预，努力实现由注重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初级卫生保健健康管理，推广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逐步实现慢性病规范化诊治和康复，提高慢性病诊疗的效果。

三、健全妇幼保健卫生体系

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医疗急救能力，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有效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力度，扩大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覆盖范围，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努力降低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促进生殖健康和防治妇女常见病，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预防伤害，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常见病诊治和转诊能力。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到2020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

四、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能力

完善州、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州、县市卫生应急指挥决策平台，满足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沟通、指挥协调、专家研判和视频会商等基本功能。加强州、县市疾控机构卫生应急和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州传染病医院和县级医院传染科的突发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加强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卫生应急预防能力。

专栏 26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传染病医院建设工程：实施楚雄州传染病医院（广通医院）建设项目。

疾控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南华、姚安、牟定、元谋、武定、永仁、双柏7县疾控中心建设项目；州疾控中心、10县市疾控中心监测检测设备购置。

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楚雄州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姚安、武定、大姚、牟定、禄丰、双柏、楚雄7县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姚安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五、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以不断完善康复服务功能来满足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为目标，高度重视残疾人的康复医疗服务等工作，加快推进州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加大县级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力度，为残疾人提供优质的康复服务。

第三节 积极发展中医和彝族医药

加强云南省彝医医院、云南省彝族医药研究所和各县市中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到2020年，力争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7张/万人。积极创建省或国家中医药工作先进州，

县级公立中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民族）医院标准。构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积极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推进中医药传承和科技创新，鼓励支持挖掘、整理、研发传统名方和名老中医经验方。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依托云南省彝医医院，建立彝医药临床研究基地，推进彝族医药传承与创新，加强对彝族医药技术和古籍的抢救、挖掘、整理、传承，加快彝族医药新药研究与开发。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彝医药列入国家民族医药创建工作，力争彝医医师获得国家批准开考。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加强中（彝）医药服务贸易和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中（彝）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专栏 27 医药卫生事业主要发展目标

人均预期寿命比“十二五”末提高1岁以上。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0‰以内；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10万以内；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全省同期平均水平以下；医疗机构床位数6张/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5.5人/千人；控制鼠疫、霍乱等甲类传染病的暴发流行；艾滋病控制在中度流行水平；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麻疹发病率控制在1/100万以下；保持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肝炎、痢疾、克山病、地氟病、疟疾、麻风病、云南不明原因猝死发病率稳步下降；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住院分娩率达98%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

第三十五章 大力促进社会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市场导向、统筹协调、平等就业的原则，实施更加积极和开放的就业政策，促进公平就业、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努力使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劳动者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显著提高，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创业环境进一步改善，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第一节 着力推进大众创业

把促进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积极营造大众创业的浓厚氛围，完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和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继续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和“贷免扶补”小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深入推进青年大学生创业

引领“十百千万”工程，大力扶持互联网创新等创业。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对创新创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和聚集效应。

第二节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健全基于信息化、标准化的就业管理与公共就业服务机制，构建统一规范灵活、城乡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才、劳动力供求双方有效对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探索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新途径。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援助力度，妥善做好结构调整中的转岗再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第三节 大力开展职业培训

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完善职业培训政策，鼓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互联互通、密切合作，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围绕精准扶贫攻坚目标，加大贫困地区适龄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技能水平。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善职称评定制度。依托社会力量，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第四节 加强失业预警监测和预防调控

健全就业统计信息监测体系，开展城镇调查

失业率统计，强化调查失业率等指标的研究运用。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探索实行失业预警制度，健全失业预防和调控机制。到2020年，全州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和援企稳岗政策，增强失业保险制度在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履行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规范企业规模裁员行为。

第五节 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加快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调解仲裁机构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切实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作用，建立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

专栏 28 促进就业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创建1个以上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5个以上州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1个州级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深入推进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十百千万”工程；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失业监测预警项目；实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第三十六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成城乡全覆盖、待遇水平高、保障强有力、服务更高效、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平适度、持续稳定的社会保障网。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

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全面建成统一的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医疗保险城乡统筹，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继续鼓励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补充保险、互助医疗等补充性社会保障。健全社会保险与最低工资、扶贫开发等政策以及教

育、住房、社会救助、慈善援助等专项救助制度的衔接机制。积极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

第二节 稳定和扩大社会保险参保续保面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同舟计划”，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与缴费相挂钩的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参保率和续保率。加快少数民族、特困地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的社会福利体系，不断提高面向老年人、孤儿、残疾人、流浪未成年人的社会服务水平，推进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第三节 建立完善各项社会保险 动态调整和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水平适度、差距合理、相对和谐的筹资和待遇确定机制。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整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到2020年，城乡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研究调整社会保险费率，降低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总体负担水平。全面提高各项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基金违规违纪案件和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进一步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机制。

第四节 强化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

按照“统筹城乡、整合资源、完善体系、夯实基础、规范服务、分步推进”的思路，探索建立相对集中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和经办服务体制，

逐步实现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一体化。优化经办模式，拓展服务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探索社会保障经办服务外包，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异地协作机制。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实现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高效化。

专栏 29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和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同舟计划”；实施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预警、智能审核人员生存认证系统、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州级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社会保障“一卡通”、畅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等建设工程。

第三十七章 加快保障性 安居工程建设

坚持“按照需要、量力而行”的原则，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政府为主保障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全面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有效保障城镇常住人口的合理住房需求。打好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战，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城镇落户常住人口的住房问题。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到2020年，力争新建公共租赁住房980套，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30551户，完成农村现有D级危房改造17万户。

第一节 适度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任务，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制度，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努力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切实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居住问题，改善居住条件。

第二节 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

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加大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引导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渠道畅通的投融资体制。继续做好中央专项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的争取工作，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对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发挥公共财政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住房保障项目建设融资创新，探索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 PPP 模式。积极推动银政、银企合作，协调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支持城建企业资产重组，争取发行保障性住房、棚户区和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债券，鼓励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建设。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建、科学规划、连片推进、精准实施、突出特色”的原则，以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地震活跃地区、连片贫困地区等为重点，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大整村推进力度，加快推进“新房新村、新景新貌、生态文化、宜居宜业”新农村建设步伐，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质量，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从 2015 年开始，年均完成不低于 3 万户，到 2019 年力争完成 17 万户农村现有 D 级危房改造任务，2020 年进行扫尾。积极推广

采用钢结构，提高安居工程抗震能力。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让农村群众拥有好环境，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实现农村“新村、新房、新景、新风貌”的目标。

第三十八章 加强人口和妇女儿童工作

坚持计划生育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促进全州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着力解决事关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儿童的全面发展。

第一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重点控制计划外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大力传播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积极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加快人口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员人口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扎实做好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到 2020 年，全州总人口 280.7 万人（常住人口），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5‰ 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正常范围。

第二节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落实国家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加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项目。建立健全州、县、乡、村四级出生缺陷预

防机制，努力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推行计划生育家庭生殖系统疾病免费普查普治工作，提高生殖健康水平。积极倡导住院分娩和母乳喂养，大力普及婴幼儿抚养和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

第三节 改善人口结构

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严厉打

击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加强综合治理，实行分类指导、重点管理，建立重点县市人口性别动态管理制度，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积极推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创新和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完善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体系，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专栏 30 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和重点项目

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落实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和云南省“奖优免补”政策。“十三五”期间，年均投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4000万元，5年投入资金2亿元（争取中央资金1.6亿元，地方配套0.4亿元）。

重点项目：按照“一院（文化大院）、一校（人口学校）、一队（文艺演出队）、一屋（新家庭文化屋）、一室（文化活动室）、两栏（宣传栏、公示栏）”的要求，投入资金250万元，建设50个人口文化大院，为每个人口文化大院配备宣传教育设备以及音像、图书等宣传资料。

第四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与和谐发展为目标，继续实施《楚雄州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努力实现全州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以“七保障”达到“五提高、一优化、一实现”的目标。即：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体系更加健全，妇女权益充分实现。

第五节 保障儿童优先发展

继续实施《楚雄州儿童发展规划（2011—

2020年）》，将儿童优先原则落实到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公共政策之中。以“五完善”实现“四提高、一保障”的目标。即：完善覆盖全州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健康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教育服务均等化，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完善儿童福利体系，促进儿童福利向普惠型转变，提高儿童福利水平；完善优化儿童成长环境的评价体系，促进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的形成，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水平；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促进儿童保护机制的不断健全，保障儿童合法权利的全面实现。到2020年，全州90%以上的社区建有儿童之家。每个儿童之家具有30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场所，配备有供儿童活动及促进儿童身心发展的玩具、游戏材料、体育活动器械等安全设备、儿童基本生活和基本卫生的设施和用品。

第九篇 加快推进全国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区建设

第三十九章 构筑各民族共 有精神家园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各族干部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认识水平，增强文化认同，增进团结进步的意识，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一节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宣传各民族利益的共同性和一致性，加大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宗教知识的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正面导向作用，激发各族群众的自信心和自豪感，继承发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精神品质，增强民族团结进步意识，自觉把热爱本民族与热爱中华民族结合起来，把热爱家乡与热爱祖国结合起来，使各族人民人心归聚、精神相依。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引导各族群众倍加珍惜民族团结、共同繁荣进步的大好局面，在思想深处形成和固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为引领的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二节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尊重各少数民族风俗、宗教信仰等生活习惯的差异，包容多样，

坚决反对和制止民族歧视，依法保障各民族平等权益，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促进各民族互相了解、理解、尊重、信任和欣赏。利用重要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开展富有特色的民族团结月、团结周、团结日等群众性活动，推动各民族的团结和睦。依托彝族年、火把节、插花节、赛装节等民族传统节日广泛开展独具彝州特色的民族文化活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族群众互动交往、交流交融、共建共享美好家园。

第四十章 全力推进少数民族 地区跨越发展

把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融入全州发展大局，全力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增强少数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打牢跨越发展的基础，努力使民族地区经济增长速度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幅度达到全州平均水平，确保与全州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节 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紧紧抓住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机遇，认真落实优先安排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型公益性项目，取消州级在民族地区及县级以下配套资金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实行倾斜政策和差别化产业政策，促进公共财政、公共设施、公共服务、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和要素保障向民族地区倾斜，加大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公路、饮水安全、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实现水、电、路、气、房、环境整治“六到户”，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实施新一轮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以争取国家和省扶持为主，每年实施10个以上具有保护价值和民族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宜居宜游的民族特色村寨。

第二节 加快少数民族地区产业发展步伐

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地区特色资源优势，重点扶持一批具有比较优势、能够带动群众就业增收致富的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民族地区旅游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充分挖掘民族民间医药资源，培育壮大民族医药产业，建立彝族药材标准体系；加快发展民族地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支持打造绿色有机品牌；大力发展民族文化产业，加大彝族刺绣研发扶持力度，助推产业发展。大力支持民族地区农村发展物流快递和电子商务。实施民贸民品“十强百企”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及省扶持民族地区企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支持。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支持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的作用，不断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四十一章 推进各民族 共同繁荣发展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和保障民生事业，提升少数民族群众幸福指数。充分发挥彝州各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民族文化，着力提升民族文化软实力，实现彝州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

第一节 保障和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民生

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公共服务向民族地区乡村延伸发展，推动教育、医疗卫生、创业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残疾人服务等公共资源优先向民族地区配置。优先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加快推进民族地区普及学前教育，支持民族贫困地区乡村建设幼儿园或在

小学内增设学前班。加快推进民族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达标改造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合理布局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善民族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加强民族地区师资队伍建设，新补充的“特岗教师”向山区和民族地区倾斜。继续做好少数民族学生中考、高考加分录取工作，楚雄师院、楚雄医专和楚雄技师学院招生向州内少数民族考生倾斜，并保证一定比例的农村生源。大力发展民族职业技术教育，在民族地区逐步扩大初高中毕业未能升学的学生职业技术教育全覆盖全免费。加大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加强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领军人才的培养。认真落实全州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定向招录少数民族工作人员政策。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在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少数民族基本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大力实施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行动计划，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当地少数民族员工，建立少数民族创业发展基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创业就业。完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公共资源优先向民族地区配置。

第二节 推进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完善民族地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服务体系，支持开展民族文化和体育活动，支持乡镇、社区文化站（馆）开办民族文化传习馆（班），大力培养乡土民族文化能人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完善民族文化传承人认定和补助制度，资助其传业创业。实施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程。继续推进实施《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2020年）》，支持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保护好民族文化古迹。加快少数民族博物馆、展览馆、民俗馆等项目建设。编制实施民族传统

文化保护目录和规划，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和世居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带动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的民族文化精品，扶持民族文学、艺术、歌舞、影视、戏剧和新媒体的创作传播。继续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发展民族体育事业。贯彻落实《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加快楚雄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库和世居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加大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的开发、编写和出版支持力度，大力弘扬民族文化。

第四十二章 建立和完善民族团结进步长效机制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建立和完善民族团结进步长效机制。到2020年，把楚雄州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第一节 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活动

围绕把楚雄州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目标，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乡镇、单位、社区、村、企业六个创建活动，全面开展民族经济发展、民生改善保障、民族文化繁荣等十项示范创建工作，在民族经济发展、民族文化繁荣、民族教育振兴、民族干部培养、民族法制建设、民族关系和谐六个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制定“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突出率先建成小康、跨越发展、脱贫发展和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等示范重点，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社会化、大众化、实体化。在农村普遍推广民族团结公约，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示范乡镇，在城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社区，在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

观教堂，在民族宗教工作热点、难点地区开展跨区域示范创建活动。在巩固提升武定省级示范县和楚雄市紫溪省级示范镇的基础上，加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乡镇、村创建工作，实现创建活动全覆盖。到2020年，在全州创建3个省级、7个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10个省级、40个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100个省级、200个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形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合力，打造一批民居有特色、产业强、环境好、民富村美和谐示范典型。

第二节 创新民族宗教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各民族民族团结进步、共同发展、民族关系和谐稳定。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建立健全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民族宗教关系和团结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加强舆情收集、监测、分析、研判，加快民族宗教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化解的原则，建立属地管理、受理接访和化解纠纷的联动机制，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处理在萌芽状态。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机制，充分发挥他们在维护民族团结、咨政建言、协调关系、化解矛盾中的特殊作用。加强对宗教事务的规范管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重视发挥宗教界人士的作用，着力培养一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教职人员队伍。保障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生活需求，规范寺院经堂教育，编制教学大纲和教材，完善教师聘用和招生制度，大力培训教职人员和代表

人士，积极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建设，发挥宗教在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创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协调处理民族关系的工作机制，加强城镇和散居民族工作，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镇强化街道社区民族宗教工作服务管理职能，设立民族宗教工作社会服务公共岗位，推动民族工作社会化。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民族宗教领域突发性事件，促进彝州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

第十篇 全面深化改革和全方位扩大开放

第四十三章 全面深化改革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省州党委的贯彻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的系列改革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及省州贯彻实施意见、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不抢跑、不拖宕”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好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的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争到2017年取得突破，到2020年取得决定性成果，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根本上革除束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释放更多的改革红利，进一步增强发展的动力，推进活力楚雄建设。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的同时，积极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一、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依法监管各种所有制经济。

二、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充分利用产权市场和证券市场，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员工持股等多种形式，推动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监管行为，以管资本为主，建立符合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一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国有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进州属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引入央企、省企到楚发展，提升国有经济支撑力。

三、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统一市场准入条件，让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认真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的政策措施，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支持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健全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体系，完善金融、税收、信用担保、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政策，降低非公有制企业创业创新的风险和成本。大力培育商会、行业协会组织，建立非公有制企业自律机制。建立完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一、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的各项改革措施，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反对地方保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社会征信体系。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探索形成集约、高效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二、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凡是能够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的价格。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还原能源商品的市场属性，完善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治理成本的电力、成品油、天然气、水资源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形成用水、用电、用气的阶梯价格制度。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护机制，注重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

三、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大力引进州外金融机构和支持驻楚金融机构到各县市增设分支机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探索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中小银行。进一步加快村镇银行发展，不断扩大村镇银行县域覆盖面。鼓励支持民营资本发起或参

与设立各类基金、金融机构和公司。积极运用保险资金支持全州经济建设，充分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功能，形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良好环境，促进金融创新发展。

四、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建立城乡统一、主体平等、产权清晰、竞争有序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城乡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全州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制度。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让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扩大市场配置国有土地的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

第三节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以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政府为目标，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

一、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简政放权各项措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州级审批的事项外，其他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和下放。政府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强化各类公共服务。执行好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按照重点项目稽察办法加大对重大工程项目的稽察力度，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资金安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

式向社会购买。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场地建设，强化州、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加快推进乡镇、村社区为民服务中心（站）、村组便民服务点的建设，形成州、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网络。

二、适时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按照中央要求，以加快形成精简高效的政府组织体系为目标，推进机构改革，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精简和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严格按照规定职数配备领导干部，减少机构数量和领导职数，从严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降低行政成本。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理顺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关系，逐步取消事业单位行政级别，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第四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按照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制定好相关配套文件，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到2020年，努力建成统一完整、法治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财政制度。

一、全面深化财政预算制度改革

按照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的部署和要求，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改革预算编审体系，实

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全口径预算管理。创新预算编审办法，实施总量控制、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发挥好财政部门总量控制职能和业务部门项目统筹职能。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现财政统一归口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做好政府性债务的审批、统计、监控和风险预警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全力推进本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规范工作，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压缩专项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增加对州域内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对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专项转移支付、民生支出、政府性债务、预算绩效、政府采购信息等全面公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范围，一般不出台新增当年支出的政策。定期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加大对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实施跨年度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体制。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理顺政府事权范围和部门职责关系。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划分州以下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深化县、乡财政综合改革。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县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深化税收制度改革

在国家税制改革统一框架下，加强地方税收体系建设，培育地方主体税种，进一步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的比重。推进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改革，建立税种科学、结构优化、法律健全、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税收制度。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强化税收征管，国税、地税协作配合，推动税收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

聚合。推进资源税改革，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认真落实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第五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部署和举措，以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投资活力为目标，加快构建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一、进一步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小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范围。探索建立并逐步推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责任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三个清单”制度，除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中明确规定需要由州级实行核准的外，其他企业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积极争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探索建立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合理界定政府非营利性和经营性投资领域，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和公益性领域，发挥政府有限投资的最大效益，降低社会投资门槛，有效启动社会投资。进一步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培育多元投资主体，增加产业发展和实体经济的投资比重。

二、培育多元投资主体

推进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资本化运作机制，盘活做大国有资产，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投融资功能。激活民间投资的活力，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制定清晰透明、公平公正、操作性强的市场准入规则，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推动民间投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和畅通民间投资进入重点行业领域的渠道，为民间投资进入提供多种选择。积极推广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出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办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产业建设、公益事业及水利、交通、城镇为重点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三、健全金融市场体系

加快培育地方资本市场，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完善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增强金融创新能力，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建立与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多元化现代金融体系。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发行一批企业、公司债券和项目收益债，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投资项目建设。大胆探索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破解产业发展的融资瓶颈约束。加大地方企业上市的培育力度，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实现本地企业上市零的突破，逐步探索和推进股权、债权、私募等投融资方式。推进“三权三证”抵押贷款试点。

四、加强融资担保和金融体系建设

积极探索产业园区融资方式，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管理的模式，设立市场化、公司化的产业园区运作主体。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鼓励民间资本组建融资担保机构，实现融资担保基金来源的多渠道、多元化。建立长期、稳定的政策性担保基金补充机制，促进担保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努力拓展融资渠道。加快发展民营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推进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健全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加强银行业监管体制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推进普惠金融发展。

第六节 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努力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

现代化成果。

一、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林地、住房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保障农民的宅基地用益物权，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渠道。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完善产权评估制度，有序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二、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把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加快构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机制。以示范创建为重点，加快推进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创新基层组织工作，积极探索村级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位一体”运行机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建设农业庄园，打造农业庄园经济。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庄园、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加快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高原特色农业基地建设，推动全州现代农业发展。

三、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机制

以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计划和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构建以人为核心、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产城融合发展、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建立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城镇化成本分担机制，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途径，将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作为推进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有机结合，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四、稳步推进户籍及配套制度改革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城乡居民的身份差别，为消除城乡壁垒、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创造有利条件。引导和鼓励农业转移人口优先向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转移。合理配置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培训等公共服务资源，建立以常住人口为对象的管理服务运作机制。加快建设公租房，构建覆盖常住人口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五、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促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管理体制一体化，实现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逐步实现进城农民工和市民在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子女教育、医疗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均等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第七节 加快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

以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为目标，加快社会事业领域的改革。

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

均衡配置，加快教育信息化和标准化学校建设，逐步缩小城乡、校际差距，提升教育质量。加快职业教育提质发展，推行订单培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办学模式。创新学校人事制度、师德教育、专业培训和激励导向等机制，推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协调发展。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建立财政对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投入，打破行政主导和部门分割，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条件，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发挥驻楚院士工作在科技研发创新中的引领作用。

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围绕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的目标，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完善新闻单位改革和管理运行机制，整合各类新闻媒体资源，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健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体制机制，完善互联网管理联动机制。推动新闻发布制度化，严格新闻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

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围绕全州医疗保障全覆盖、医疗卫生事业大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新提高的改革目标，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

念，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以维护和增进全体人民健康为宗旨，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突出基本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和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推进各项改革，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和服务体系保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健康水平。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围绕每个县设置和办好两所公立医院（1所综合医院和1所中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的目标，新增和存量调整医疗资源，优先支持儿童、妇产、传染病、康复、精神病、皮肤病、老年关怀等专科医院建设。按照管办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现代公立医院管理体制。严格实施准入制度，完善医院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规范推进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完善医疗责任保险，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五、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中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深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收入分配向基层工作人员倾斜的政策，建立健全艰苦边远地区的津贴增长机制。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从源头预防和治理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差距。

六、完善就业创业体制机制

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坚持创业培训、政策扶持、创业服务“三位一体”，形成政府激励创业、

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通过产业升级和政府购买基层服务岗位的方式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和园区，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七、深化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积极探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提高住房保障能力，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快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引导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完善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健全社会保障财政投入制度，完善社会保障预算和对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制度。

第四十四章 全面推进开放楚雄建设

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构建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战略，以及云南省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昆明对外开放经济带、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建设等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以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为目标，按照“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大发展带动大开放”的总体要求，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强区域合作与竞争。

第一节 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

围绕国家和省扩大内陆沿边开放的总体布局和要求，充分发挥楚雄州资源、环境、区位优势，在更大区域、更宽视野中找准全州开放发展的方

位，主动融入更大的区域来寻求合作发展，实施“东融、西接、南跨、北借、中聚”的总体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内引外联的经济发展新格局。东向加快融入省会昆明大城市，主动参与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和滇中新区建设，实现错位发展、互补发展、共赢发展；西向依托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大通道，积极参与昆瑞经济带建设，发挥昆瑞经济带上第一节点的桥梁纽带作用；南向加快打通滇中南下便捷通道，在深化与玉溪、普洱的对内合作发展的基础上，构建跨区出境的开放窗口；北向借势长江经济带黄金水道、攀西经济区的发展，打造成昆经济带云南（永仁）“北大门”，建设滇川合作试验示范区；中部以楚雄市为中心，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楚南经济带建设，加快构建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快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为全方位开放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主动参与沿边开放，与沿边州市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争取同等享受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二节 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发展体制机制

按照“一核、两极、三群、四带”的区域发展布局，以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为战略取向，切实承担起楚雄州融入滇中、带动滇西、沟通南北的战略大通道上的重要枢纽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以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为突破口，推动优势资源向优势区位配置，引导优势企业向优势园区集聚，加快形成以非均衡发展推动后发潜力较大的区域迅速崛起、促进全州均衡发展的新机制。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创新完善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为区域合作发展创造条件。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城乡、产城融合、生态优先、集群发展的原则，加快推进楚中、楚东、楚北三大城镇群建设，在完善区域合作与利

益分享机制的基础上，大胆探索“飞地经济”的新模式，形成吸引内外要素迅速聚集发展的新态势，使其成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的创新驱动引领区、开放合作试验区、统筹城乡先行区、绿色发展样板区。加快推进《楚雄北部金沙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全力推进成昆经济带云南（永仁）“北大门”建设，探索构建滇川合作新体制。主动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加快推进元江流域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区建设。

第三节 推动内外贸易一体化发展

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在加快对内经济合作的同时，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努力形成内外贸易一体化发展的新局面。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和做好周边区域的配套服务，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加快建设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社会化物流体系，促进网络市场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挖掘国内市场潜力，进一步提升内贸发展水平。转变外贸发展方式，调整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拓宽对外贸易渠道，开拓国际新兴市场，努力扩大对外贸易规模。加快推出口商品结构多元化，大力培育新的对外贸易增长点。引导外贸经营主体多元化，鼓励发展流通型外贸企业，集中优势产品，抱团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开拓新兴市场，巩固和扩大日本、南亚东南亚等传统市场，着力开拓俄罗斯、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提高全州特色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以外经带出口。认真落实国家加快外贸发展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全州特色产品出口的激励机制，扩大外贸出口量。争取在楚雄设立检验检疫分支机构和保税区。坚持内外资并重原则，认真总结利用亚行、外国政府等国外贷款的成功经验，引进有管理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组建稳定的运作团队，加快策划包装一批符合利用外资条件的公

用基础设施项目。结合化解过剩产能，积极寻求国际产能合作。加强与外资机构的联系与合作，扩大有效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到2020年，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70亿元，年均增长12%；外贸进出口总额达7.6亿美元，年均增长12%。

第四节 着力扩大招商引资

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优化结构、丰富方式、拓宽渠道、提高质量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环境，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导向，优化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以产业园区为招商平台，创新产业园区市场化招商机制，发挥园区政策服务、综合功能和产业发展方面的集成优势，积极吸引客商参与园区开发。突出重点对象招商，充分利用州内资源、人力、区位、交通等优势，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域知名企业、上市企业，加快推进我州产业建设。突出重点区域招商，大力拓展与湖北、上海、江苏、广东、福建等“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在经贸、资源、产业上的互动合作，主动承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突出创新方式招商，进一步完善州市联动招商机制，增加招商频率，专题、定向、定点开展小分队招商、上门招商、节会招商、会展招商、网络招商、驻点招商，积极开展以企业为主体的代理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切实做到精准招商，实现招商引资效益最大化。加大项目储备，不断完善招商项目库，形成招商项目滚动推出机制。加快清理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强化落实州市和州级部门招商引资目标和责任，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目标考核评价奖惩长效机制。到2020年，力争引进州外到位资金突破1200亿元，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占全州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达60%以上，产业类招商项目到位资金比重达60%以上。

第十一篇 全面推进依法治州

第四十五章 推进法治楚雄建设

围绕建设法治楚雄的目标，坚持依法治州、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积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全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第一节 推进地方民族立法和政府立法

深入推进地方民族立法、政府立法，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建立完善具有彝州特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比较完备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体系。

一、完善地方民族立法机制

突出地方民族立法的特点和优势，科学合理制定立法规划。建立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评估和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完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与政府立法工作协调配合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机制。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地方民族立法、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积极推进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成本效益分析、社会风险评估、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不断推进立法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

二、加强重点领域民族立法

围绕富民强州、深化改革和法治楚雄建设的要求，加强经济发展、改善民生、文化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地方民族立法，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专栏 31 民族立法重点领域

经济立法方面：重点在生态旅游文化、矿产资源开发、民族贸易发展、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特色产业培育、中小企业融资、加强科技支撑、发展绿色经济等方面的地方民族立法。

生态立法方面：重点在自然保护区、水资源管理、节约资源能源、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地方民族立法。

社会立法方面：重点在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教育资源均衡、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管理、民间民族文化保护、名镇名村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民族立法。

第二节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以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为目标，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依法规范政府机构设置、确定部门职责，实现机构编制管理法定化、部门职权法定化。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

权不可为的原则，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建立完善行政机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梳理州、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权力清单，将权力依据、实施主体、类别、权限范围等事项向社会公布。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建立与权力相统一的责任清单。实行法无禁止即可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

公布的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政府不得限制进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严格行政审批管理监督，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和行政诉讼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和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修改完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凡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加强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必须经政府法制机构或者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坚持“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各类决策主体的责任，切实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建立州、州市和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社区）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为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依法履职提供保障支持。到2017年，实现州、州市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到2020年，全州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根据不同层级政府事权和职能，合理划分执法权限和责任，理顺条块执法部门分工与合作关系，加强州、州市两级政府对行政执法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健全联合执法、执法争议协调、案件指定

管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审核等制度。在完善城市管理和农业等部门综合执法的基础上，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的综合执法。在职能相近、职权交叉领域试点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提高执法能力和办事效率。开展乡镇综合执法试点。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社会治安、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执法行为。完善执法调查和取证规则，推进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执法文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执法检查监督机制，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五、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健全行政权力的监督体系。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完善行政问责机制。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约束。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推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适度分离和相互制衡。加强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建立群众举报投诉办理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现政务公开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

六、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全面推进各领域两法衔接工作，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第三节 推进公正司法

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坚守公正司法的底线。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和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完善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制度，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健全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进严格司法，落实“谁办案、谁负责”的办案责任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严格遵守证据裁判规则，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落实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习气、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杜绝法外开恩和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遏制司法腐败，对司法领域的腐败保持零容忍。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开展信用建设示范。通过努力，实现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信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和覆盖全社会的信用系统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价格诚信和司法公

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的诚信体系，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

第五节 推动全民守法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用法意识，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把宪法法律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违法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认真制定和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形成普法责任主体明确、普法资源有效整合、普法任务全面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加强法治文化传播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舆论导向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引导公民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公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遵德守法的社会风尚。

第四十六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以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应对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为着力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和完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管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逐步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健全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支持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健全完善居民、村民自治，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发挥村规民约、业主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基层自治、行业自治的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法治乡镇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示范企业等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创建活动。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第二节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

机制和制度化渠道。优先发展慈善类、行业协会类、社区服务类、科技文化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以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体系为载体，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为牵动，以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为抓手，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高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加强在楚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

第三节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和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建立健全行政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的积极作用。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加快建立健全符合州情、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大力推进基层法律服务中心（站）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第四节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加强“平安楚雄”建设，巩固和提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长安杯”创建成果，健全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城乡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依法加强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的治理，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和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依法加强流动人口和各类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留守人员服务管理措施，做好社区矫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工作。深入推进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五节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推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从被动应对型向主动预防型转变，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管理型转变，构建公共安全体系。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实现全州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到2020年，单位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0%，工矿商贸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0%。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管理制度，做到领导、责任、组织机构、管理、报告制度五落实和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严格安全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强化预防治本，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预防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和安全技术标准体系，规范各行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完善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加强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安全事故综合处置能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销售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全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制定落实全州消防安全规划，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装备和消防信息化建设，提升灭火、应急救援及社会消防管理水平，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食品药品、交通运输、农产品等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整合社会检测资源，建立健全社会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强化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防范治理粉尘与高毒物质等重大职业危害。倡导安全文化，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促进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严格安全生产许可，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技术装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实行重特大事故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综合执法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消防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促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安全主体责任。

第六节 提高防灾减灾和综合处置能力

坚持主动防灾、充分备灾、科学救灾、有效减灾的原则，全面加强全州地震、地质、气象、生态环境等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范和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应急预案，实行应急预案全覆盖，形成依法规范、统一指挥、

科学高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健全抗灾救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灾害信息速报网络体系，统一调度消防、武警、公安民警的救援主体力量，大力发展社会化紧急救援服务组织，积极培育基层兼职救援队伍，加强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志愿者、民间组织以及红十字会等社会救助团体在灾害紧急救援中的作用，提高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体系，充分发挥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职能，分类开展灾情核查，通过会商，科学评估自然灾害损失，为政府灾后重建提供决策依据，提高灾后重建参谋决策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体系，完善灾害应急救助制度，制定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预案，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十二篇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是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行动纲领，依法经楚雄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纲要》的实施要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实施保障机制，举全州之力，集全民之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十七章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强化中长期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有效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科学决策，突出规划和政策间的衔接协调，推动规划的有效实施。

第一节 坚持规划统领

《纲要》是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的规划，是制定州各级各类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以及有关政策

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各部门要自觉服从，严格执行，切实维护《纲要》的统领地位和权威性、严肃性。完善规划体系，改革规划管理体制，健全科学化、民主化的编制程序，加强各级各类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形成以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统领，各级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层次分明、功能互补、衔接协调的规划体系。州级专项规划特别是重点专项规划以及区域规划，要细化落实本《纲要》提出的主要任务，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成为《纲要》的重要支撑。年度计划要根据《纲要》结合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发展目标。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

根据《纲要》强化政策导向，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政策，把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制定和深化落实相关配套政策。着眼于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完善各类产业发展政策；着眼于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政策；着眼于促进产城融合和城乡一体化，深化完善重点地区发展的支持政策；着眼于推进土地集约利用和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健全激励和约束性政策。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政府管理“有形之手”与市场机制“无形之手”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规划、财政、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信贷、物价、税收等经济杠杆作用，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八章 强化责任和政策保障

围绕《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战略重点，着眼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责任落实和政策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第一节 明确实施责任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实施责任，强化制度、规划和政策的综合协调，促进规划联动，统筹推进实施。《纲要》提出的预期性指标，主要是通过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各级各部门要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营造良好环境，激

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与规划意图保持一致。《纲要》提出的约束性指标和战略任务，由州人民政府分解细化，由各县市、各部门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牵头部门要落实责任，有关部门要按职能职责积极配合，切实保障《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专栏 32 约束性指标部门责任分工

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州教育局负责）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州教育局牵头负责）
3.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州扶贫办牵头负责）
4. 安居工程建设：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州住建局牵头）
5. 耕地保有量（州国土局牵头负责）
6.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州国土局牵头负责）
7.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州水务局牵头负责）
8. 单位 GDP 能源消耗下降（州工信委牵头负责）
9. 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州发改委能源局牵头负责）
10.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州发改委牵头负责）
11. 森林发展：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率（州林业局牵头负责）
12. 空气质量：县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州环保局牵头负责）
13. 地表水质量：好于Ⅲ水体的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州环保局牵头负责）
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州环保局牵头负责）

第二节 强化政策统筹

以政策为导向，制定和完善财税、金融、土地、环保、投资、产业、改革、开放、人才、民生、价格等政策。严格政策出台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强政策间的衔接协调配合。适时完善政府投资管理辦法，着力优化投资结构，科学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建立以规划任务相匹配的政府投资规模形成机制，政府投资要重点加大对民生和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的主导投入力度，加大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引导投入力度，整合资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循环经济、低碳发展以及重点领域改革的支持力度，更多投向民族贫困

地区。

第四十九章 强化重点项目支撑

围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强化项目支撑，举全州之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第一节 加快建立完善项目库

根据国家及省的投资政策和产业导向，结合全州“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际，以打基础、转方式、调结构、强产业、惠民生、

利长远为重点，经过深入研究、科学论证，谋划提出了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重点建设项目共 12 类 4968 项，总投资 12474.68 亿元，“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 7502.49 亿元。要加强与国家 and 省对口部门的汇报对接，争取将事关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项目挤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完善“论证一批、储备一批、建成一批、补充一批”滚动推进的项目库建设机制，梯次推进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加大项目前期投入，不断提高项目的成熟度，最大限度争取到国家和省的扶持。

第二节 加大重大项目推进力度

把加强项目建设作为推进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对规划所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加快组织推动实施。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项目咨询评估、审议决策制度。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节 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认真研究提出加快经济发展的土地、林地、资金、服务等要素保障措施。积极主动向上协调争取建设用地指标，缓解压力。充分用好现有土地，有效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清理闲置低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用地，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强化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加大项目政策性贷款。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吸纳更多社会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金融保障能力，为全州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第五十章 加强规划监测考评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体系，对《纲要》

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和科学评价，并对规划实施加强考核，促进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监测评估机制

落实监测监督制度。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特别是要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进行跟踪分析和监测，对战略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报告《纲要》落实进展情况，自觉接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州政协的监督。

健全规划评估制度。实行编制部门自行组织评估和引入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纲要》实施中期阶段，要组织对《纲要》重要目标、重点战略任务、重大改革和政策、重大工程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评估，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对策措施，提出调整和修订规划的意见。经中期评估需要修订本规划时，由规划编制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的议案，报州人民政府同意后，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实施。《纲要》实施期满，要开展总结评估，为编制下一个五年规划打好基础。州人民政府确定并审批发布的“十三五”州级重点专项规划，要组织开展阶段评估和总结评估。由州人民政府审批发布的其他专项规划和重要的行业规划，根据需要选择确定开展阶段评估和总结评估。

完善规划修订机制。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要原因，造成实际经济运行、社会发展与规划目标发生较大偏离时，或因国家调整相关指标等，需要对《纲要》进行修订或调整的，由州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完善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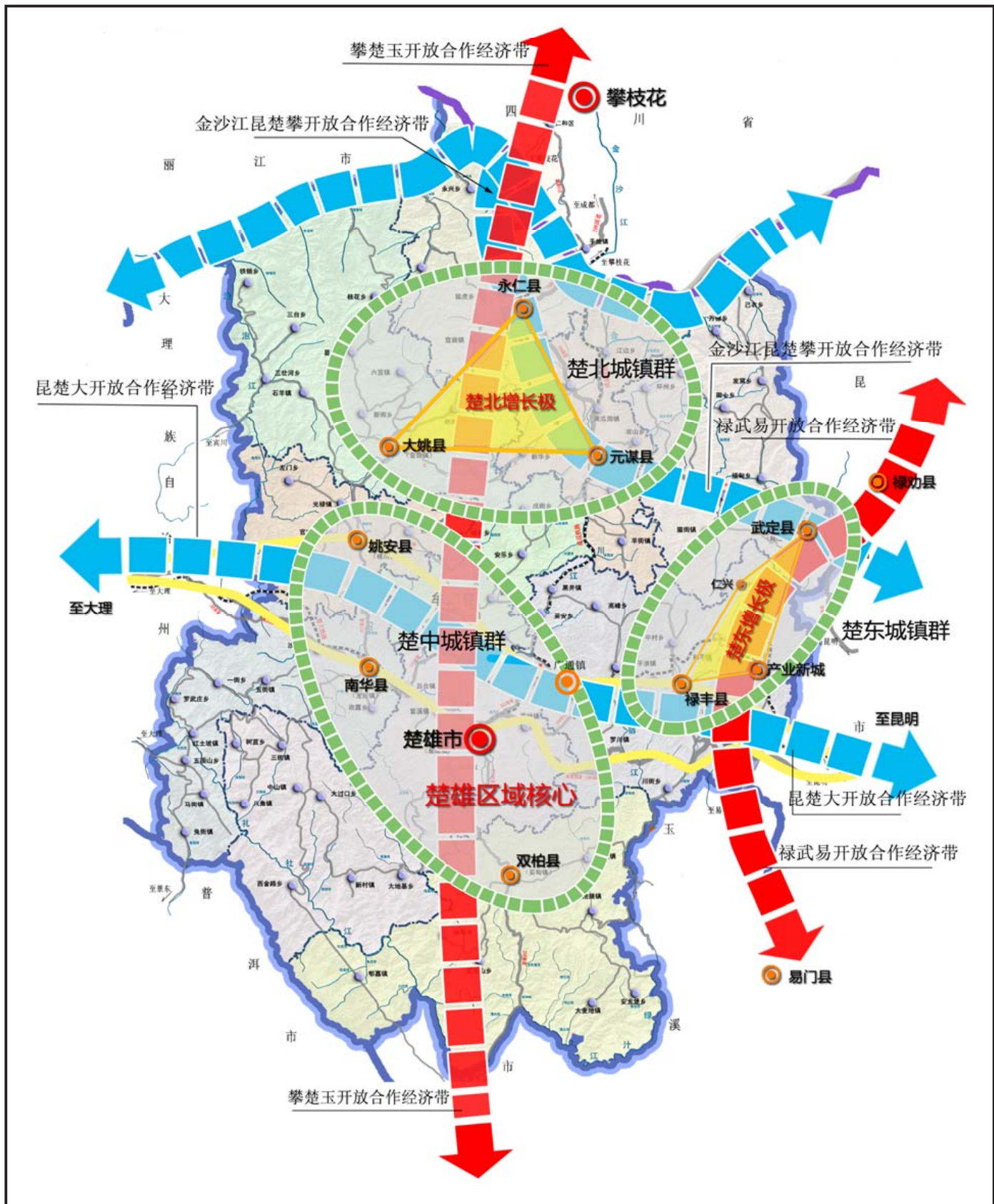
建立有利于推进实施全州“十三五”规划的机制体制和绩效评估体系，将“十三五”规划所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州级各部门，作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加大督查考核，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倒逼目标责任，为推进全州“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十三五”规划是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决胜意义的一个五年规划。全州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州委八届七次全会、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在中共楚雄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把楚雄州建设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连接长江经济带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开放合作的桥梁，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的旅游文化品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全

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冶金产业基地和绿色产业基地的战略目标，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努力开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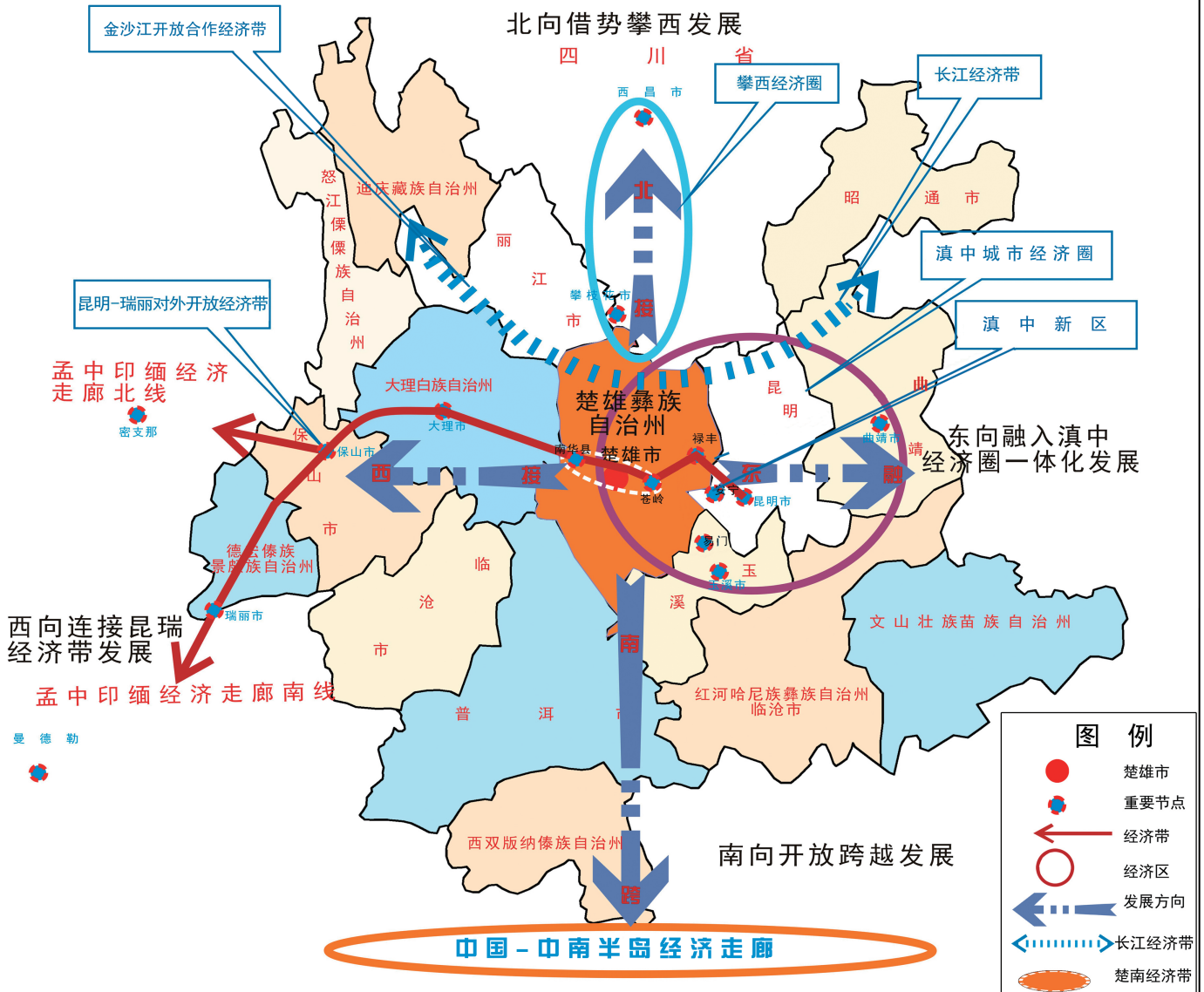
1. 楚雄州“十三五”主体功能区示意图
2. 楚雄州“十三五”生产力空间布局示意图
3. 楚雄州“十三五”开放发展示意图
4. 楚雄州“十三五”州域城镇体系规划示意图
5. 楚雄州“十三五”重点水利工程规划示意图
6. 楚雄州“十三五”公路规划示意图
7. 楚雄州“十三五”铁路规划示意图
8. 楚雄州“十三五”航空规划示意图
9. 楚雄州“十三五”电网规划示意图
10. 楚雄州“十三五”新能源规划示意图

附图 2：楚雄州“十三五”生产力空间布局示意图



附图 3：楚雄州“十三五”开放发展示意图

比例尺：1：5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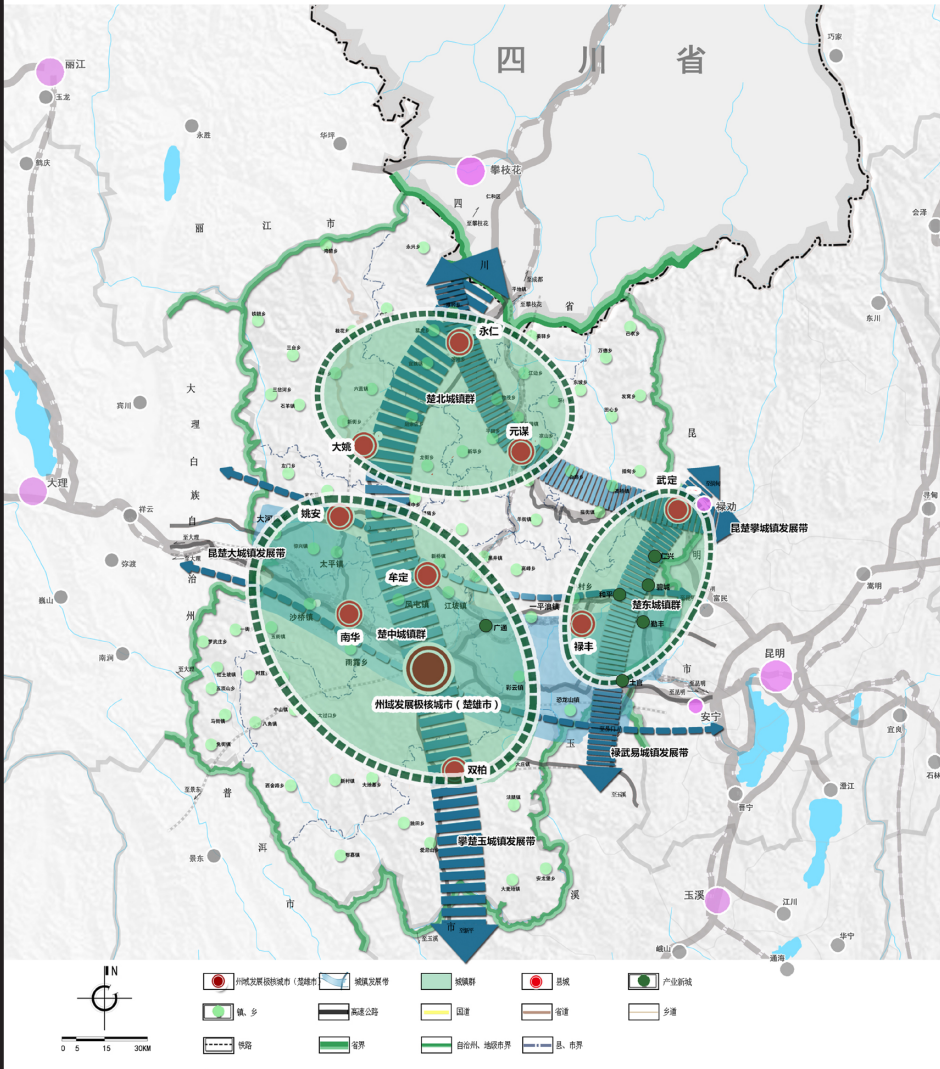


楚雄彝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中北部，素有“省垣门户，滇中走廊，川滇通道，迤西咽喉”之称。是省会昆明西出滇西7州市、直通印度洋的必经之地，是滇中北上四川省的最便捷的通道，是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的重要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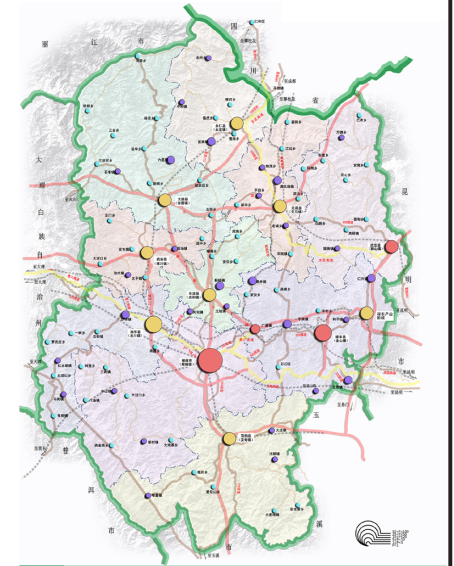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楚雄州将积极抢抓国家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昆瑞经济带、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承东启西、连北通南的区位优势，围绕建设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的目标，实施“东融、西接、南跨、北借、中聚”的总体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内引外联的经济发展新格局。东向加快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实现错位发展、互补发展、共赢发展；西向依托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战略大通道，积极参与昆瑞经济带建设，发挥昆瑞经济带上第一节点的桥梁纽带作用；南向加快打通滇中南下便捷通道，深化与玉溪、普洱的合作与发展，融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构建跨区出境的开放窗口；北向依托长江经济带黄金水道，借势攀西经济区的发展，打造成昆经济带云南“北大门”，建设滇川合作试验示范区；中部以构建楚南和禄丰两个产业聚集区（带）为平台，主动承接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和吸纳周边生产要素，打造聚集发展核心增长极。

附图 4：楚雄州“十三五”州域城镇体系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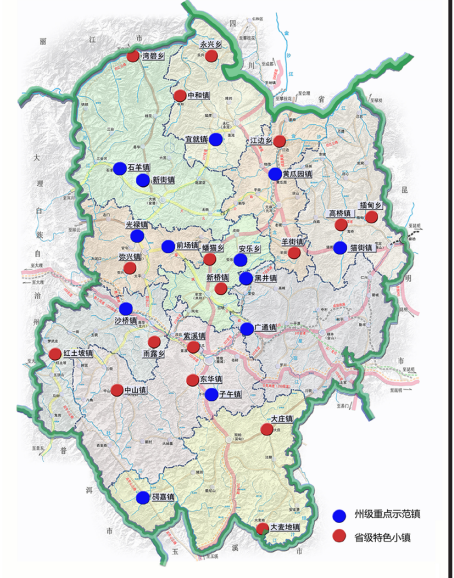
楚雄州“十三五”城镇化空间布局示意图



楚雄彝族自治州2020年城镇等级规模规划图



楚雄彝族自治州30个州级重点示范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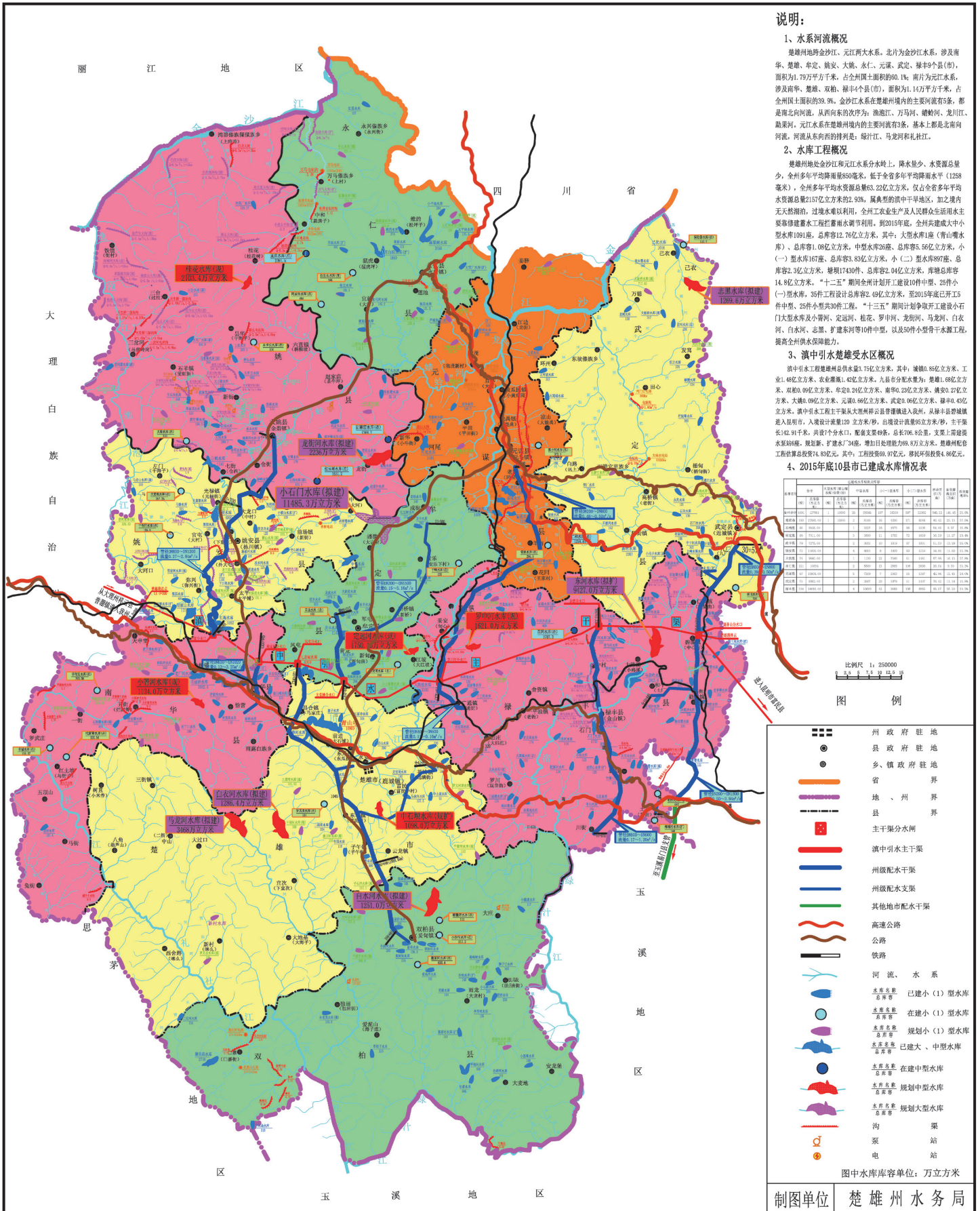
楚雄州2020年城镇化布局规划一览表

城镇布局	组成部分	主要城镇	发展目标
一核三群四带	州城发展核心	楚雄城市范围 (含鹿城、东瓜、东华、紫溪、子午、苍岭、吕合)	到2020年 楚雄城市人口规模达到55万人, 建设用地面积达到58平方公里 城镇化水平达到73%左右。
	楚中城镇群	楚雄城市、南华县城、姚安县城、牟定县城、双柏县城、广通产业新城及州城中部其他7乡镇	到2020年 区域城镇总人口为88.6万人, 城镇化水平达到60%左右。
	楚东城镇群	涉及禄丰、武定两县, 包含2个县城、4个产业新城	到2020年 区域城镇总人口为39.1万人, 城镇化水平达到53%左右。
	楚北城镇群	涉及永仁、元谋、大姚3个县, 含3个县城及16个乡镇	到2020年 区域城镇总人口为28.6万人, 城镇化水平达到45%左右。
	昆楚大城镇发展带	涉及楚雄市、南华县、姚安县、牟定县、禄丰县, 包括楚雄城市、4个县城、4个产业新城 14个乡镇	滇中城市群辐射带动滇西发展的重点城镇廊带。
	昆楚攀城镇发展带	涉及武定县、元谋县、永仁县, 包括3个县城及10个乡镇	融入昆明和攀枝花两大城市辐射带动发展的绿色城镇廊带。
	攀楚玉城镇发展带	涉及永仁县、大姚县、姚安县、牟定县、楚雄市、双柏县, 包括楚雄城市、5个县城及18个乡镇	与攀枝花、玉溪及滇南城镇群合作发展的开放型城镇廊带。
	禄武易城镇发展带	涉及武定县、禄丰县, 包括2个县城、4个产业新城	滇中环线上重要的产城融合发展带。

州域城镇体系规划

按照“立足滇中服务全省”的总体要求, 综合考虑楚雄州城镇发展现状 及未来区域交通、产业、人口变化趋势, 构建“一核三群四带”的全域联动、多向开放的空间布局形态, 迅速增强发展核心竞争力与辐射带动力; 强化区域开放格局的形成, 加快外向联系大通道以及跨区域协作区的形成; 加快县城尤其是发展基础较好县城的发展, 引导分工合作, 形成多元支撑的格局; 积极构建产业新城, 加快全州的产业整合布局; 加强重点城镇和一般乡镇的建设, 建立同楚雄州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相适应的、规模等级适度、职能分工协调、空间布局合理的小城镇体系, 到2020年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50%左右,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

附图 5： 楚雄州“十三五”水利工程项目示意图



说明：

1、水系河流概况

楚雄州地跨金沙江、元江两大水系。北片为金沙江水系，涉及南华、楚雄、牟定、姚安、大姚、永仁、元谋、武定、禄丰9个县(市)，面积为1.79万平方千米，占全州国土面积的60.1%；南片为元江水系，涉及南华、楚雄、双柏、禄丰4个县(市)，面积为1.14万平方千米，占全州国土面积的39.9%。金沙江水系在楚雄州境内的主要河流有5条，都是南北向河流，从西向东的次序为：洺池江、万马河、碧甸河、龙川江、梨果河。元江水系在楚雄州境内的主要河流有3条，基本上都是北南向河流，河流从东向西的排列是：绿汁江、马龙河和礼社江。

2、水库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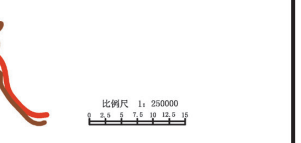
楚雄州地跨金沙江和元江两水系分水岭上，降水量少、水资源总量少，全州多年平均降雨量650毫米，低于全省多年平均降雨水平(1258毫米)，全州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63.22亿立方米，仅占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2157亿立方米的2.93%，属典型的滇中干旱地区，加之境内无天然湖泊，过水难难以利用，全州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用水主要靠修建蓄水工程拦蓄雨水调节利用。到2015年底，全州共建成大中小型水库1081座，总库容12.76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1座(青山嘴水库)，总库容1.06亿立方米，中型水库26座，总库容5.56亿立方米，小(一)型水库167座，总库容3.82亿立方米，小(二)型水库893座，总库容2.3亿立方米，塘坝17430件，总库容2.04亿立方米，库塘总库容14.8亿立方米。“十二五”期间全州计划开工建设10件中型、25件小(一)型水库，35件工程设计总库容2.49亿立方米，至2015年底开工5件中型、25件小型共30件工程。“十三五”期间计划争取开工建设小石门大型水库及小碧河、定远河、桂花、罗甲河、龙街河、马龙河、白夹河、白水河、志黑、扩建东河等中型、以及50件小型骨干型水库工程，提高全州供水保障能力。

3、滇中引水楚雄受水区概况

滇中引水工程楚雄受水区总供水量为37.6亿立方米，其中：楚雄0.68亿立方米、工业1.48亿立方米、农业灌溉4.62亿立方米，九条市分配水量为：楚雄0.68亿立方米、双柏0.99亿立方米、牟定0.29亿立方米、南华0.23亿立方米、姚安0.43亿立方米、大姚0.69亿立方米、元谋0.68亿立方米、武定0.94亿立方米、禄丰0.43亿立方米。滇中引水工程主干渠从大理祥云县祥云镇进入州界，从禄丰县县城进入昆明市，入境设计流量120立方米/秒，出境设计流量95立方米/秒，主干渠长142.91千米，共设2个分水口，设置支渠49条，总长8.6公里，支渠上需建设水影坝6座，提水站、扩建水闸3座，增加日处理能力79.8万立方米。楚雄州配套工程估算总投资74.63亿元，其中：工程投资69.97亿元，移民安置投资4.66亿元。

4、2015年底10县市已建成水库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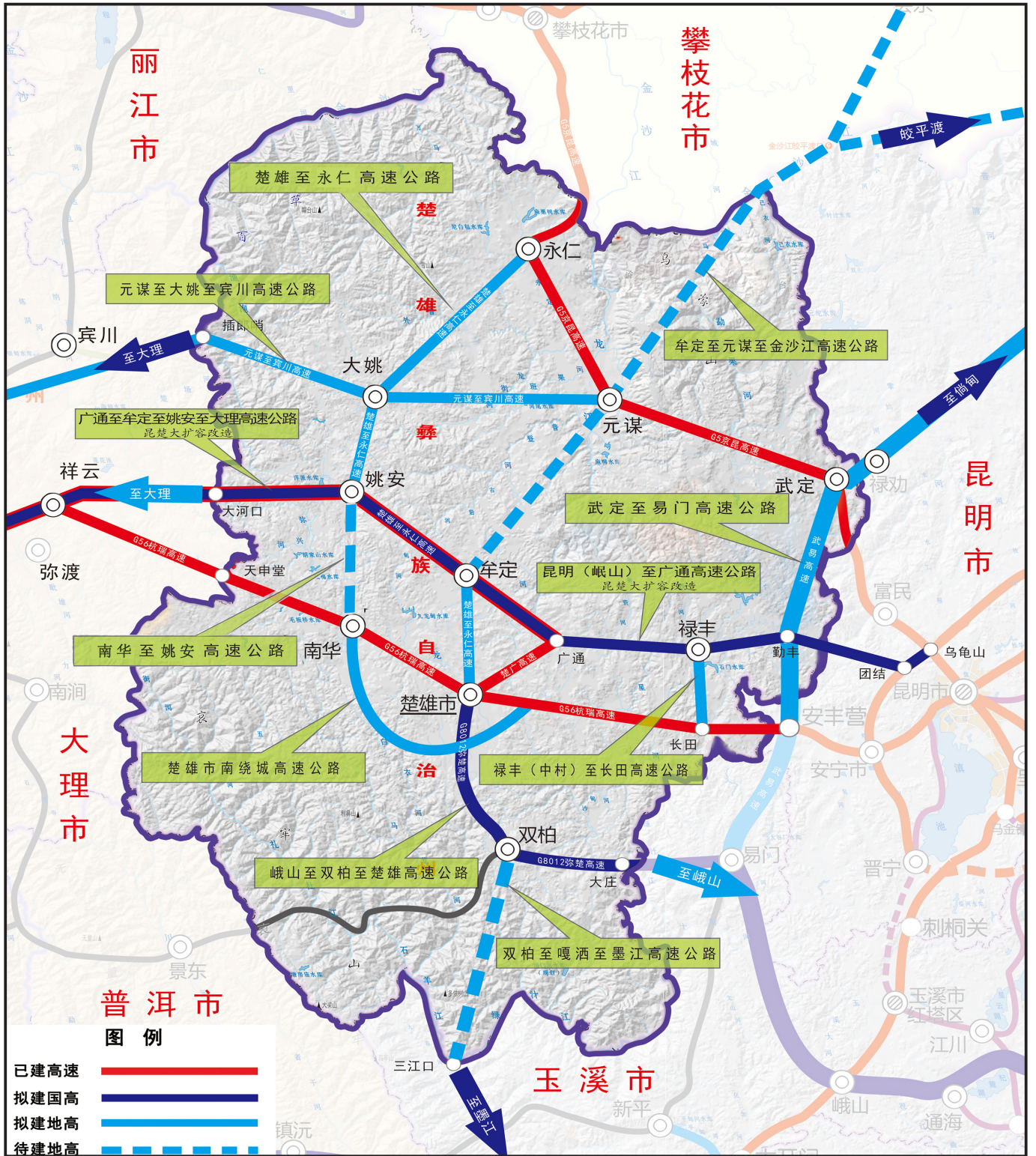
县(市)	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		小(一)型水库		小(二)型水库		塘坝	总库容(亿立方米)
	座数	库容	座数	库容	座数	库容	座数	库容		
南华	0	0	0	0	0	0	0	0	0	0
楚雄	0	0	0	0	0	0	0	0	0	0
牟定	0	0	0	0	0	0	0	0	0	0
姚安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姚	0	0	0	0	0	0	0	0	0	0
元谋	0	0	0	0	0	0	0	0	0	0
武定	0	0	0	0	0	0	0	0	0	0
禄丰	0	0	0	0	0	0	0	0	0	0
双柏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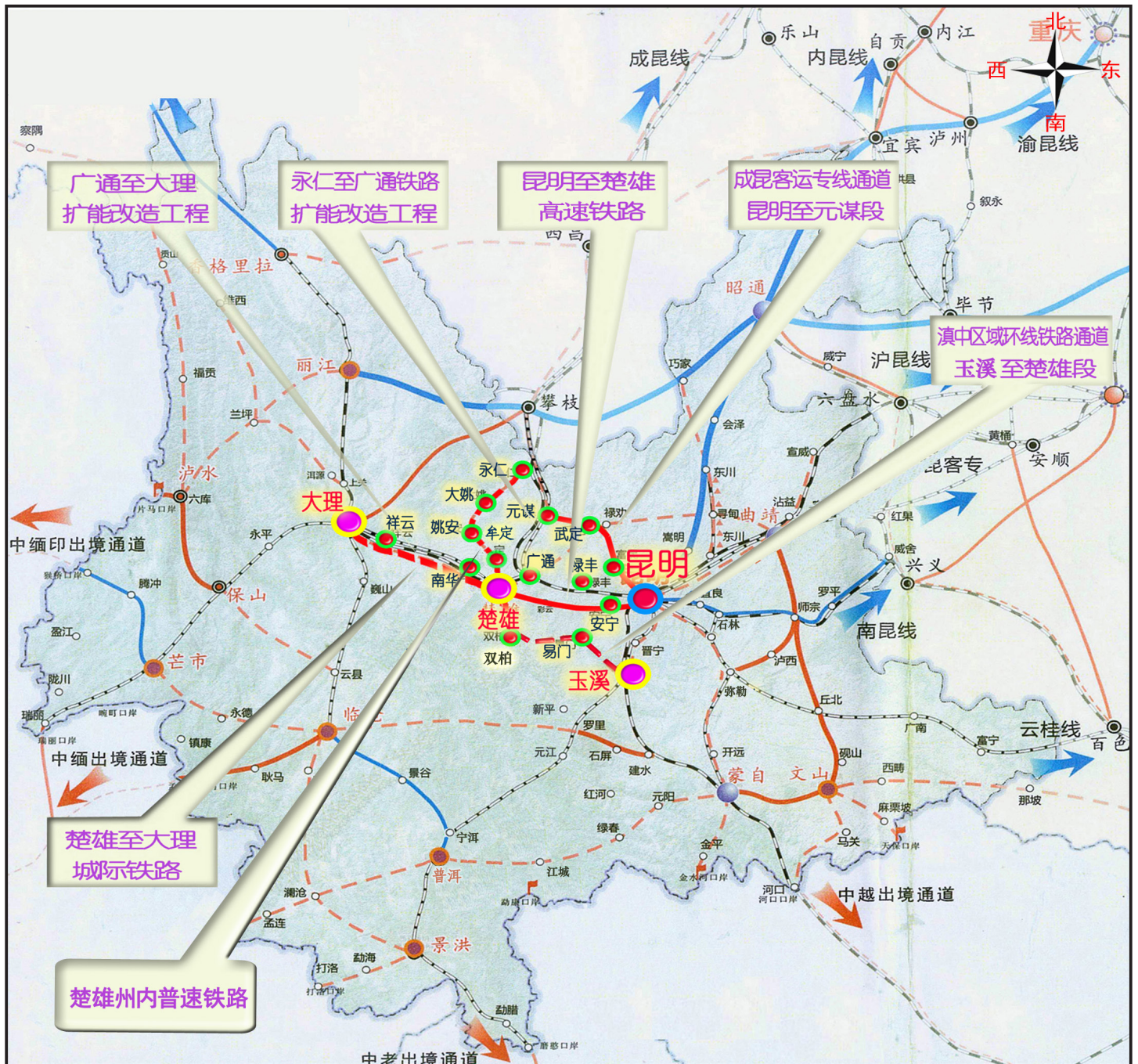
图例	
[Symbol]	州政府驻地
[Symbol]	县政府驻地
[Symbol]	乡、镇政府驻地
[Symbol]	省界
[Symbol]	地、州界
[Symbol]	县界
[Symbol]	主干渠分水闸
[Symbol]	滇中引水主干渠
[Symbol]	州级配水干渠
[Symbol]	州级配水支渠
[Symbol]	其他地市级配水干渠
[Symbol]	高速公路
[Symbol]	公路
[Symbol]	铁路
[Symbol]	河流、水系
[Symbol]	楚雄州界
[Symbol]	已建小(1)型水库
[Symbol]	在建小(1)型水库
[Symbol]	楚雄州界
[Symbol]	规划小(1)型水库
[Symbol]	楚雄州界
[Symbol]	已建大、中型水库
[Symbol]	楚雄州界
[Symbol]	在建中型水库
[Symbol]	楚雄州界
[Symbol]	规划中型水库
[Symbol]	楚雄州界
[Symbol]	规划大型水库
[Symbol]	楚雄州界
[Symbol]	沟渠
[Symbol]	泵站
[Symbol]	电站

图中水库库容单位：万立方米
制图单位：楚雄州水务局

附图 6： 楚雄州 “十三五” 高速公路规划示意图



附图 7： 楚雄州 “十三五” 铁路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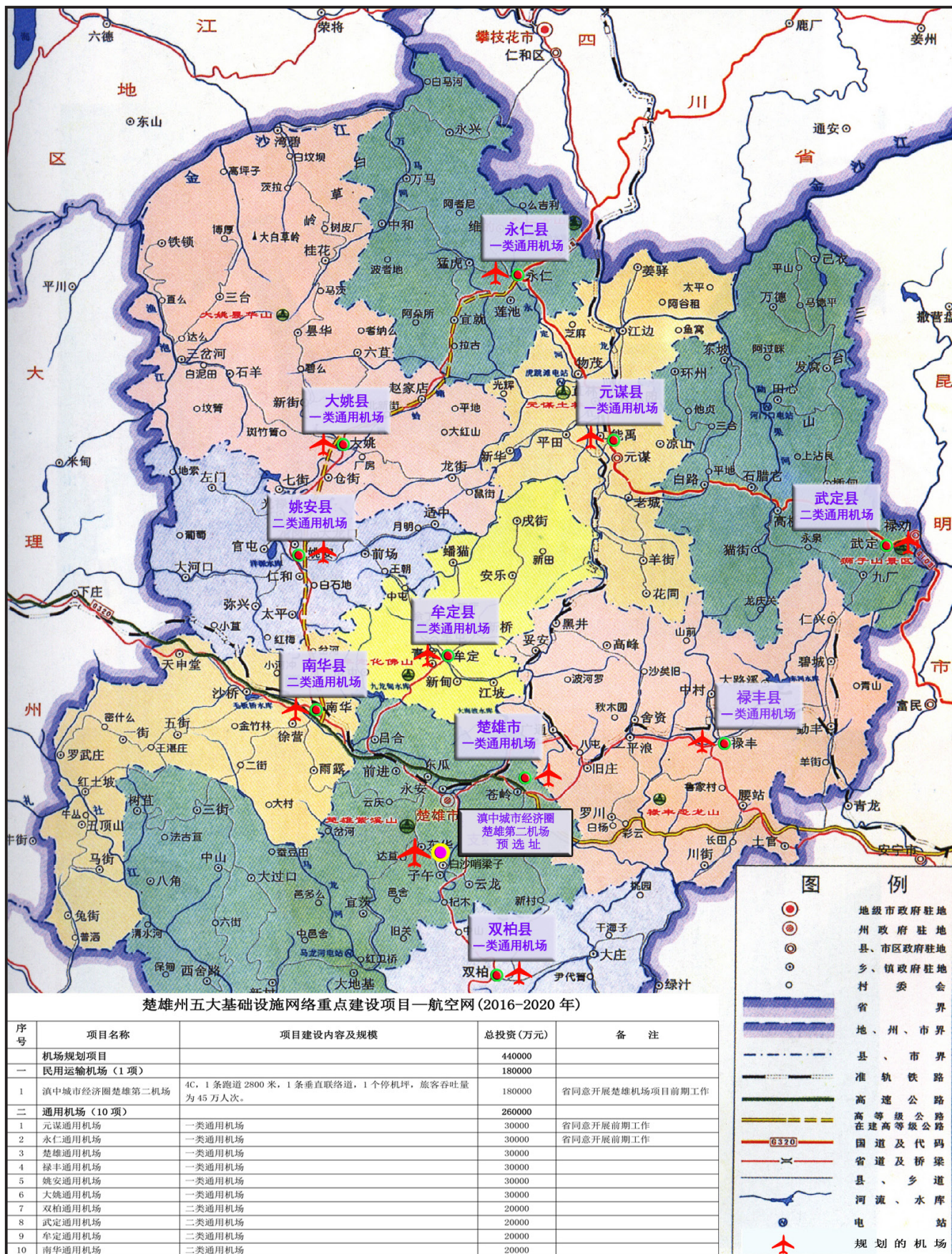
楚雄州五大基础设施网络重点建设项目—路网(2016-202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总投资(亿元)	备注
	铁路(8项)					1376.28	
1	广通至大理铁路扩能改造	1级双线175千米	2012-2017	续建	楚雄、大理	137.98	续建项目
2	成昆铁路扩能水仁至广通段	1级双线120千米	2013-2018	续建	楚雄州	113.2	续建项目
3	昆明-楚雄高速铁路	135公里,时速300公里	前期		昆明市、楚雄州	220	
4	滇中区域环线铁路玉溪-易门-双柏-楚雄段	200公里	前期		楚雄、玉溪	280	
5	成昆客运专线	昆明-元谋段,双线,150公里	前期		昆明市、楚雄州	210	
6	楚雄州内普速铁路	水仁-大姚-姚安-南华-楚雄,115公里	前期		楚雄州内	136.4	
7	楚雄-大理城际铁路	城际双线,150公里	前期		楚雄、大理州	183	
8	楚雄市轨道交通项目	现代有轨电车,64.7公里	前期		楚雄市	95.7	

图例

- 既有铁路
- 续建项目
- 已经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尚未开工项目
- 争取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调整“十三五”建设项目
- 争取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调整项目
- ▲▲▲▲ 争取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调整扩能改造项目

附图 8： 楚雄州 “十三五” 航空规划示意图



附图 10： 楚雄州 “十三五” 新能源规划示意图

截止 2015 年底，楚雄州已投产新能源项目装机 114.36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91.43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22.93 万千瓦。楚雄州规划新能源装机 1023.4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411.4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612 万千瓦。



大姚县已投产新能源项目装机 9.8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9.8 万千瓦。大姚县规划新能源装机 184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89.8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94.2 万千瓦。

永仁县已投产新能源项目装机 11.73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装机 11.73 万千瓦。永仁县规划新能源装机 124.1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23.6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100.5 万千瓦。

元谋县已投产新能源项目装机 18.4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9.9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8.5 万千瓦。元谋县规划新能源装机 142.8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19.6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123.2 万千瓦。

武定县规划新能源装机 190.9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108.2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82.7 万千瓦。

姚安县已投产新能源项目装机 19.9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19.9 万千瓦。姚安县规划新能源装机 90.3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32.8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57.5 万千瓦。

南华县已投产新能源项目装机 16.63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16.63 万千瓦。南华县规划新能源装机 63.2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41.2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22 万千瓦。

禄丰县已投产新能源项目装机 25.3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25.3 万千瓦。禄丰县规划新能源装机 81.4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28.6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52.8 万千瓦。

牟定县已投产新能源项目装机 9.9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9.9 万千瓦。牟定县规划新能源装机 18.2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5.2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13 万千瓦。

楚雄市规划新能源装机 77.6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55.4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22.2 万千瓦。

双柏县已投产新能源项目装机 2.7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装机 2.7 万千瓦。双柏县规划新能源装机 50.9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7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 43.9 万千瓦。

